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828号

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灵康〔2014〕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5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栋、方良润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灵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徐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程杰、张怡闻、王琢、何彦昕、刘晓岚、张军、史松祥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栋：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9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方正电机、陕天然气、海宁皮城、新国都、天顺风能、恒泰艾普、海南橡胶、海思科等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发行上市工作。

方良润：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7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海天味业 IPO、昆明龙津药业 IPO、宁波建工 IPO 等首发上市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徐峰：现任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了桐昆股份 IPO，宝鼎重工、新澳纺织以及华铁建筑科技等 IPO 项目的发行上市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灵萍
电 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 真：	0893-7830888、0571-81103508
联系人：	熊晓萍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 年 4 月 2 日）；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有正常的银行业务关系（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业务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是中信证券的关联方。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除中信银行对发行人的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

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4年6月5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了灵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灵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灵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灵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灵康股份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2-2014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灵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留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留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88号），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9,5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6,5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海南灵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0 月 16 日，灵康有限以经天健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28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发行人前身灵康有限承继的资产，原灵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就本次发行事项，药监部门、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社保部门、工商部门等均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为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对业务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机构对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机构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并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89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房屋和土地权证，以及根据本机构对发行人及部分重要子公司进行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关联资金往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天健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所出具的《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89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药监、国土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89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88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88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89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91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92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90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9,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3,473.87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纳税证明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88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药处方药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7）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条件

经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结合有关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以下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应用于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ERP 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8%，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能力；本次拟募集资金为 73,534.44 万元，用于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ERP 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核查结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现行政策，进入各级医保目录的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限定最高零售价。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未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等的深入进行，大量药品价格仍将呈现降价的趋势。

公司多个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共有 50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有 13 个品种。公司在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三个主要领域中的多个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或省级医

保目录。如果价格主管部门下调上述产品最高零售价格，会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体系和医院终端的销售价格，间接对公司的销售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近年来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不断完善，多数药品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面临降价压力。公司主导产品在制备工艺等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特色或优势，并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有利于在招投标过程中建立优势，但长远看来，公司现有产品的中标价格仍然有下降压力，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情况变化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发行人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集中采购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市场化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重视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已在肠外营养类、抗感染类以及消化系统类等领域拥有多个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的品种，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且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众多，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种产品的情况，但仍然不排除因政策因素或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医药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全社会药品使用的情况，对药品使用的政策进行调整。如 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得我国部分抗生素类产品的使用量出现了下降,但全社会抗生素药品的消费总金额仍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虽然公司的产品品种较多,也有丰富的产品储备,但未来不排除国家对其他类药品出台类似抗生素药品的限制使用规定,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盈利构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降。

(四) 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的风险

新产品的推出有助于医药企业维持其竞争力,医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周期长、投资大、失败率高的固有风险。公司历史上累计开发成功 21 个新药,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但仍无法消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有 27 个新药品种、117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其中包括普拉格雷等 21 个国家三类或四类新药研发项目。上述产品能否开发成功,最终取得生产批准文件,以及取得批文的时间,仍然有不确定性。

另外,药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尽快取得经济收益,仍然存在风险,除受到产品特点、企业销售能力等因素制约外,各地区医药集中采购政策和周期,客观上也会影响新药品的市场导入,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冻干粉针剂、粉针剂产品产销规模快速提升,2013 年底,本公司药谷生产基地已有六条主要药品制剂生产线通过了 2010 年版 GMP 认证,公司整体产能已经有所提升,2014 年冻干粉针剂和粉针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是 114.32%和 82.55% (上述两种生产线均为普通类和头孢类的合计数)。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38,566.95 万元,投资建设普通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和普通粉针剂生产线项目,预计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全部达产,达产后公司普通冻干粉针剂和普通粉针剂生产线的产能将增加至 11,200 万支和 5,800 万支,较 2014 年公司普通冻干粉针剂和普通粉针剂各类产品的实际产能提升 180%和 93.33%。

虽然预计公司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但短期内公司仍面临新增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2、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带来的风险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 ERP 系统建设项目,相应投资规模达 68,534.44 万元。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五年内,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额理论最大值预计为 6,624.64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预期收益,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39%、83.72%和 81.52%。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60.89%,假设原材料采购价格平均提升 10%,则公司毛利率将下降约 5.24 个百分点。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药国内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单价甚至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原料药价格上涨,而产品售价保持不变,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下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主要原料药的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公司无法同步提高产品售价并增加销量,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下降。

(七)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8,502.88	15,299.51	13,492.58
财政补贴合计	2,235.11	2,354.33	1,216.44
税收优惠合计	1,645.93	565.47	466.20
不含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净利润	11,599.53	9,293.29	8,272.31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98%	19.08%	12.47%

目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到期日如下:

主体	税种	税率	对应税收优惠政策	到期日

灵康股份 满金药业	所得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	2020年 12月31 日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但如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构成影响，为加强药品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通过发布药典、强制GMP及GSP认证等方式强化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及药品质量的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了GMP和GSP认证，并已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控制，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影响产品的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大幅下降50%以上。

另一方面，药品从生产到运输、最终使用存在多个环节。尽管主管部门对此过程建立了严格的行业管理标准，但下游运输、贮存、使用等环节仍然存在操作不当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效果，并可能间接影响公司业绩。

（九）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

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此外，若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大幅下滑。

（十）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受到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其他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灵萍、陶灵刚。按本次公开发行 6,500 万股测算，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60.7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跟不上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存在着公司未能同步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医药制造业发展前景广阔

1、医药需求增长

受到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等因素的推动，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并且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3、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

随着“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有序推进，新版《中国药典》对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2010 年版 GMP 正式实施，药品电子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均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种类较齐全，并拥有多个市场份额居前的产品。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取得了 84 个制剂品种共 18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现阶段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重要领域。2014 年，上述三大类产品的收入贡献分别是 2.17 亿元、2.17 亿元和 0.91 亿元。公司主导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报告期内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如 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发布、2012 年价格主管部门下调消化系统药最高零售限价等，尽管如此，由于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核心产品突出，公司的收入仍然实现了稳步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95%。

其次，公司多个品种进入基药或医保目录，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共有 13 个品种进入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公司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和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50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未来，随着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逐步落实、医保体制的不断完善、医保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

再次，公司多个核心产品已取得了较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根据南方所 2013 年统计数据，公司多个主导产品位居市场前列：在肠外营养药领域，公司的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市场份额达到 24.83%，位列行业第二，超过了原研厂商费森尤斯卡比医药公司；在抗感染药领域，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市场占有率为 14.41%，市场份额居第三位，注射用氨曲南市场占有率为 4.82%，市场份额居第五位；在消化药领域，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市场份额为 12.80%，仅次于原研厂商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列行业第三。

最后，公司还拥有若干重要产品储备，如乙肝治疗用药的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拥有该注射剂生产批件的企业国内仅两家；治疗良性或脑器质性变引发的记忆障碍的注射用石杉碱甲，该品种为国内独家品种，此类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公司还有多个在研品种，包括普拉格雷原料药和制剂、富马酸亚铁叶酸片、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制剂等，已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现已打造了 180 余人的研发团队，在品种研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取得多项成果。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原则，掌握重点开发产品在医院终端的使用需求，并长期跟踪国际药品研发动态，选择研发品种。公司设立以来，取得新药证书 21 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 180 项。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共有 27 个新药品种、117 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其中包括普拉格雷等 21 个国家三类或四类新药研发项目。上述在研项目，除传统营养药等领域外，还涵盖了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药等大病种领域，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

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注重技术工艺创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生产效率。例如，在冻干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索和工艺改进，如溶液结晶度与预冻关系，多次升华干燥之间的关系等，相关新工艺在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多个主导产品中得到普遍应用，提升了公司冻干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已将上述冷冻干燥新工艺技术在国内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并已在申请国际专利。此外，公司对超微粉碎技术在化学药的生产应用进行长期研究，该技术已获得专利授权，并应用于普拉格雷制剂等项目的研发中，可解决相关产品难溶、吸收率低等技术难题，该技术的应用，将形成公司在产品研发中的比较优势。目前，公司已和研发机构合作，着手进行新晶型工艺研究，对于提升公司未来新产品的设计能力和仿制药的产品品质，有着重要意义。

另外，公司注重专利的开发和申请，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止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403 项，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新型工业化贡献奖”等荣誉。同时，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被列入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注射用果糖”被列入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营销优势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以及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产品在各省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基于产品特点和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仅负责公司部分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公司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 170 余人的销售团队。在长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目前，销售网络覆盖逾 3,500 家二级以上医院。

公司的营销网络为经销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指导，同时将医疗机构的需求信息及时反馈回公司，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各地医药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决策产品的研发方向提供必要的支持。

4、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均已通过了 2010 年版 GMP 认证，分别为 2 条冻干粉针生产线、3 条粉针生产线、1 条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和 1 条原料药生产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始终坚持把质量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生命线，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的规定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5、团队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拥有十年以上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刻理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经销商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很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7 名。经核查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中有 6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有 1 名股东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自身的名义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目前正在以自我管理类私募投资基金的名义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 栋

2015年2月16日

方良润

方良润

2015年2月16日

项目协办人:

徐峰

徐 峰

2015年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贾文杰

2015年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军

陈 军

2015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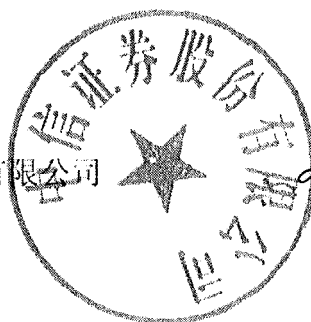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2015年2月16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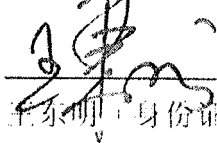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王栋和方良润担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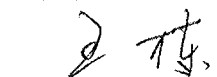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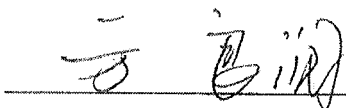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被授权人



王 栋（身份证 65010319740618133X）



方良润（身份证 350102198302251513）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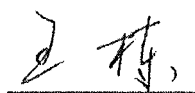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王栋、方良润担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相关要求，对王栋、方良润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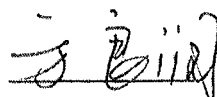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王栋	2008-03-12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方良润	2014-02-28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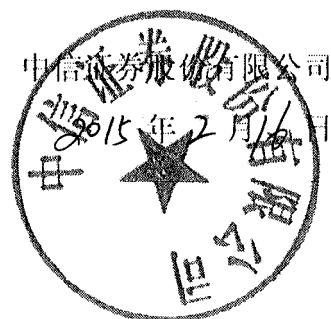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 栋



方良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二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灵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一）立项审核	3
（二）内部审核流程	3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7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7
（三）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24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5
一、立项评估决策	25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6
（一）其他方代持专利的问题	26
（二）发行人与灵康药业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情况，灵康药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6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前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	2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9
（一）法律方面问题	29
（二）财务问题	33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45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46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6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46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46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4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

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

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付炜毅、胡为敏、刘东红、舒细麟、文富胜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栋、方良润

项目协办人：徐峰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程杰、张怡闻、王琢、何彦昕、刘晓岚、张军、史松祥

进场工作时间：2012 年 5 月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 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及中小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药监、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检报告、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包括自2003年发行人前身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通过访谈、函证、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通过访谈、签署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材料及对工商行政机关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陶灵萍、陶灵刚。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近三年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药处方药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及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

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监高就关联关系发放调查问卷、获取董监高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药监部门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制度，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环保批文及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

的有效期；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注销、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得关联股权收购支付凭证的方式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

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辅导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备案文件、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

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国土、环保、药监、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

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和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当期净利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灵康股份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灵康股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取得工商登记文件、函证、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灵康股份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调阅工商档案、取得确认函、函证、取得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人、PE 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医药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三）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1、保荐代表人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栋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王栋、方良润担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2014 年 6 月，保荐代表人王栋、方良润参加了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小组、质量控制小组组织的问核。

保荐代表人牵头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的各项情况结合财务核查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在详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补充申请文件。保荐代表人全面审阅了上述补充申请文件后予以签署。

2、其他项目人员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峰为项目协办人，程杰、张怡闻、王琢、何彦昕、刘晓岚、张军、史松祥为其他项目人员，上述人员均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按财务、法律和业务分块负责相关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

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肖丹、付炜毅、冯婧、黄冀、林淼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现场工作持续 6 天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4 年 6 月 5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其他方代持专利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在药品研究及工艺开发过程中研发出一系列相关的发明，为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同时避免引起竞争对手过多的关注，发行人通过部分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商业伙伴等代为申请或持有部分发明专利。

2、解决情况

为了保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相关专利代持方已陆续将代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转回发行人，目前代持的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3、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专利权属文件、权属变更证明文件、代持方就专利代持出具的确认函、代持方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专利研发费用支出资料。并对代持方以及发行人的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专利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代持发生的原因以及专利转回手续的办理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委托他方代持发明专利的行为属实，相关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发明专利已转归发行人所有并办理了转让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灵康药业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情况，灵康药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问题描述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和陶灵刚控制的企业，2011 年及以前曾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2011 年起，公司开始加强子公司浙江灵康的销售体系建设，灵康药业的销售业务逐渐转移

至浙江灵康，同时灵康药业将库存药品销售给浙江灵康，并由浙江灵康对外销售。2011 年 8 月起，灵康药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并于 2012 年 3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灵康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抽查了相关的银行转账凭据以及出入库单据；取得了灵康药业的清算报告以及灵康药业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核查了灵康药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对外最终销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管以及灵康药业当时的股东，了解公司的销售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定价方式；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灵康药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发行人向灵康药业销售商品，主要是考虑药品经营的合理利润水平，同时考虑药品中标价的具体情况，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进行销售，2011 年度该加成比例平均为 25.9% 左右；2011 年度，发行人向灵康药业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仅为 3.76%，灵康药业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为其采购成本平均加成药 25% 左右。上述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灵康药业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注销鉴证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走访并取得了主管的国税局、地税局、社保局、药监部门，并取得了上述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对灵康药业注销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灵康药业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且自 2011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的税务、社保及药监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前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

1、问题描述

国家药监局在 2009 年的全国范围药品抽检中，发现发行人生产的 7 个批次的硫普罗宁注射液因 PH 值为 5.1-5.3，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检查结果不合格。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典中关于硫普罗宁注射液试行质量标准（以下简称“试行标准”）规定，硫普罗宁注射液的 PH 值应为 2.5-4.0，该试行标准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2008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国家药典委员会下发的硫普罗宁试行标准转正校对件，告知该委员会已制订了硫普罗宁注射液的正式标准，并要求发行人进行校对（该正式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区间为 4.0~6.0）。发行人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提前按照该正式标准生产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15.7 万元。但是，在 2009 年进行质量抽检时，检验机构仍按试行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出发行人该 7 个批次的硫普罗宁注射液药品抽验结果不符合标准。在灵康有限获悉检验结果前，该 7 个批次的硫普罗宁注射液药品均已售出，销售金额约 3.27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硫普罗宁注射液的药品生产再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20050726）。2010 年 12 月，经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国家药监局发布了硫普罗宁注射液的药品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正式标准”），根据该正式标准，硫普罗宁注射液的 PH 值为 4.0-6.0。

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上述事宜对继受了发行人药品生产业务的灵康制药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27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 3.27 万元的处罚。目前，灵康制药已足额缴纳了罚没款项。就上述处罚事项，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亦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保荐机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国家药监局发布的 2005 年以及 2010 年硫普罗宁注射液药品质量标准，以及发行人收到的国家药典委员会下发的硫普罗宁试行标准转正校对件、硫普罗宁注射液药品生产文件、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硫普罗宁注射液 PH 值的说明》、罚款缴款凭据，对主管的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的总经理以及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国家药监局正式颁布硫普罗宁注射液的正式标准前即执行该正式标准，不符合国家关于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但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生产量也较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接受了药监部门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7 名。经核查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中有 6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有 1 名股东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自身的名义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目前正在以自我管理类私募投资基金的名义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方面的问题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1、2003 年发行人前身灵康有限设立时，灵康有限各股东缴付全部出资的时点，与地方法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具体要求有差距，存在短期的延误。请项目组说明具体的延期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项目组回复：

陶灵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有 90 万元是在灵康有限领取营业执照满一年（2004 年 12 月 23 日）后缴付，其中最后一笔出资缴付时间为 2005 年 1 月 6 日，与前述《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注入”，存在约 14 天的短期延误，但该出资延误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账，工商部门为发行人办理了此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通过了发行人的历次年检。项目组认为，陶灵刚该出资延误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2、2011 年 1 月 5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钟正明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 265 万元、7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陶灵萍、陶灵刚；胡根有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陶灵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各方协商确定为 10 元/元出资。请项目组说明钟正明的转让价格是如何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钟正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与陶灵萍、陶灵刚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约 9.54 元/元注册资本），最终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0 元/元注册资本。

项目组取得了和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银行付款凭据、股东会决议，并对陶灵萍和陶灵刚进行了访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1 年 1 月全部支付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2 年 7 月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 6.5%、4.5%、5%、3% 的出资分别转予盈实投资、王文南、姜晓东和陶小刚，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请项目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盈实投资、王文南均为独立投资者，但盈实投资的受让价格高于王文南 50% 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王文南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姜晓东、陶小刚均为公司员工，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是否采取股份支付处理，该二人受让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对王文南以及盈实投资的主要投资人潘旭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二人的简历及承诺。王文南、盈实投资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潘旭华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朋友，均未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任职，报告期内也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未投资其他和医药相关的企业。项目组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转让各方独立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王文南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姜晓东自 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团队的建设以及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作出了突出贡献，为了激励姜晓东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其进行了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了账务处理。

陶小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之弟，灵康股东对其转让股权属于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不属于股权激励的范畴。

根据姜晓东、陶小刚出具的声明以及项目组对该二人及陶灵萍、陶灵刚的访谈，该二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4、2013 年 4 月，发行人将全部生产性资产置入新设立的灵康制药后，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按目前业务架构，其生产在海南，营销、管理在浙江，研发在山东。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将生产、营销、研发等职能下移至子公司、增加管理层级的原因与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董事长陶灵萍和总经理陶灵刚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将具体职能下移、管理职能集中，主要是为了使各子公司按专业进行分工，并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关于资产重组

1、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以平价甚至折价收购张锡芬、姜莉莉、王洪胜等关联自然人和其他股东控制的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及永田研究院。其中，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各有一条已经通过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线，并分别持有十余种药品生产许可批文，资产评估增值率分别达 87%和 133%。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能够平价甚至折价收购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及永田研究院相关股东权益的原因；收购上述公司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收入的比例，收购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整合规划，收购后的生产经营情况；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及永田研究院被收购前，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形，收购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经济补偿等安排。

项目组回复：

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以及永田研究院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美大制药	3,988.04	29.65%	1.80	0.01%	-448.51	-
美兰史克制药	2,096.33	15.59%	100.67	0.44%	-190.35	-
永田研究院	475.05	3.53%	0.00	0.00%	-37.98	-
合计	6,559.43	48.77%	102.47	0.45%	-676.84	-
灵康有限	13,448.61	100.00%	22,827.23	100.00%	1,814.57	100%

上述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收购了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和永田研究院的全部股权，上述三家公司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相关指标合计数占灵康有限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发行人收购美大制药及美兰史克制药时，两家公司因注射剂生产线未通过 GMP 认证，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的收购价考虑了其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以及其拥有药品生产技术、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经协商，确定为美大制药按 1 元/元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美兰史克按 0.9 元/元注册资本作价转让。发行人收购永田研究院的作价参考了其净资产值，同时考虑到合并了永田研究院的研发团队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经协商，永田研究院股权转让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作价。

项目组对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永田研究院的原股东进行了访谈，上述公司的原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次收购前，上述原股东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和永田研究院股权的情形，收购作价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价格，收购后不存在委托持股、依托持股或其他经济补偿的安排。

2、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向其前股东姜莉莉、张锡芬借款用于生产线建设，2011 年末借款余额 3,172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关联自然人姜莉莉、张锡芬向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真实。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取得了张锡芬和姜莉莉向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制药借款的凭证，并对上述二人进行了访谈，认为，姜莉莉、张锡芬向美大制药和美兰史克制药提供的借款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真实。

问题三、关于土地

美大制药受让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位于海口保税区内 C03 地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土地面积为 14,575.7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2 月 15 日，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6,629.7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一直未办理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美大制药已支付了全部的转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手续。请项目组说明美大制药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有无法律障碍和风险；是否影响生产经营。

项目组回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美大制药已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6286 号），目前正在办理其上房产的权属证书，项目组走访了海口保税区管委会并取得了该土地使用权证，认为美大制药办理该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

（二）财务问题

问题一、关于毛利与销售费用

1、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增长率及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419.78	46,825.58	27,153.92
主营业务成本	20,207.51	18,110.19	14,959.56
主营业务毛利额	29,212.27	28,715.40	12,194.36
毛利增长率	1.73%	135.48%	-
综合毛利率	59.11%	61.32%	44.91%

（1）请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在 2012 年度获得快速提升的主要原因，并进一步分析该等驱动因素在未来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03 年末设立后，主要进行生产线建设、生产线调试和认证、药品

临床或生产批件报批等工作，并将公司产品逐步导入市场。至 2010 年前后，上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引入了新的销售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市场和销售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主要来自于产销量的提升，受公司产品知名度提升、在多个省区中标情况较好、部分主要产品进入各地集中招标的影响，与 2011 年约 7,800 万支的销量相比，2012 年公司的销量达到约 11,000 万支，同比增加了 41.25%。此外，受多个主要产品招标价提升、渠道下沉、配送商客户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平均销售单价也同比上升，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3 年，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受进入部分省区的基药目录（如注射用头孢硫脒）及国家发改委调整最高零售价（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影响，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外，其余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 2012 年基本持平。受产能受限以及生产线员工调至药谷生产基地调试生产线的影响，公司当年的产销量增长较少，其中注射制剂销量同比增长仅 15.02%。此外，限抗政策继续对部分抗感染药的销量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因素使得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使得公司的整体销售收入水平增长缓慢。

2014 年，公司药谷生产基地已有 6 条注射剂药品生产线已通过 2010 年版 GMP 认证，并投入生产使用，产能紧张暂时得到缓解；公司部分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储备产品，如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注射用石杉碱甲等预计于 2014 年开始生产并投放市场；限抗政策的市场导向已经形成，从近期未出台更严厉的限抗政策看，抗生素滥用的情况已经得到控制，未来随着医保覆盖率的提高及就诊率的提升，作为抗菌作用最有效的药品，抗感染药市场有望和总体用药水平的增长水平保持一致。综上所述，如公司新产品能顺利投放市场，且国家不出台限制涉及公司主导产品使用及价格控制的政策，预期公司 2014 年的盈利水平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2）请进一步分析说明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等产品毛利率在 2012 年获得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以及此等因素对于发行人未来经营的潜在影响。

项目组回复：

公司的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产品主要有 0.5g 和 1.0g 两个规格。2011 年及

以前，公司该产品市场投入较少，该品种由全国总代经销。2012 年起，公司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1.0g 全国总代理协议到期，公司直接向各区域经销商销售，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1 年度提高 43.42%，毛利率相应提升。

2012 年公司开发了福建省泉州医药中心实业有限公司等较大规模的药品商业流通企业，扩大了注射用头孢地嗪钠产品的销量，并提升了销售价格，2012 年公司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一年度提高了 90.79%。同时，2012 年公司头孢地嗪钠原料药的采购单价较 2011 年度下降 10.26%，双重因素影响下，该产品的毛利率同比提高 34.44 个百分点。

注射用氨曲南在国内属较新的抗菌用药。上游原料药产能前期扩张迅速，2011 年以来原料药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司 2012 年原料药氨曲南纯粉的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32.32%，精氨酸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47.35%。主要由于采购成本下降因素，2012 年公司注射用氨曲南销售毛利率提升明显。另一方面，2012 年多个省市把注射用氨曲南列入特殊使用范围，对注射用氨曲南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13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

上述三个产品均为抗生素，2011 年-2013 年，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20%左右。在国家实施限抗政策的大背景下，受益于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以及与原料药供应商较强的谈判能力，上述抗生素产品 2013 年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但销量下降使得其毛利总额有所下降。因各地的抗生素使用习惯不同，本次限抗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限制使用的品种，而公司抗生素产品类别众多，可根据各省限制使用的情况调整生产及销售计划，2013 年公司的抗感染药毛利总额与 2012 年相比只略有下降。随着国家限抗目标的实现，抗生素的使用逐步回归正常水平，未来随着公众整体就医用药水平的提高，公司抗生素产品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

2、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6,914.16	6,010.96	2,223.67
增长率	15.03%	170.32%	-
销售费用率	13.99%	12.84%	8.19%
营业收入增幅	5.54%	72.45%	-

其中，市场推广费占比由 2011 年的 28.67% 上升至 2012 年的 62.59% 和 2013 年的 62.4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24.56	13.37%	774.95	12.89%	395.38	17.78%
办公费	203.11	2.94%	182.28	3.03%	100.36	4.51%
业务招待费	58.36	0.84%	76.34	1.27%	78.40	3.53%
差旅费	313.36	4.53%	193.75	3.22%	193.27	8.69%
运输费	872.07	12.61%	822.22	13.68%	676.64	30.43%
市场推广费	4,320.82	62.49%	3,762.26	62.59%	637.53	28.67%
会务费	62.64	0.91%	97.54	1.62%	68.73	3.09%
其他	159.24	2.30%	101.63	1.69%	73.35	3.30%
合计	6,914.16	100.00%	6,010.96	100.00%	2,223.67	100.00%

(1) 请说明上述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核算内容、相应市场推广活动的具体开展方式，以及该等费用其自 2012 年度开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与一般处方药生产企业类似，市场推广费主要核算的是专业化学术推广费用，最终主要体现为会务费用。

市场推广活动主要是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等学术会议活动，介绍产品特点，使用方法和使用禁忌，也有少量企业宣传和策划。

现阶段发行人仍然是一个成长阶段的中小型医药企业，与其发展阶段、业务和人员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向区域经销商销售药品，相应的，销售人员较少，费用投入的规模和比例较低。其中，2011-2013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是 2,223.67 万元、6,010.96 万元和 6,914.16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只是 8.19%、12.84% 和 13.99%，此类指标符合现阶段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行业一般情况。

2012 年以来，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推广费增长较明显，与发行人的成长阶段和经营策略变化相吻合。发行人 2003 年末注册成立，之后较长时间，是按照药企监管的一般要求，完成生产线构建、药品临床或生产项目报批、生产线调试和认证等工作，并将企业和产品逐步导入市场。至 2010 年前后，上述工作基本完成，公司也引入新的销售管理人员并理顺股权关系，发行人着手在市场和销售方面加大了投入，销售费用总量和比例提升。

另一方面，从市场情况看，2009 年以来新医改、新农合体系建设、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等，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给发行人更多的市场机会，如，发行人几个主导产品，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丙氨酰胺谷氨酰胺、炎琥宁注射液等，在 2011 年以来陆续在多个省区基药或新农合集中采购中中标，发行人业务规模自 2012 年起明显放大，以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液等主要产品衡量，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量分别达到 7,794.04 万支、11,009.23 万支和 12,662.50 万支，增长迅速。由于销售规模的提升，相应的市场宣传和投入也有所增长。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量和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符合企业现实和行业一般情况。2012 年以来发行人销售投入和费用的增加，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经营策略和市场环境变化相匹配，也与发行人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请补充说明项目组围绕上述市场推广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合规性所开展的尽调工作，并进一步分析判断该等尽调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围绕市场推广费进行的尽调工作主要包括：

第一，分析性复核，判断费用的总量、比例，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

第二，复核相关学术活动的程序、外部文件，访谈相关人员等，了解其发生情况。

第三、核对票据、合同、报销程序，了解有无跨期、推迟结算等情况，分析费用的完整性。

第四，走访、取得主管部门，包括药监、税务、工商及派出所等司法机构，了解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情况。

项目组认为，上述尽调工作充分、有效，可验证相关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问题二、关于募投

1、发行人 2013 年冻干粉针、粉针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是 142.54%和

107.73%。本次募投中的冻干粉针生产线和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公司普通粉针和冻干粉针生产线的产能将累计增加至 11,200 万支和 5,800 万支，较 2013 年公司实际产能提升 273%和 190%。

请结合目前国内化药处方药的市场格局及未来成长空间，发行人 2014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未来消化措施及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项目组回复：

我国的医药工业发展势头迅猛，我国化学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1,742.77 亿元上升至 2012 的 5,023.69 亿元，六年复合增长率为 23.58%；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的利润总额由 2007 年的 177.19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556.03 亿元，六年复合增长率达 25.70%。

我国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促进医药消费需求的增长。同时人口快速增长、老龄化程度提高、疾病谱演变和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使得群众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预计未来我国化药处方药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从而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2013 年年末，公司在药谷生产基地的 6 条生产线通过了 2010 年版 GMP 认证，普通冻干粉针剂产能达到 4000 万支，普通粉针剂产能达到 3000 万支。发行人 2014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项目	普通冻干粉针剂	普通粉针剂
年产能	4,000.00	3,000.00
产量	1,561.31	670.18
销量	1,427.29	597.85
产能利用率	156.13%	89.36%
产销率	91.42%	89.21%

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将全年产能换算成季度产能

一季度包含农历的年末以及春节，在此期间，由于员工放假等因素，实际开工时间有所下降；同时，农历年末和春节，公司的下游客户一般不再进货，一定程度上也将影响产品销量。然而，公司一季度的普通冻干粉针剂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156.13%，同期普通粉针剂的产能利用率也近 90%，产能利用率较高，考虑到年底备货的情况下，同期的产销率仍达到 85%以上。公司重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旺

盛，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普通冻干粉以及普通粉针剂项目，考虑了未来市场需求，选取了管理层认为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品种进行产能扩充，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并通过技术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障产能能够顺利消化。综上所述，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及效益测算是在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合理测算。

2、本次募投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同时冻干粉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各安排铺底流动资金 3,054.18 万元、3,650.99 万元、93.72 万元。

请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实际有息负债水平及同行业对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拟安排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资产负债率高于同比上市公司且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医药行业资金需求旺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历年利润积累以外，另一部分来源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7.40%、35.26%、39.70%，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水平。在负债结构中，由于近年对供应商主要采用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结算模式，使得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 97.48%、96.39%和 93.21%。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1.25 和 0.90，低于同行业对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2013	2012	2011
仟源制药	1.57	3.16	4.40	1.24	2.83	3.92	29.64	21.28	17.28
莱美药业	0.96	0.91	1.17	0.79	0.70	0.83	48.41	50.10	38.93
福安药业	10.28	22.18	13.34	8.90	20.50	12.46	7.43	4.67	6.86
罗欣药业	3.49	3.99	3.87	3.09	3.55	3.49	21.80	19.65	21.24
科伦药业	2.50	3.06	2.61	1.96	2.50	2.11	44.15	39.29	24.22
上述对比公司均值	3.76	6.66	5.08	3.19	6.02	4.56	30.29	27.00	21.71
灵康股份	1.25	1.29	1.21	0.90	0.74	0.64	39.70	35.26	47.40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需求较大

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以及国家对 GMP 和 GSP 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改造升级的资金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8.93 万元、-10,772.28 万元和-11,513.03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以及建设药谷生产基地的投资支出。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使公司的投资活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对公司流动资金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开发了部分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压力增加，渠道下沉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储备有多个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新产品，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例如，公司已成功开发乙肝治疗用药的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治疗良性或脑器质性变引发的记忆障碍的注射用石杉碱甲等独家剂型产品或独家产品，这些产品市场潜力巨大，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药品开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尽快取得经济收益，取决于公司营销网络的持续投入以及终端市场的不断培育，这都对公司流动资金的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请结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 CRM 客户管理数据库系统与 ERP 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之间的区别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募投予以安排两个 CRM 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ERP 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包含两个部分：一、移动销售（M-Sales）管理系统；二、市场费用与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此平台是操作系统，由软件商根据公司管理流程定制，侧重于流程管理。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 CRM 客户管理数据库系统包括三部分：一、客户数据库；二、竞争产品数据库；三、专家数据库。此系统主要为数据库，通过企业自身收集或向医疗行业相关研究机构购买行业数据，侧重于数据管理。

综上所述，两个系统尽管名字类似，但内容不同，作用不同，是发行人根据实际的营销需求制定的，具有合理性。

4、请结合市场同类可比案例等角度，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募投中安排 324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营销队伍内部培训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项目组回复：

以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653）作为公司的可比案例，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的培训费用如下：

项目	海思科	发行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队伍培训明细	外部培训费用：包括区域代理商、执业医师等培训投入，预计培训 3 万人次；团队建设及内部培训费用：包括新增人力资源费用及营销团队内训投入，预计培训 4000 人次	营销队伍内部培训费用：按开展 1.5 年计算：600 元/人次×300 人次×12 次/年×1.5 年
培训费用	共计 1400 万	共计 324 万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营销队伍培训费用相比而言具有合理性。

由于医药销售涉及到相关学术推广等内容，专业性强，要求营销人员具备较好的医药知识和推广技能。此外，公司新产品开发较多，新产品的推广也需要营销人员能迅速学习相关新产品的特点，用途等各类知识，因此该内部培训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具有必要性。

问题三、关于研发与专利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研发情形，2013 年末预付济南亨奈瑞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款余额为 99 万元，2012 年末预付海南百思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百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款余额分别为 239.60 万元和 95 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部分专利由其他方代为申请和持有。

请进一步解释说明发行人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专利权属的具体约定条款，报告期内部分专利由其他方代为申请和持有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药品生产技术的开发、药品生产批件申请文件的编写和申报、专利技术的编写和申报均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其中药品生产批件的申请需要经过药理试验、

毒性测试、小试、中试等等环节，耗时较长、人员投入较多，且需要使用生产线进行试验。报告期内，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将上述部分非核心的研发环节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公司负责对委外研发的结果进行复核。公司与受托方约定：委外研发的成果均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部分专利由其他方代为申请和持有的原因：根据现有的药品招投标规定，对有生产工艺创新、产品质量控制更好的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委托他方代持专利后，将公司需要使用的重要专利以独家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的方式，由发行人实际使用这些专利应用于生产环节和质量控制环节，以获得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优势。为防止竞争对手获知公司实际拥有和使用的专利情况，对公司竞标造成障碍，公司委托关联方、员工、商业伙伴申请和代持部分专利。

截止目前，由相关方代持的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属转回发行人的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专利虽曾由专利代持方代为持有，但该等专利仍由发行人在实际使用，且目前这些专利均已转回发行人所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申报文件披露，2011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永田研究院确认商誉 45.75 万元， 2012 年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说明发行人 2011 年收购永田研究院的具体背景以及 2012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上述情形是否说明发行人的目前研发实力有所不足，本次募投中的研发中心建设是否可为发行人的未来成长提供足够支撑。

项目组回复：

永田研究院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201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永田研究院的主要原因为增强发行人的整体技术和研发实力。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永田研究院公司，合并成本为 500 万元，永田研究院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4.25 万元，差额 45.75 万元确认为商誉。此后，由于永田研究院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预计近期不能实现盈利，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于 2012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主要通过永田研究院和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进行药品相关的研发工

作。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研发实力，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成立了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有“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多西环素氨溴索缓释胶囊”等多个重点在研项目申请生产批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自己进行新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外，还将一些非核心的药理试验、临床试验等环节委托社会研发机构进行，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部门的软硬件条件，完善相应科研配套，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为发行人的未来产能扩充以及新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问题四、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请分析说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聘请了实习生和已退休的人员。社保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新入职的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属于外来人员，目前我国的社保还未实现全国统筹，社保的跨地区转移接续存在一定的难度，相应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个别员工即将到退休年龄无法满足缴纳年限要求等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另外，满金药业于2013年6月被发行人收购，满金药业自2013年11月起为其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灵康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2012年、2013年的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浙江灵康自2014年5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满金药业自2014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新入职的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属于外来人员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及

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已正常缴存，未出现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保、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问题五、关于理财产品

审计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5,510.00	540.00	238.00
理财产品收益	65.97	4.04	0.48

（1）请说明发行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事前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2）请说明发行人将上述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该产品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项目组回复：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1）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其权限，书面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规定的额度内，并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自

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 事前授权管理：财务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3) 风险投资控制：涉及证券投资的，在操作前必须进行分析，并评估风险和收益，且需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投资管理部门应严格保存所有证券投资的交易清单及相关合同，并在系统中记录每笔交易，确认投资变动及相关损益，以及进行相关后续损益统计分析工作，以便为日后投资作参考。

公司财务部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为控制投资风险，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

综上，发行人已就短期理财投资制定了完备的内控制度，且在报告期内，该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短期的投资品，以闲余资金作短期的投资，不属于有公开市场报价的产品，也不属于固定收益的品种，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符合该产品的实际情况，也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无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栋	方良润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	是 √	否 □		

	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发行人出具不存在类似情况的说明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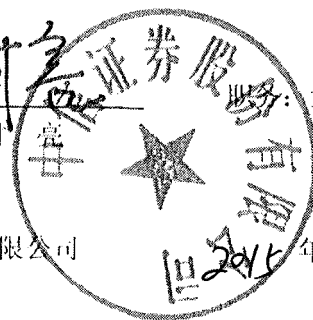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付志军

董事总经理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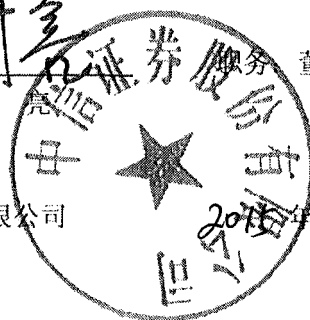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甘

董事总经理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2015年2月16日

方良润

方良润

2015年2月16日

项目协办人：

徐峰

徐峰

2015年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贾文杰

2015年2月1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甘亮

甘亮

2015年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军

陈军

2015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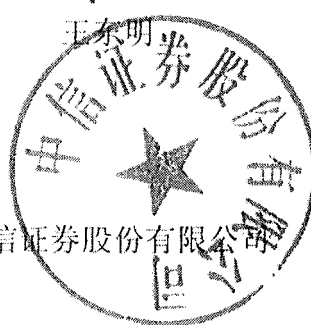
王志明

2015年2月16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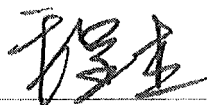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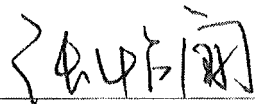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



程 杰

2015 年 2 月 16 日



张怡闻

2015 年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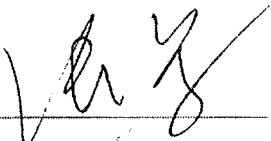
王 琢

2015 年 2 月 16 日



刘晓岚

2015 年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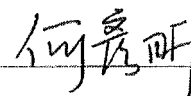
张 军

2015 年 2 月 16 日



史松祥

2015 年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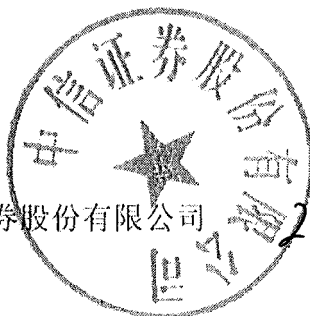


何彦昕

2015 年 2 月 16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5〕288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灵康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灵康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灵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07,462.85	1,383,305.90	151,297,162.95	23,648,452.11	61,014,205.47	16,967,3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970.00		200,000.00		561,093.00	561,093.00
应收账款	4,764,579.83	4,217,015.90	3,040,098.19		8,253,180.22	3,474,113.54
预付款项	7,312,866.11	48,115,644.80	7,457,280.02	428,328.00	12,134,423.56	10,588,735.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41,769.29	152,907,354.62	3,988,948.04	3,254,554.78	4,386,376.02	82,775,103.60
存货	78,998,764.84		76,167,441.75		69,029,126.00	52,751,662.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45,082.25	78,300.00	28,409,340.09	27,331,334.89	5,116,809.43	167,118,078.92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1,495.17	206,701,621.12	269,590,271.05	27,331,334.89	160,456,01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192,041.91		222,192,041.91		53,182,041.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075,502.32	82,239.33	253,390,665.95		62,162,677.26	19,456,152.13
在建工程	50,043,972.34		9,847,297.46	324,067.68	84,027,482.72	82,024,602.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016,882.98	37,979.81	27,814,260.14		12,215,333.51	
开发支出						
商誉	2,030,018.40		2,030,018.40			
长期待摊费用	13,874,898.44	289,955.28	16,733,616.41		34,746,713.54	7,163,8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6,859.69	2,088,332.59	2,739,677.27	1,960,847.50	1,163,536.22	90,28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80,000.00	20,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20,134.17	244,690,548.92	312,555,535.63	224,478,957.09	204,395,742.25	182,006,951.96
资产总计	559,830,629.34	451,392,170.04	582,145,806.68	251,808,291.98	364,850,755.95	349,125,030.88

法定代表人: 王祥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祥华

王祥华

王祥华

王祥华

王祥华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6,193,502.29		86,204,955.79		33,681,528.99	33,681,52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515,233.80		62,837,004.88		42,352,112.67	31,487,433.09
衍生金融资产	6,781,832.53		33,984,589.82		18,794,917.63	64,767,148.09
应付票据	10,160,094.38	134,608.71	8,635,432.12		6,105,438.95	3,073,297.44
应付账款	21,387,153.70	9,155,835.90	18,255,628.66	2,142,071.96	20,131,425.97	2,894,981.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7,374.71	1,923,758.04	4,078,047.08	14,705,457.39	1,959,282.37	242,28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75,485.51		1,411,862.82		997,726.06	997,726.06
流动负债合计	167,790,886.92	11,215,203.65	215,497,521.17	16,947,529.35	124,022,432.64	137,084,40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12,119.97	11,718,000.00	15,685,680.00	12,082,400.00	4,644,240.00	1,516,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2,119.97	11,718,000.00	15,685,680.00	12,082,400.00	4,644,240.00	1,516,800.00
负债合计	185,702,806.89	22,933,203.65	231,183,201.17	28,929,929.35	128,666,672.64	138,601,20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资本公积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090,757.09	35,090,757.09	1,857,696.71	1,857,696.71	622,242.95	622,242.9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738,659.77	183,066,813.71	144,853,513.21	16,719,270.33	31,300,444.77	5,600,18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30,822.45	428,458,966.39	351,022,605.51	222,873,362.63	236,224,083.31	210,523,825.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30,822.45	428,458,966.39	351,022,605.51	222,873,362.63	236,224,083.31	210,523,82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833,629.34	451,392,170.04	582,115,806.68	251,808,291.98	364,890,755.95	349,125,03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章

印 章

市南事务所
六六六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76,402,062.86	102,447,643.61	494,245,766.30	93,351,446.33	468,279,841.29	273,494,183.10
减: 营业成本	225,433,371.45	55,112,696.86	202,075,085.63	89,151,508.89	181,101,876.89	194,502,71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9,558.01	1,138,046.86	5,380,451.65	306,468.92	6,295,310.95	2,389,255.86
销售费用	79,603,124.63	963,954.00	69,141,637.35	430,505.97	60,109,574.16	2,894,372.94
管理费用	100,814,307.32	2,322,512.94	88,535,889.53	15,026,215.71	92,799,608.02	46,130,629.37
财务费用	-1,948,755.55	-85,845.79	-1,038,202.73	-549,885.29	-615,453.26	-135,024.54
资产减值损失	3,304,560.67	1,214,300.55	812,017.97	576,375.31	4,418,325.75	3,025,155.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35,656.14	295,000,000.00	659,716.91		40,396.37	52,4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2,502,065.27	336,781,978.99	129,966,603.21	8,310,156.82	124,210,007.15	97,117,061.03
加: 营业外收入	22,505,300.76	2,141,205.43	23,560,857.70	4,909,180.00	12,184,868.05	6,759,087.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379,513.61	500.00	654,389.61		1,469,218.75	1,031,402.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2,487.62		25,534.63		9,203.49	9,099.7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28,852.42	338,922,684.42	152,995,071.40	13,219,346.82	134,525,757.44	102,854,744.46
减: 所得税费用	35,170,625.46	6,592,060.88	38,195,549.20	864,805.26	39,752,273.89	7,093,657.6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58,226.96	332,330,603.54	114,798,522.20	12,354,537.56	95,173,483.75	95,761,0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58,226.96		114,798,522.20		95,173,483.7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458,226.96	332,330,603.54	114,798,522.20	12,354,537.56	95,173,483.75	95,761,0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458,226.96		114,798,522.20		95,173,48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7		0.59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7		0.59		0.4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631,532,186.74	115,646,727.00	607,131,124.57	30,050,950.43	539,980,593.98	417,459,250.8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58,142.28	899,654.87	25,805,277.60	6,163,733.33	14,022,266.43	7,138,86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990,329.02	116,546,381.87	634,336,402.17	96,214,683.76	554,003,860.41	424,598,14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61,779.23	109,499,999.89	180,803,412.39	93,159,420.58	178,465,863.61	174,919,18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85,676.96	149,752.49	44,139,359.14	7,430,344.90	32,521,008.50	15,194,05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49,424.33	8,954,866.01	94,053,125.47	6,595,484.95	93,326,349.53	31,596,49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193,747.68	3,851,096.54	154,569,449.38	33,774,853.56	107,077,661.84	41,535,807.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490,628.50	122,455,734.93	473,563,346.38	96,960,103.99	411,392,883.48	263,245,5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99,700.22	-5,909,353.06	160,773,055.79	-10,745,420.23	142,610,976.93	161,352,60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656.14	210,000,000.00	659,715.91		40,39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299,358.54	30,970,000.00	145,830,000.00	98,806,126.70	17,774,000.00	5,354,12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113,014.78	240,970,000.00	148,489,715.91	98,606,126.70	17,814,398.37	5,354,12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96,321.52	175,793.15	103,966,215.64	31,146,268.42	109,637,171.90	94,852,58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4,228,898.44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00,000.00	180,800,000.00	2,553,784.17	9,100,000.00	15,900,000.00	67,778,25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298,321.52	200,973,793.15	155,100,000.00	84,575,166.86	125,537,171.90	172,630,83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85,306.74	39,994,206.85	261,619,999.81	14,030,959.84	-107,722,773.63	-167,276,70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25,980,700.00	-115,130,28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5,980,700.00	1,000,000.00	1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5,980,700.00	1,0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42,500.00	126,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5,580,700.00	1,000,000.00		32,446,12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42,500.00	182,330,700.00	1,000,000.00		32,446,12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42,500.00	-56,350,000.00			-32,446,12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8,106.52	-22,265,14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2,518.66	23,648,452.11	45,642,771.89	15,785,539.61	2,442,076.70	-5,924,09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4,412.14	1,382,095.90	50,909,746.77	6,862,912.50	49,467,670.07	12,767,01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2,518.66	23,648,452.11	50,909,746.77	6,862,912.5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7 页

第 6 页 共 7 页

审计师

核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9,301,395.09			1,857,496.71		141,865,813.22		287,022,605.02	135,000,000.00							256,274,68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9,301,395.09			1,857,496.71		141,865,813.22		287,022,605.02	135,000,000.00							256,274,685.31										
五、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9,301,395.09			33,233,601.38		-10,129,453.44		32,145,216.94	135,000,000.00							114,786,92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33,601.38		-33,233,60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759,100.00		-121,759,1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9,301,395.09			33,233,601.38		-10,129,453.44		32,145,216.94	135,000,000.00							114,786,922.59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000,000.00			7,531,857.20				128,650,88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000,000.00			7,531,857.20				128,650,88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0			-9,804,414.25				107,651,485.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000,000.00			31,300,441.77				234,324,081.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安徽安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01,395.59				1,827,685.71	16,719,270.33	222,878,352.63	195,000,000.00				9,301,395.59			622,242.55			6,000,186.53	210,523,825.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01,395.59				1,827,685.71	16,719,270.33	222,878,352.63	195,000,000.00				9,301,395.59			622,242.55			6,000,186.53	210,523,82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33,060.38	172,347,543.38	206,589,603.76								1,235,453.76			11,115,083.80	12,354,537.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2,330,600.38	332,330,60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233,060.38	-159,803,040.38	-126,570,000.00								1,235,453.76			-1,235,45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33,060.38	-33,233,060.38									1,235,453.76			-1,235,453.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570,000.00	-126,57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01,395.59				35,060,757.09	180,695,813.71	428,453,656.39	195,000,000.00				9,301,395.59			1,857,695.71			16,719,270.33	222,878,352.63														

法定代表人: 薛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卫红

薛卫红 印

薛卫红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531,857.20	44,730,881.06	102,262,73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531,857.20	44,730,881.06	102,262,73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0												-6,995,914.25	-39,130,694.53	105,251,08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2,242.95	-622,242.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2,242.95	-622,242.9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000,000.00												-7,531,857.20	-134,259,538.3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5,000,000.00												-7,531,857.20	-134,259,538.39	12,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000,000.00												622,242.95	5,600,186.53	210,523,825.0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15 页

法定代表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有限公司），灵康有限公司系由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陶灵萍、钟正明、顾文旦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6000010101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灵康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灵康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60000000043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5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9,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迁址至西藏山南地区，同时名称变更为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5400002000184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医药投资行业。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 年 4 月 2 日）；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主要产品：抗感染类、肠外营养类以及消化类药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公司）、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金药业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田研究院公司）和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灵康公司）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

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10
专有技术	5

3.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药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公司	15%	15%	15%
满金药业公司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46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海口市国税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国通〔2013〕6154 号），核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申请，核准期限 2013 年 7 月 3 日起执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迁址至西藏山南地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满金药业公司注册地为西藏山南地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营业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山东灵康公司 2013 年 1-7 月期间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美大制药公司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 年 4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即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山东灵康公司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4 年度。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4,580.23	127,349.17
银行存款	64,554,789.99	135,873,899.68
其他货币资金	17,028,092.63	15,295,914.10
合 计	81,607,462.85	151,297,162.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说明

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 6,654,958.08 元为质押的定期存款，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7,028,092.63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46.06%（绝对额减少 6,968.97 万元），主要系本期分配现金股利以及支付药谷 GMP 建设款项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47.97%（绝对额增加 9,028.30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0,970.00		300,97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300,970.00		300,970.00	200,000.00		2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2,701.20	
小 计	4,512,701.2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5,674.65	100.00	431,094.82	8.30	4,764,579.83
其中：账龄组合	5,195,674.65	100.00	431,094.82	8.30	4,764,57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195,674.65	100.00	431,094.82	8.30	4,764,579.8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4,754.68	100.00	394,656.49	11.49	3,040,098.19
其中：账龄组合	3,434,754.68	100.00	394,656.49	11.49	3,040,098.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34,754.68	100.00	394,656.49	11.49	3,040,098.1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6,592.77	250,329.64	5.00	3,024,571.58	151,228.58	5.00
1-2 年	7,464.00	1,492.80	20.00	197,090.23	39,418.04	20.00
2-3 年	4,691.01	2,345.51	50.00	18,166.00	9,083.00	50.00

3 年以上	176,926.87	176,926.87	100.00	194,926.87	194,926.87	100.00
小 计	5,195,674.65	431,094.82	8.30	3,434,754.68	394,656.49	11.49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30,488.82	69.88	181,524.44
福建九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29,300.00	8.26	21,465.00
福建龙岩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286,200.00	5.51	14,310.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23,250.00	4.30	11,162.50
福建莆田惠好医药有限公司	200,340.00	3.86	10,017.00
小 计	4,769,578.82	91.81	238,478.94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769,578.8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238,478.94 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56.72%（绝对额增加 172.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款项增加 229.97 万元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63.16%（绝对额减少 521.31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及时收回货款所致。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87,312.31	96.92		7,087,312.31	6,855,671.14	91.93		6,855,671.14
1-2 年	156,864.80	2.14		156,864.80	275,559.00	3.70		275,559.00
2-3 年	16,134.00	0.22		16,134.00	2,250.00	0.03		2,250.00
3 年以上	52,555.00	0.72		52,555.00	323,799.88	4.34		323,799.88
合 计	7,312,866.11	100.00		7,312,866.11	7,457,280.02	100.00		7,457,280.02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41.02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67,091.78	7.75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524,158.61	7.17
湖南中启制药有限公司	379,323.00	5.19
苏州楚凯药业有限公司	323,700.00	4.43
小 计	4,794,273.39	65.56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4,794,273.3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56%。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38.54% (绝对额减少 467.71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期初预付给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货款 553.85 万元，在 2013 年交货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7,237.54	100.00	2,685,468.25	36.16	4,741,769.29
其中：账龄组合	7,427,237.54	100.00	2,685,468.25	36.16	4,741,76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427,237.54	100.00	2,685,468.25	36.16	4,741,769.2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4,392.36	100.00	1,715,444.32	30.07	3,988,948.04
其中：账龄组合	5,704,392.36	100.00	1,715,444.32	30.07	3,988,94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704,392.36	100.00	1,715,444.32	30.07	3,988,948.0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09,667.26	135,486.06	5.00	704,843.44	35,242.18	5.00
1-2 年	182,417.33	36,483.47	20.00	4,053,308.47	810,661.69	20.00
2-3 年	4,043,308.47	2,021,654.24	50.00	153,400.00	76,700.00	50.00
3 年以上	491,844.48	491,844.48	100.00	792,840.45	792,840.45	100.00
小 计	7,427,237.54	2,685,468.25	36.16	5,704,392.36	1,715,444.32	30.07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730,251.50	4,405,695.48
应收暂付款	300,190.45	270,343.84
备用金	148,527.00	354,145.03
其他	248,268.59	674,208.01
合 计	7,427,237.54	5,704,392.36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53.86	2,000,000.00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保证金	2,254,000.00	1 年以内	30.35	112,700.00
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租房 保证金	137,700.00	1 年以内 50,556.00 元、 3 年以上 87,144.00 元	1.85	89,671.80
杭州萧山友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租房 保证金	120,000.00	3 年以上	1.62	120,000.00
恒元地址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租房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35	20,000.00
小 计		6,611,700.00		89.03	2,342,371.8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54,139.06	427,247.89	25,426,891.17	36,101,617.95		36,101,617.95
低值易耗品	1,356,684.12		1,356,684.12	679,503.79		679,503.79
库存商品	33,253,902.77	71,909.66	33,181,993.11	23,271,353.06	562,277.78	22,709,075.28
在产品	12,254,729.48		12,254,729.48	9,275,177.04		9,275,177.04
包装物	6,778,466.96		6,778,466.96	6,402,067.70		6,402,067.70
合 计	79,497,922.39	499,157.55	78,998,764.84	75,729,719.54	562,277.78	75,167,441.7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7,580.79		20,332.90		427,247.89
库存商品	562,277.78	56,414.84		546,782.96		71,909.66
小 计	562,277.78	503,995.63		567,115.86		499,157.5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其可变现净值为零。本期减少系公司将其部分报废转销。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可直接用于出售，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减少是系库存商品销售和报废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610,100.00	460,800.00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5,934,982.25	6,748,674.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1,199,865.71

合 计	6,545,082.25	28,409,340.0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76.96% (绝对额减少 2,186.43 万元), 主要系本期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55.24% (绝对额增加 2,329.27 万元),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0,037,644.84	101,695,681.65	13,685,953.47	3,074,296.28	288,493,576.24
本期增加金额	14,312,910.62	10,486,528.69	243,657.73	399,749.31	25,442,846.35
1) 购置	174,000.00	6,184,756.88	243,657.73	399,749.31	7,002,163.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38,910.62	4,301,771.81			18,440,682.43
本期减少金额	364,214.57	5,855,369.79	509,714.14	26,084.23	6,755,382.73
1) 处置或报废		5,855,369.79	509,714.14	26,084.23	6,391,168.16
2) 暂估减少	364,214.57				364,214.57
期末数	183,986,340.89	106,326,840.55	13,419,897.06	3,447,961.36	307,181,039.8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39,681.54	22,243,628.83	4,372,625.28	1,439,208.70	31,895,144.35
本期增加金额	9,528,942.40	9,685,605.48	1,399,612.14	634,406.96	21,248,566.98
1) 计提	9,528,942.40	9,685,605.48	1,399,612.14	634,406.96	21,248,566.98
本期减少金额		4,397,612.70	377,438.75	23,280.67	4,798,332.12
1) 处置或报废		4,397,612.70	377,438.75	23,280.67	4,798,332.12
期末数	13,368,623.94	27,531,621.61	5,394,798.67	2,050,334.99	48,345,379.2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207,191.34	574.60		3,207,765.94
本期增加金额		400,740.81			400,740.81

1) 计提		400,740.81			400,740.81
本期减少金额		852,061.12	287.30		852,348.42
1) 处置或报废		852,061.12	287.30		852,348.42
期末数		2,755,871.03	287.30		2,756,158.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0,617,716.95	76,039,347.91	8,024,811.09	1,397,626.37	256,079,502.32
期初账面价值	166,197,963.30	76,244,861.48	9,312,753.59	1,635,087.58	253,390,665.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美兰史克制药公司 3 号仓库、青霉素车间等	3,437,772.45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待办妥后及时办理
美大制药公司办公楼、车间等	22,415,664.89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待办妥后及时办理
灵康制药公司综合楼、综合制剂车间等	131,494,763.41	办证资料尚未齐全，待办妥后及时办理
小 计	157,348,200.75	

(3) 其他说明

1)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138,202,580.80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担保。

2) 2012 年末，公司预计海口市保税区 8 号厂房厂区、美国工业村厂区的部分设备不能继续使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7,787.14 元。本期公司处置了保税区 8 号厂房厂区、美国工业村厂区不能再继续使用的设备，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2,348.42 元。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品物流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7,000.00		3,087,000.00			
厂房改造				324,067.68		324,067.68
药谷 GMP 新建工程	8,014,505.03		8,014,505.03	9,523,229.78		9,523,229.78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5,365,257.27		25,365,257.27			
包装车间	620,000.00		620,000.00			

固体车间	2,338,700.00		2,338,700.00			
保税区车间 GMP 改造	10,618,510.04		10,618,510.04			
合 计	50,043,972.34		50,043,972.34	9,847,297.46		9,847,297.46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药品物流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38.69		3,087,000.00			3,087,000.00
厂房改造	34.11	324,067.68			324,067.68	
药谷 GMP 新建工程	22,638.36	9,523,229.78	13,348,972.23	14,201,690.98	656,006.00	8,014,505.03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25,366,257.27			25,366,257.27
包装车间	741.60		4,858,991.45	4,238,991.45		620,000.00
固体车间	315.00		2,338,700.00			2,338,700.00
保税区车间 GMP 改造	2,164.00		10,618,510.04			10,618,510.04
小 计	72,186.58	9,847,297.46	59,617,430.99	18,440,682.43	980,073.68	50,043,972.3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药品物流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	1.00				自有资金
厂房改造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药谷 GMP 新建工程	87.64	85.00				自有资金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9.45	10.00				自有资金
包装车间	65.52	65.00				自有资金
固体车间	74.24	75.00				自有资金
保税区车间 GMP 改造	49.07	5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药谷 GMP 新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 656,006.00 元,系灵康制药公司药谷厂区绿化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厂房改造本期减少 324,067.68 元,系公司在租赁场地建设的仓库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408.20%（绝对额增加 4,019.67 万元），主要系灵康制药公司建设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保税区车间 GMP 改造等项目支出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88.28%（绝对额减少 7,418.02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灵康制药公司药谷厂区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完工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720,202.13	83,440.17	9,426,228.32	34,229,870.62
本期增加金额	23,706,840.88	39,550.34		23,746,391.22
1) 购置	23,706,840.88	39,550.34		23,746,391.2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8,427,043.01	122,990.51	9,426,228.32	57,976,261.8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01,337.19	23,137.23	5,791,136.06	6,415,610.48
本期增加金额	898,761.63	9,914.49	2,241,730.09	3,150,406.21
1) 计提	898,761.63	9,914.49	2,241,730.09	3,150,406.2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500,098.82	33,051.72	8,032,866.15	9,566,016.6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393,362.17	1,393,362.17
1) 计提			1,393,362.17	1,393,362.1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93,362.17	1,393,362.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926,944.19	89,938.79		47,016,882.98
期初账面价值	24,118,864.94	60,302.94	3,635,092.26	27,814,260.14

(2) 其他说明

1)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12,218,717.89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担保。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69.04% (绝对额增加 1,920.26 万元)，主要系本期浙江灵康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27.70% (绝对额增加 1,559.89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灵康制药公司、美大制药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1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永田研究院公司	457,495.73			457,495.73
满金药业公司	2,030,018.40			2,030,018.40
合 计	2,487,514.13			2,487,514.1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永田研究院公司	457,495.73			457,495.73
小 计	457,495.73			457,495.73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因永田研究院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预计近期不能实现盈利，公司于 2012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 2011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永田研究院公司，合并成本为 500 万元，永田研究院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42,504.27 元，差额 457,495.73 元确认为商誉。

2) 公司于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满金药业公司，合并成本为 400 万元，满金药业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69,981.60 元，差额 2,030,018.40 元确认为商誉。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改造支出	16,733,616.41	997,129.88	3,855,847.85		13,874,898.44
合 计	16,733,616.41	997,129.88	3,855,847.85		13,874,898.4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51.84% (绝对额减少 1,801.31 万元), 主要系美大制药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 原地上附着物改建支出净额 1,453.08 万元转至固定资产列示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2,241.85	653,031.90	1,422,424.77	255,59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74,511.16	3,968,627.79	2,686,887.40	671,721.85
递延收益	12,268,000.00	1,895,200.00	12,082,400.00	1,812,360.00
合 计	31,644,753.01	6,516,859.69	16,191,712.17	2,739,677.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62,999.27	4,457,719.76
可抵扣亏损	86,437,946.68	60,200,836.50
小 计	90,700,945.95	64,658,556.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 年	7,348,401.79	7,348,401.79	
2017 年	27,154,840.74	27,154,840.74	
2018 年	25,697,593.97	25,697,593.97	
2019 年	26,237,110.18		

小 计	86,437,946.68	60,200,836.50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137.87% (绝对额增加 377.72 万元), 主要系期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灵康制药公司本期盈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35.46% (绝对额增加 157.61 万元), 主要系公司期末递延收益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4.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6,193,502.29	86,204,955.79
合 计	76,193,502.29	86,204,955.7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55.94% (绝对额增加 5,252.34 万元), 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3)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8,621,837.56	59,276,474.79
1-2 年	1,331,863.45	3,334,061.79
2-3 年	368,872.19	51,563.12
3 年以上	192,660.60	174,905.18
合 计	50,515,233.80	62,837,004.8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8.37% (绝对额增加 2,048.49 万元), 主要系灵康制药公司药谷厂区完工结算, 尾款未支付所致。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156,061.99	33,241,156.97
1-2 年	42,319.29	135,120.78
2-3 年	39,959.78	103,131.10
3 年以上	553,491.47	505,180.97
合 计	6,791,832.53	33,984,589.8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80.01% (绝对额减少 2,719.28 万元),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灵康公司及时发货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80.82% (绝对额增加 1,518.97 万元), 主要系客户订货增加所致。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590,520.12	55,377,768.95	53,874,447.89	10,093,84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912.00	4,010,816.71	3,989,475.51	66,253.20
合 计	8,635,432.12	59,388,585.66	57,863,923.40	10,160,094.3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38,767.62	46,960,436.64	45,453,884.47	9,745,319.79
职工福利费		3,507,394.68	3,507,394.68	
社会保险费	36,892.00	2,293,704.17	2,283,390.76	47,205.4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080.00	1,938,288.65	1,928,960.40	41,408.25
工伤保险费	1,604.00	190,028.39	189,976.06	1,656.33
生育保险费	3,208.00	165,387.13	164,454.30	4,140.83
住房公积金	28,832.00	689,233.00	649,217.00	68,848.00

工会经费	245,258.92	741,190.40	802,760.28	183,689.04
职工教育经费	40,769.58	1,185,810.06	1,177,800.70	48,778.94
小 计	8,590,520.12	55,377,768.95	53,874,447.89	10,093,841.1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8,496.00	3,628,910.01	3,609,434.46	57,971.55
失业保险费	6,416.00	381,906.70	380,041.05	8,281.65
小 计	44,912.00	4,010,816.71	3,989,475.51	66,253.20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1.44% (绝对额增加 253.00 万元), 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和 12 月份工资增加所致。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345,148.31	3,712,783.64
企业所得税	12,507,575.39	13,656,395.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409.44	30,36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741.43	417,291.10
房产税	45,884.64	29,241.55
土地使用税	103,052.28	5,718.72
印花税	17,745.99	13,795.19
教育费附加	314,460.62	178,839.05
地方教育附加	209,640.34	119,226.0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5,495.26	91,967.93
合 计	21,387,153.70	18,255,628.66

1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30,000.00	1,230,000.00
应付暂收款	28,184.15	224,263.93
其他	709,190.56	2,623,783.15
合 计	1,567,374.71	4,078,047.0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61.57% (绝对额减少 251.07 万元), 主要系期初员工报销款支付完毕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08.14% (绝对额增加 211.88 万元), 主要系 2013 年末员工报销款未及时支付所致。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水电气等费用	621,042.03	800,928.82
预提运输费	554,453.48	610,934.00
合 计	1,175,495.51	1,411,862.82

2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85,680.00	3,970,000.00	1,743,560.03	17,912,119.97	与资产相关或补助以后期间的费用
合 计	15,685,680.00	3,970,000.00	1,743,560.03	17,912,119.9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购车补助	1,255,680.00		148,560.00		1,107,12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技术改造 补助	13,430,000.00	970,000.00	1,395,000.03		13,004,999.97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685,680.00	3,970,000.00	1,743,560.03		17,912,119.97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237.74%（绝对额增加 1,104.1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药谷厂区 GMP 技术改造补助 1,073 万元所致。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 东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128,700,000.00	128,700,000.00	128,700,000.00
陶灵萍	17,550,000.00	17,550,000.00	17,550,000.00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00	12,675,000.00	12,675,000.00
陶灵刚	11,700,000.00	11,700,000.00	11,700,000.00
姜晓东	9,7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0
王文南	8,775,000.00	8,775,000.00	8,775,000.00
陶小刚	5,850,000.00	5,850,000.00	5,85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1) 201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95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 万元、姜晓东 250 万元、王文南 225 万元和陶小刚 150 万元。

2) 2012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灵康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灵康有限公司截止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4,301,395.59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7,531,857.20 元，未分配利润 146,769,538.39 元）[注] 折合认购，其中：195,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1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9,301,395.5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28 号）。

[注]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净资产为 204,301,395.59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7,531,857.20 元，未分配利润 146,769,538.39 元）。2012 年 7 月，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股权按 1:1 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姜晓东先生，公司未作股份支付处理。2013 年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调整增加管

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250 万元。追溯调整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4,301,395.59 元, 其中: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2,500,000.00 元, 盈余公积 7,531,857.20 元, 未分配利润 134,269,538.39 元。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合 计	9,301,395.59	9,301,395.59	9,301,395.59

(2) 其他说明

系净资产折股形成的溢价,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5,090,757.09	1,857,696.71	622,242.95
合 计	35,090,757.09	1,857,696.71	622,242.95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盈余公积 2012 年度减少 6,909,614.25 元, 其中: 本期增加 622,242.95 元, 系按母公司 8-12 月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22,242.95 元; 本期减少 7,531,857.20 元, 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减少,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2) 盈余公积 2013 年度增加 1,235,453.76 元, 系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盈余公积 2014 年度增加 33,233,060.38 元, 系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863,513.21	31,300,444.77	71,018,742.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58,216.94	114,798,522.20	95,173,483.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33,060.38	1,235,453.76	622,242.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7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4,269,538.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738,669.77	144,863,513.21	31,300,444.77

(2) 其他说明

1) 2012 年度

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2 年 8-12 月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2,242.95 元。

② 公司因整体改制折合股本减少未分配利润 134,269,538.3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股本之说明。

2) 2013 年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5,453.76 元。

3) 2014 年度

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33,060.38 元。

② 2014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2,675 万元。

4)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76,330,062.86	225,433,871.45	494,197,766.30	202,075,085.63	468,255,841.29	181,101,876.89

其他业务收入	72,000.00		48,000.00		24,000.00	
合 计	576,402,062.86	225,433,871.45	494,246,766.30	202,075,085.63	468,279,841.29	181,101,876.8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89,391.63	3.49
云南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18,284,102.68	3.17
湖北顶新药品有限公司	13,003,812.01	2.26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999,538.47	2.08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10,863,128.21	1.88
小 计	74,239,973.00	12.88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43,093.96	3.79
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14,707,983.97	2.98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31,176.18	2.03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8,191,705.16	1.66
贵州中鑫医药有限公司	7,499,985.74	1.52
小 计	59,173,945.01	11.98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6,770,800.61	3.58
海南紫竹林药业有限公司	13,956,239.29	2.98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	13,590,717.78	2.90
福建省泉州医药中心实业有限公司	8,268,230.90	1.77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	8,245,256.44	1.76
小 计	60,831,245.02	12.9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400.00	1,9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5,575.51	3,137,780.12	3,671,739.72
教育费附加	1,682,389.49	1,344,762.90	1,573,602.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1,593.01	896,508.63	1,049,068.50
合 计	6,729,558.01	5,380,451.65	6,296,310.9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0,722,771.78	9,245,632.75	7,749,453.49
办公费	1,914,854.28	2,031,115.90	1,822,766.48
业务招待费	293,102.30	583,561.80	763,362.92
差旅费	3,404,210.20	3,133,618.42	1,937,483.11
运输费	11,003,476.08	8,720,714.40	8,222,229.43
市场推广费	49,479,924.06	43,208,241.39	37,622,607.66
会务费	921,979.31	626,397.00	975,362.04
其他	1,262,806.62	1,592,355.69	1,016,309.03
合 计	79,003,124.63	69,141,637.35	60,109,574.1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0,432,312.17	16,621,981.31	12,022,700.42
股份支付			12,500,000.00
办公费	4,661,819.56	3,209,418.28	2,430,579.44
租赁费	1,128,322.63	819,516.38	1,203,956.45
汽车费用	1,418,599.44	1,322,532.38	996,822.68
业务招待费	2,564,796.39	3,882,884.23	2,437,105.99
差旅费	2,452,426.28	1,561,144.66	1,309,018.50

研发支出	36,773,385.80	42,977,332.87	42,761,289.30
折旧摊销	15,827,813.00	9,958,259.42	7,584,961.58
水电费	3,903,329.48	1,219,724.11	1,410,730.98
其他	11,651,502.57	6,963,095.89	8,142,442.68
合 计	100,814,307.32	88,535,889.53	92,799,608.02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92,500.00		
减：利息收入	2,280,015.58	1,163,594.74	715,666.03
手续费	137,757.03	125,392.01	100,202.77
合 计	-1,949,758.55	-1,038,202.73	-615,463.2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本期较 2013 年度绝对额减少 91.16 万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绝对额减少 42.2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006,462.26	255,273.17	578,890.29
存货跌价损失	503,995.63	556,744.40	174,152.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0,740.81		3,207,787.1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93,362.17		
商誉减值损失			457,495.73
合 计	3,304,560.87	812,017.57	4,418,325.7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本期较 2013 年度增加 249.2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9.34 万元以及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75.12 万元所致；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360.63 万

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78 万元所致。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35,656.14	659,715.91	40,398.37
合 计	835,656.14	659,715.91	40,398.37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2,351,106.81	23,543,260.00	12,164,360.00
其他	155,193.95	7,597.70	20,609.05
合 计	22,506,300.76	23,550,857.70	12,184,969.05

(2) 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1)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补助	1,794,48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4〕282 号)
专项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转发关于 2011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批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1〕54 号)
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4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4〕15 号
专项补助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8,853,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 2013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4〕28 号)
奖励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海府〔2011〕105 号)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表彰获得 2013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4〕24 号）
递延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3〕206 号）
递延收益	1,543,560.03	与资产相关	GMP 技术改造补助、购置汽车补助款摊销
小 计	21,261,540.03		

2) 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补助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2〕516 号）
专项补助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3〕501 号）
专项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奖励	11,28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 2012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3〕19 号）
奖励	2,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山南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3〕480 号）
奖励	2,850,7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山南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3〕437 号）
税收减免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灵康公司收到税务部门减免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338,56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技术改造补助、购置汽车补助款摊销
小 计	22,826,260.00		

3) 201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2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2〕15 号）
专项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2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2〕37 号）
专项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2〕84 号）
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2 年度海南省引进集成创新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海府办〔2012〕39 号）

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口市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2)143 号)
专项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11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的通知》(琼科函(2011)516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关于分配 2012 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2)1073 号)
奖励	3,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1)105 号)
奖励	2,714,9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 2011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2)15 号)
奖励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技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2)1070 号)
奖励	944,1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技工信局《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审核 2011 年度税收奖励的函》(海科工信函(2012)159 号)
递延收益	111,36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技术改造补助、购置汽车补助款摊销
小 计	11,680,360.0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93.28%(绝对额增加 1,136.59 万元),主要系浙江灵康公司收到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8.30 万元,以及满金药业公司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385.40 万元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2,487.62	25,534.63	9,203.4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2,487.62	25,534.63	9,203.4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35,468.80	472,432.55	430,611.33
对外捐赠	30,000.00	50,000.00	1,021,273.83
其他	111,557.19	6,422.33	8,130.11
合 计	1,379,513.61	554,389.51	1,469,218.76

(2) 其他说明

本期较 2013 年度增长 148.83%(绝对额增加 82.5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62.27%(绝对额减少 91.48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度公司向拉萨市红十字会捐赠药品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947,807.90	39,772,691.25	40,198,58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7,182.42	-1,576,142.05	-446,315.84
合 计	35,170,625.48	38,196,549.20	39,752,273.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85,028,842.42	152,995,071.40	134,925,757.4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57,210.61	38,248,767.86	33,731,439.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60,810.49	-6,464,419.21	-4,385,222.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0,297.41	-40,634.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以及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1,452,071.28	145,583.34	3,015,755.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2,546.21	-232,022.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48,545.44	6,539,274.75	7,390,301.24
所得税费用	35,170,625.48	38,196,549.20	39,752,273.6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1,987,742.13	2,031,082.33	267,001.17
政府补助	23,607,546.78	23,454,700.00	12,423,609.05
利息收入	2,280,015.58	1,163,594.74	715,666.03
定金、押金、保证金	33,536,724.88	82,477.00	417,000.00
其他	46,112.91	73,423.53	199,990.18

合 计	61,458,142.28	26,805,277.60	14,023,266.4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6,126,573.08	5,960,820.23	983,274.53
定金、押金、保证金	4,779,556.00	44,640,185.59	14,319,442.96
管理费用	33,940,172.14	48,435,249.33	43,616,367.62
销售费用	68,132,255.68	54,621,979.84	47,564,541.77
其他	215,190.78	911,214.39	594,034.96
合 计	113,193,747.68	154,569,449.38	107,077,661.8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往来款	6,269,358.64		10,5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299,000,000.00	135,100,000.00	5,93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70,000.00	10,730,000.00	1,344,000.00
合 计	306,239,358.64	145,830,000.00	17,774,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79,000,000.00	155,100,000.00	5,400,000.00
支付往来款	1,600,000.00		10,500,000.00
合 计	280,600,000.00	155,100,000.00	15,9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还往来款		1,000,000.00	32,446,126.70
其他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00.00	32,446,126.7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858,216.94	114,798,522.20	95,173,483.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04,560.87	812,017.57	4,418,325.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48,566.98	9,215,136.84	7,352,187.93
无形资产摊销	3,150,406.21	2,484,549.05	8,627,97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5,847.85	8,158,407.86	5,554,63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784.27	1,96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3.35	23,565.33	9,203.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656.14	-659,715.91	-40,39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7,182.42	-1,576,142.05	-446,31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5,318.71	-6,670,292.40	-4,896,53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14,104.63	-38,346,784.30	-35,518,44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35,273.58	72,870,382.30	49,988,218.07
其他	-1,543,560.03	-338,560.00	12,388,6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99,700.22	160,773,055.79	142,610,976.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924,412.14	96,552,518.66	50,909,746.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6,552,518.66	50,909,746.77	48,467,670.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28,106.52	45,642,771.89	2,442,076.70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 满金药业公司		4,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6,215.83	
其中: 满金药业公司		1,446,215.8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3,784.1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现金	57,924,412.14	96,552,518.66	50,909,746.77
其中: 库存现金	24,580.23	127,349.17	43,68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899,831.91	96,425,169.49	50,866,06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4,412.14	96,552,518.66	50,909,746.77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含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款合计 23,683,050.71 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中包含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款合计 54,744,644.29 元、2012 年末货币资金中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04,458.7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3 年度				
满金药业公司	2013 年 6 月	4,000,000.00	100.00	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满金药业公司	2013 年 6 月 23 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122,628,044.78	43,710,008.8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满金药业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69,981.60
商誉	2,030,018.40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满金药业公司,合并成本为 400 万元,满金药业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69,981.60 元,差额 2,030,018.40 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2013 年度	
	满金药业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46,215.83	1,446,215.83
应收款项	194,065.00	194,065.00
其他应收款	1,514.76	1,514.76
存货	24,767.76	24,767.76
固定资产	331,633.01	331,633.01
负债		
应付账款	3,800.00	3,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00.00	19,300.00
应交税费	5,114.76	5,114.76
净资产	1,969,981.60	1,969,981.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969,981.60	1,969,981.6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满金药业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较少，且满金药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按账面价值确认。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3 年度				
灵康制药公司	新设立	2013 年 4 月 22 日	16,500 万元	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灵康制药	海南	海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灵康	浙江	浙江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满金药业	西藏	西藏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大制药	海南	海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兰史克制药	海南	海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田研究院	海南	海南	药物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灵康	山东	山东	药物研发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91.81%(2013年12月31日:80.24%)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和押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1,607,462.85		81,607,462.85		
应收票据	300,970.00		300,970.00		
应收账款	4,764,579.83		4,756,263.13	8,316.70	
其他应收款	4,741,769.29		2,574,181.20	2,167,588.09	
小 计	91,414,781.97		89,238,877.18	2,175,904.79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193,502.29	76,193,502.29	76,193,502.29		
应付账款	50,515,233.80		48,621,837.56	1,700,735.64	192,660.60
其他应付款	1,567,374.71		723,868.47	552,586.94	290,919.30
小 计	128,276,110.80	76,193,502.29	125,539,208.32	2,253,322.58	483,579.9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1,297,162.95		151,297,162.95		
应收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040,098.19		2,873,343.00	166,755.19	
其他应收款	3,988,948.04		669,601.26	3,319,346.78	
小 计	158,526,209.18		155,040,107.21	3,486,101.97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204,955.79	86,204,955.79	86,204,955.79		
应付账款	62,837,004.88		59,276,474.79	3,385,624.91	174,905.18
其他应付款	4,078,047.08		2,833,773.10	1,075,057.51	169,216.47
小 计	153,120,007.75	86,204,955.79	148,315,203.68	4,460,682.42	344,121.65

(三)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此比率以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确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3.17%(2013年12月31日:39.70%),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总额	185,702,806.89	231,093,201.17
资产总额	559,833,629.34	582,115,806.68
资产负债率	33.17%	39.7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	投资	6,000 万元	66	66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陶灵萍、陶灵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济南数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股东和高管人员控制的公司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注 3]	与本公司高管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4]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注 5]	本公司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注 6]	本公司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姜晓东	本公司之董事
姜莉莉	姜晓东之妹
陶小刚	实际控制人之弟
张锡芬	陶小刚之妻
王洪胜	本公司之监事

[注 1]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控制，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注 2] 济南数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陶小刚和王洪胜，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注 3]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曾由姜莉莉控制，2012 年 5 月姜莉莉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他人，2012 年 6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4]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陶灵刚曾持有 90%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注 5]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陶灵刚曾持有 40%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注 6] 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姜晓东曾持有 10%的股权，且曾担任董事，2013 年 8 月姜晓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他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济南数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192,800.00
小 计				7,192,800.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注]	药品			7,753,957.24
小 计				7,753,957.24

[注]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 2012 年和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数据。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2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陶灵萍	房产	33.60 万元	5.60 万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陶灵萍、陶灵刚	4,943,919.85	2014.9.25	2015.3.25	否
陶灵萍、陶灵刚	3,629,294.45	2014.11.21	2015.5.21	否
陶灵萍、陶灵刚	5,359,979.28	2014.12.23	2015.6.23	否
陶灵萍、陶灵刚	4,333,888.25	2014.10.28	2015.4.28	否
陶灵萍	5,500,000.00	2014.7.8	2015.1.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间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说明
姜莉莉	2012 年度		18,470,123.95	
张锡芬	2012 年度		13,250,000.00	
陶灵刚	2013 年 1 月	800,000.00	800,000.00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267,001.17		收回代垫款项

陶小刚	2014 年 1-6 月	800,000.00	8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5.42 万元	155.81 万元	88.74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2 年,公司向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陶灵刚购入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 28.00 万元和 24.50 万元。

(2) 浙江灵康公司向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食品,2012 年度采购金额为 68,903.00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采购金额为 98,466.00 元。

(3) 公司无偿受让商标权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商标数
陶灵刚	灵康制药公司	1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美兰史克制药公司	3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永田研究院公司	1

(4)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陶小刚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14.01 万元、13.86 万元和 13.80 万元。

(三) 期末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2 年 7 月,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股权按 1:1 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姜晓东先生,同时按 1:6 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者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12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250 万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同期外部投资者较高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5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	107,25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4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
主营业务收入	80,824,365.44	23,136,903.64	211,485,821.96	68,111,560.49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续上表)

项 目	华南	西南	西北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242,354.47	98,188,004.82	48,341,052.04	576,330,062.86
资产总额				559,833,629.34
负债总额				185,702,806.89

产品分部

项 目	抗感染类	肠外营养类	消化系统类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6,721,495.46	217,253,318.86	91,282,009.50	51,073,239.04	576,330,062.86
主营业务成本	93,071,963.58	105,850,684.32	13,770,642.71	12,740,580.84	225,433,871.45
资产总额					559,833,629.34
负债总额					185,702,806.89

(2) 2013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
主营业务收入	60,485,012.96	22,079,402.74	173,200,704.16	51,346,248.90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续上表)

项 目	华南	西南	西北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5,826,356.48	91,360,217.35	39,899,823.71	494,197,766.30
资产总额				582,115,806.68
负债总额				231,093,201.17

产品分部

项 目	抗感染类	肠外营养类	消化系统类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2,418,342.93	157,715,018.70	77,584,917.46	46,479,487.21	494,197,766.30

主营业务成本	92,455,059.98	83,664,172.75	11,947,579.77	14,008,273.13	202,075,085.63
资产总额					582,115,806.68
负债总额					231,093,201.17

(3) 2012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
主营业务收入	52,229,449.78	26,718,867.26	162,925,363.10	45,918,217.07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续上表)

项 目	华南	西南	西北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5,096,727.36	92,224,196.81	33,143,019.91	468,255,841.29
资产总额				364,890,755.95
负债总额				128,666,672.64

产品分部

项 目	抗感染类	肠外营养类	消化系统类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8,080,552.17	132,604,110.31	68,890,237.09	38,680,941.72	468,255,841.29
主营业务成本	97,392,004.25	60,019,703.11	11,369,228.17	12,320,941.36	181,101,876.89
资产总额					364,890,755.95
负债总额					128,666,672.6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7,015.90	100.00			4,217,015.9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17,015.90	100.00			4,217,015.90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217,015.90	100.00			4,217,015.9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4,217,015.90	100.00	
小 计	4,217,015.9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11,571.76	100.00	2,204,217.24	1.42	152,907,354.5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0,799,000.29	97.21			150,799,000.29
账龄组合	4,312,571.47	2.79	2,204,217.24	51.11	2,108,354.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5,111,571.76	100.00	2,204,217.24	1.42	152,907,354.5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244, 471. 47	100. 00	989, 916. 69	23. 32	3, 254, 554. 7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4, 244, 471. 47	100. 00	989, 916. 69	23. 32	3, 254, 554. 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 244, 471. 47	100. 00	989, 916. 69	23. 32	3, 254, 554. 7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100.00	3,405.00	5.00	50,000.00	2,500.00	5.00
1-2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4,007,318.47	801,463.69	20.00
2-3 年	4,007,318.47	2,003,659.24	50.00	2,400.00	1,200.00	50.00
3 年以上	187,153.00	187,153.00	100.00	184,753.00	184,753.00	100.00
小 计	4,312,571.47	2,204,217.24	51.11	4,244,471.47	989,916.69	23.32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158,044.00	4,138,044.00
拆借款	150,799,000.29	
备用金	116,577.00	68,477.00
其他	37,950.47	37,950.47

合 计	155,111,571.76	4,244,471.47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大制药公司	借款	73,800,000.00	1 年以内	47.58	
美兰史克制药公司	借款	55,000,000.00	1 年以内	35.46	
灵康制药公司	借款	19,999,000.29	1 年以内	12.89	
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2.58	2,000,000.00
永田研究院公司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29	
小 计		154,799,000.29		99.80	2,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192,041.91		242,192,041.91	222,192,041.91		222,192,041.91
合 计	242,192,041.91		242,192,041.91	222,192,041.91		222,192,041.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灵康制药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浙江灵康公司	9,192,041.91	20,000,000.00		29,192,041.91		
满金药业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美大制药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美兰史克制药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永田研究院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山东灵康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222,192,041.91	20,000,000.00		242,192,041.9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2,447,643.51	55,112,696.66	93,351,446.33	69,151,508.89	273,494,163.10	184,502,713.28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02,447,643.51	55,112,696.66	93,351,446.33	69,151,508.89	273,494,163.10	184,502,713.28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5,000,000.00		62,400,000.00
合 计	295,000,000.00		62,400,000.0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8	39.10	5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8	32.33	54.0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59	0.49	0.77	0.5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49	0.50	0.68	0.49	0.5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9,858,216.94	114,798,522.20	95,173,483.75
非经常性损益	B	17,484,876.44	19,859,138.93	-2,751,08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2,373,340.50	94,939,383.27	97,924,572.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51,022,605.51	236,224,083.31	128,550,599.5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确认的资本公积	I		12,5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5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K}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425,951,713.98	293,623,344.41	181,345,67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5.18%	39.10%	52.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1.08%	32.33%	54.0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9,858,216.94	114,798,522.20	95,173,483.75
非经常性损益	B	17,484,876.44	19,859,138.93	-2,751,08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2,373,340.50	94,939,383.27	97,924,572.64
期初股份总数	D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7	0.59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8	0.49	0.5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名

称

注册 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2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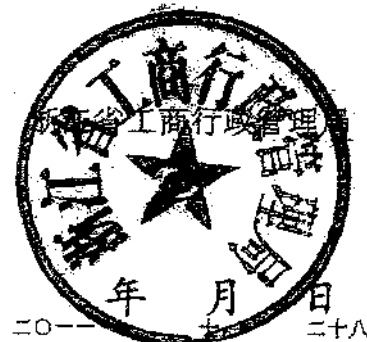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登记机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69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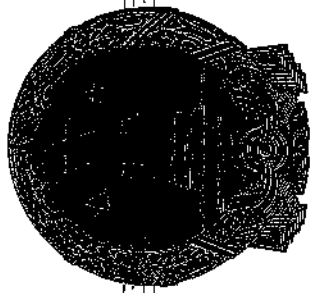
浙财会字〔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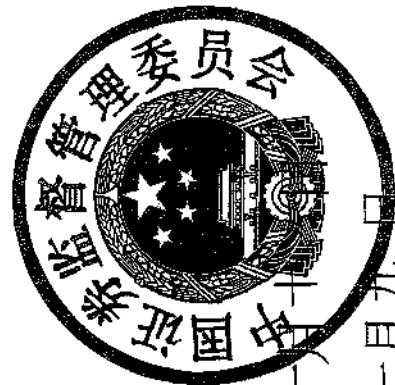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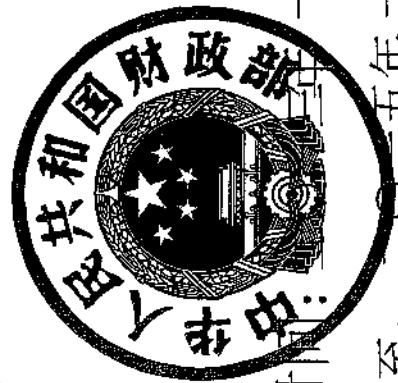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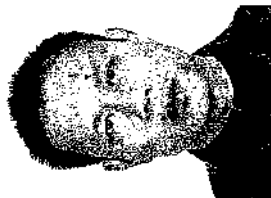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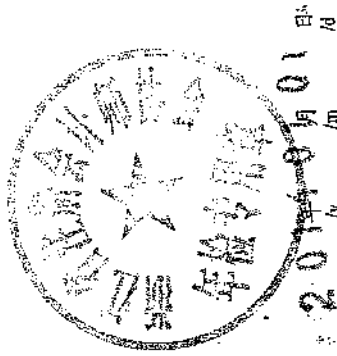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林国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4-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63041730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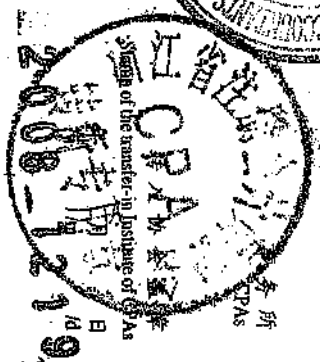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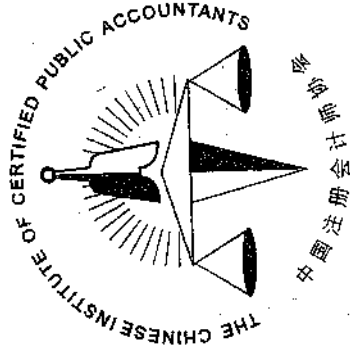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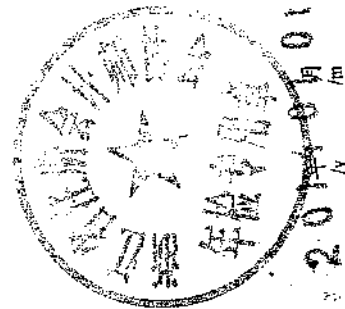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by mo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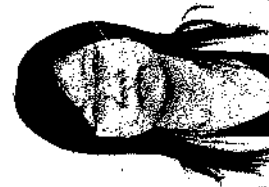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陆清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10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211981120802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day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289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灵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灵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CPAs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俊洁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有限公司），灵康有限公司系由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陶灵萍、钟正明、顾文旦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12月24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600001010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灵康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灵康有限公司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60000000043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500.00万元，股份总数1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3年12月18日，公司迁址至西藏山南地区，同时名称变更为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400002000184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3月1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医药投资行业。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日）；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主要产品：抗感染类、肠外营养类以及消化类药物。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同 1,014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2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4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7 人,本科生 150 人,大专生 346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以科技求发展,以诚信铸品牌,秉承“灵动智慧、专注健康”的企业经营宗旨,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

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由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

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

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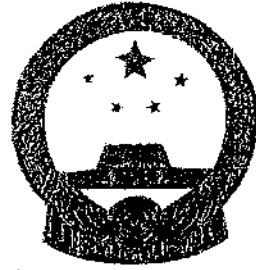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加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计信息、重大投资项目等的审计力度，加强经济效益审计。

（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督促等控制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名

称

注册 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南山路128号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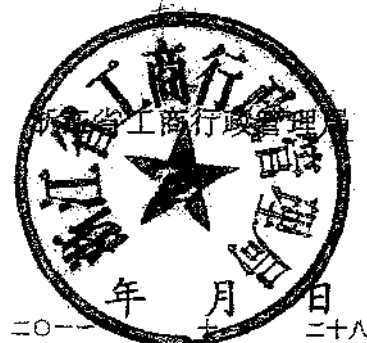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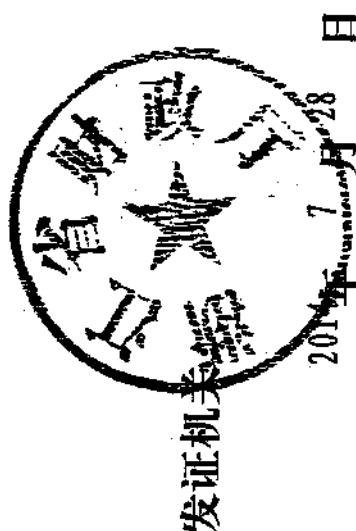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登记机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697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字〔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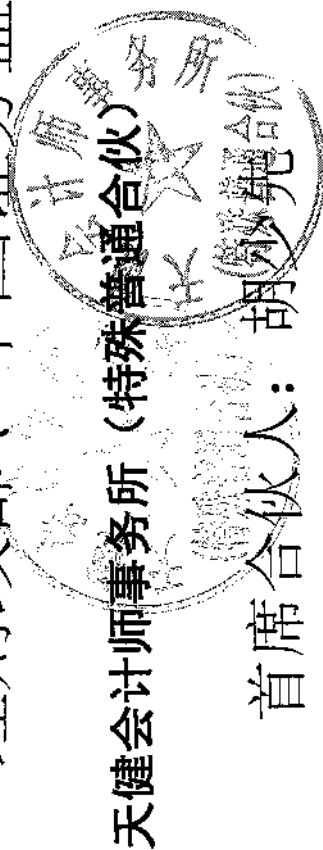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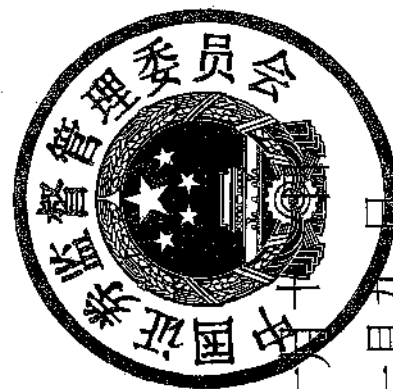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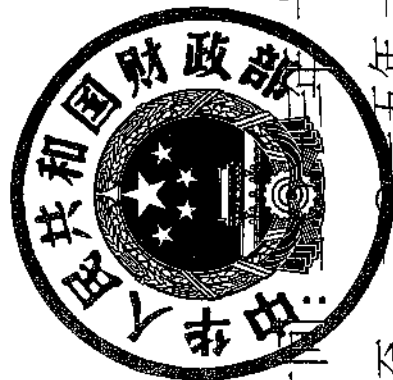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艳(合伙)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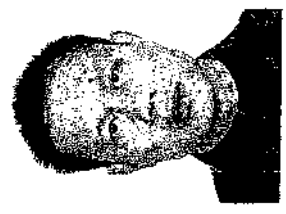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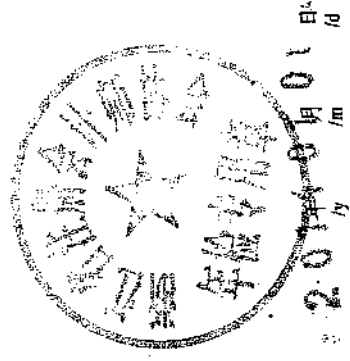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林国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86504230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903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12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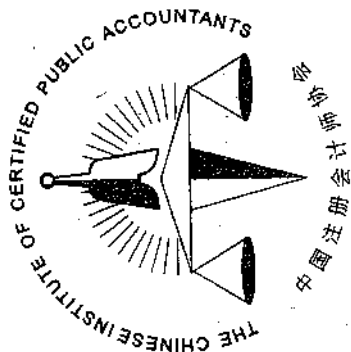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21198112080220

证书编号: 3300021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6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 in / at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291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2—201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灵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灵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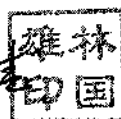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俊洁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487.62	-25,534.63	-9,203.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51,106.81	23,143,260.00	12,164,3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5,656.14	659,715.91	40,398.3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6.76	-48,824.63	-1,008,79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00,000.00
小 计	22,497,912.09	24,128,616.65	-1,313,240.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13,035.65	4,269,477.72	1,437,848.8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84,876.44	19,859,138.93	-2,751,088.89

萍陶印灵

萍陶印灵

萍陶印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201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补助	1,794,48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4)282 号)
专项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转发《关于 2011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批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1]54 号)
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4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4)15 号
专项补助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8,853,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 2013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4)28 号)
奖励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海府[2011]105 号)拨付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表彰获得 2013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2014)24 号)
专项补助、 奖励	1,089,566.7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递延收益	1,543,560.03	与资产相关	GMP 技术改造补助、购置汽车补助款摊销
递延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3]206 号)
小 计	22,351,106.81		

2. 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专项补助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2)516 号)
专项补助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3)501 号)
专项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奖励	11,28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 2012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3]19 号)
奖励	2,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山南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3)480 号)
奖励	2,850,7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山南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3)437 号)
专项补助、 奖励	7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递延收益	338,56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技术改造补助、购置汽车补助款摊销
小 计	23,143,260.00		

3. 201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专项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2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2)15 号)
专项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2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2)37 号)
专项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2)84 号)
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2 年度海南省引进集成创新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海府办(2012)39 号)
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口市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2)143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关于分配 2012 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2)1073 号)
专项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11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的通知》(琼科函(2011)516 号)

奖励	3,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2〕105号）
奖励	2,714,9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领取2011年度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萧开财通〔2012〕15号）
奖励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技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企〔2012〕1070号）
奖励	944,1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技工信局《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审核2011年度税收奖励的函》（海科工信函〔2012〕159号）
专项补助、奖励	4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递延收益	111,360.00	与资产相关	GMP技术改造补助、购置汽车补助款摊销
小计	12,164,36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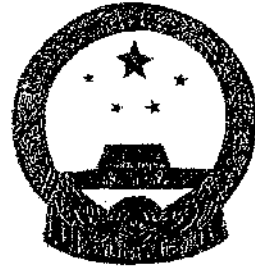
1. 2012年度

2012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母公司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出资按1元/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董事姜晓东先生，按同期外部投资者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转让价格6元/元出资确定为公允价值，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250万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名

称

注册 号

3300000000058762

(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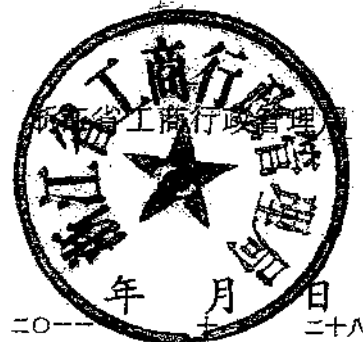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登记机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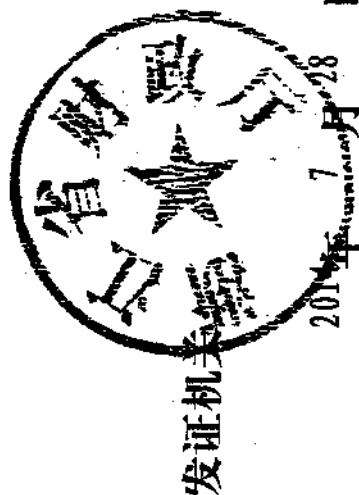
人民币69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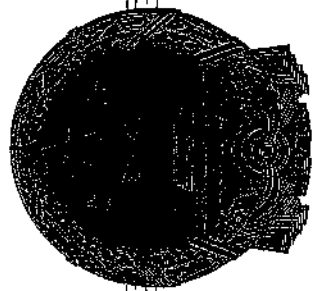
浙财会字〔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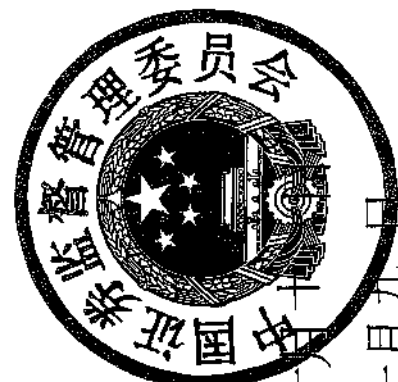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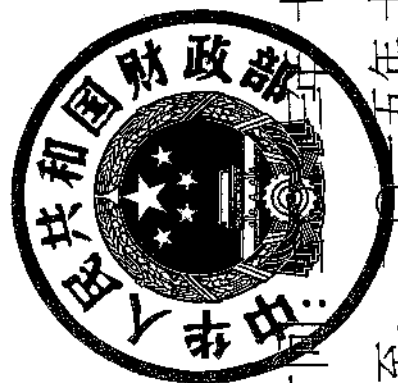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小英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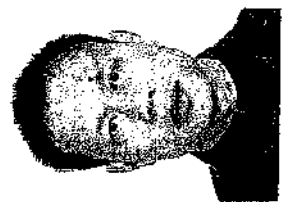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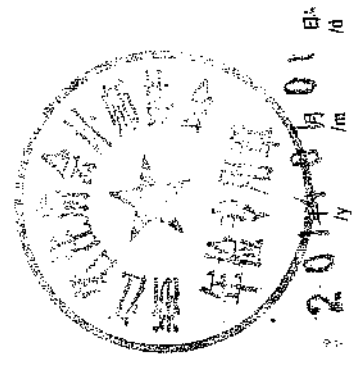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国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1119630423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12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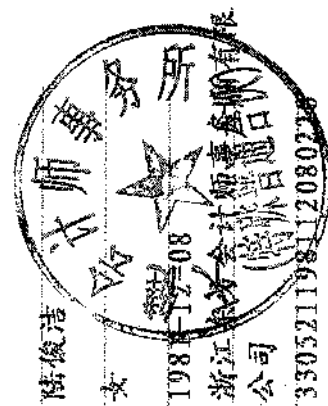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Jan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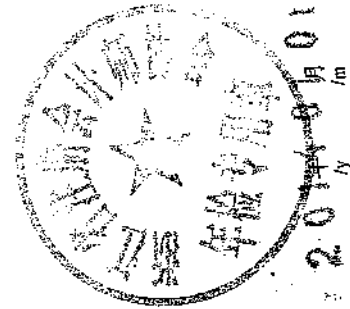
姓 Full name 陆俊洁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1-12-08
工作 Working unit 浙江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30521198112080238



证书编号: 3300021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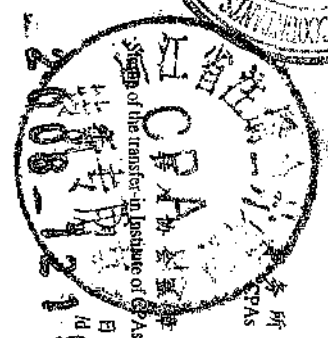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6 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5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此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由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灵康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的各项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关于规范运行的各项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

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关于财务与会计的各项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各项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二）发行人成立时的各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灵康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6	王文南	8,775,000	4.5%
7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企业股东及陶灵萍、陶灵刚等 5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陶灵萍、陶灵刚。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制药”）、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田研究院”）、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灵康”）、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金药业”）共七家全资子公司。

（二）美大制药、美兰制药、永田研究院、浙江灵康、山东灵康、灵康制药、满金药业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 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

（3）浙江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其它股东盈实投资、姜晓东、潘旭华、及与潘旭华、姜晓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潘旭华所控制的浙江亚微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美大制药、美兰制药、永田研究院、山东灵康、浙江灵康、灵康制药、满金药业等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主要为：

1. 曾经持股超过 5%的原股东钟正明、胡根有

2. 海南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药业”）

5.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
6. 济南数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8.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
9. 海南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 海南中信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13. 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
14. 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
15. 浙江徽尚贸易有限公司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与发行人与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灵康有限向海南灵康药业、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浙江灵康从海南灵康药业采购药品；
2. 发行人委托济南数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
3. 发行人收购关联企业的股权；
4. 发行人向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陶灵刚购买汽车；浙江灵康向陶灵萍购买汽车；
5. 陶灵萍、陶灵刚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6. 陶灵刚、海南灵康药业无偿转让商标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7. 浙江灵康向陶灵萍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8. 发行人向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食品；

9.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就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本所认为：

（1）灵康有限向海南灵康药业销售药品的价格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与灵康有限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浙江灵康向海南灵康药业采购药品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且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接受济南数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该等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发行人收购关联企业股权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发行人向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陶灵刚购入汽车，浙江灵康向陶灵萍购入汽车等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5）陶灵萍、陶灵刚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陶灵刚及海南灵康药业向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浙江灵康向陶灵萍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发行人向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8）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三）除美兰制药拥有的土地、房屋已抵押给银行、美大制药拥有的部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它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陶灵萍、陶灵刚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已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或备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目前聘请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的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已在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梁煜
(梁煜)

2014年6月13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4年6月13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天健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4]60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陶灵萍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后，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753,787.11元、95,173,483.75元及114,798,522.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9,5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含发行新股及发售老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

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灵康有限 2003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事务所天健验[2012]3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等 5 位自然人及灵康控股、盈实投资等两家企

业，其中灵康控股持有发行人 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协议等重要合同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及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药

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附属公司从事药品相关业务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天健事务所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天健事务所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天健审[2014]6089 号《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亦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天健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没有在《审计报告》

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修订后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753,787.11 元、95,173,483.75 元及 114,798,522.2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238,952,738.34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547,201.21 元、468,279,841.29 元及 494,245,766.3 元，累计为 1,234,072,809.8 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227,104.45 元、142,610,976.93 元及 160,773,055.79 元，累计为 401,611,137.17 元，超过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92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

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及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冻干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物流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及 ERP 系统项目，并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

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陶灵萍、陶灵刚。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主要变化如下：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新增出资均由发行人缴纳。

（二）经本所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企业检索，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附属公司从事药品相关业务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陶灵萍、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经营资质的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经营资质情况的主要变化为：

浙江灵康持有的 GSP 认证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灵康目前正在重新办理 GSP 认证。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539,201.21 元、468,255,841.29 元、494,197,766.3 元及 265,167,768.2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547,201.21 元、468,279,841.29 元及 494,245,766.3 元及 265,197,768.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7%、99.995%、99.990%及 99.989%，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近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基于相关资料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以下企业亦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安徽康益制药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姜占坤（公司董事姜晓东之父）、姜莉莉（姜晓东之妹），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经本所律师对姜莉莉进行访谈，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它文件，前往现场查看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该公司设立于 2006 年，最初拟从事药品生产，但一直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亦未实际从事药品生产。该公司股东会已于 2014 年 8 月作出决议，决定转型从事食品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业务，并拟更名为芜湖友利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公司（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陶小刚从浙江灵康处领取了 80 万元备用金，并已归还。

（三）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土地、房产情况的主要变化为：

美大制药已就受让自海口报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的海口保税区内 C03 地块取得了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6286 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为 10,614.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2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拥有相关土地、房产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了 1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美兰制药	氯沙坦钾脂质体固体制剂	1352707	201210052449.3	2012 年 3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调阅专利著录权登记簿副本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专用权，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灵康制药不再租赁位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内第 3-6 号厂房。

（五）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涉及以下抵押：

1. 美兰制药拥有的证书编号为国用（2010）第 002018 号的土地、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80685 号的厂房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23,599,108 元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项抵押登记的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2. 灵康制药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3498 号的土地及其上的 6 栋建筑物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10,00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涉及以下向他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美大制药	海南越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 C03 地块	828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除上述抵押、出租事项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4 年 3 月 17 日，浙江灵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2148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浙江灵康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2）2014 年 6 月 26 日，灵康制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海银信字第 02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向灵康制药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2. 销售合同

浙江灵康通常逐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合同对客户拟采购药品的名称、数量均有约定，但未约定价格。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浙江灵康与 2013 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已续签了 2014 年度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金额（元）
1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43,093.96
2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31,176.18

3. 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真空冷冻干燥机的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冷冻干燥机，合同总价为 1,140 万元。

（2）灵康制药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真空冷冻干燥机、移动式自动进出料的《合同书》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冷冻干燥机、移动

式自动进出料，合同总价为 1,476 万元。

4. 工程施工合同

灵康有限作为发包方与浙江金磐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施工合同》，此后又签署了若干补充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由对方负责灵康有限位于药谷二期、六号路以北，四号路以西的建设施工，合同总价为 8,200 万元。

5. 合作协议

灵康有限与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生产批文报批等事项之合作合同书》，约定由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灵康有限独家供应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并由灵康有限申请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的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企业担任灵康有限所生产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的总经销商。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748.59 万元和 169.1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如下：

（1）向供应商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 400 万元保证金；

(2) 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支付的 225.4 万元保证金;

(3) 对海南乐高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2 万元的应收回工程款。

本所认为,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14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 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董事作出的最新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王文南目前尚兼任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英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姜晓东尚兼任宁波诚泰现代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中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浙江灵康	817.35	2013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	萧开财通[2014]28 号
2	灵康制药	179.448	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复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灵康有限生产的部分批次硫普罗宁注射液在 2009 年被抽检发现不合格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因灵康制药继续受了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业务，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就前述违法行为对灵康制药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 3.27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 3.27 万元的处罚，相关罚没款项已由灵康制药足额缴纳。就上述处罚事项，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出具了说明，确认相关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亦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的附属公司的药品管理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该企业不存在其它因违反有关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陶灵萍、陶灵刚、灵康控股、盈实投资、姜晓东（已包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梁煜
(梁煜)

二〇一四年 8 月 25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各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40664 号《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亦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收购了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及永田研究院，于 2013 年 6 月收购了满金药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制药、永田研究院及满金药业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原因，业务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生产或销售的主要药品及经营情况；收购前上述公司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收购后相关资产（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转移、人员安置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一）美大制药

1. 美大制药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原因

（1）2008 年 3 月设立

美大制药成立于 2008 年 3 月，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当时的名称为海南百那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药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但长安国际、华旗药业在美大制药成立时未实际缴付出资。

（2）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美大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安国际将其持有的美大制药 70%股权转让给张锡芬，华旗药业将其持有的美大制药 10%股权转让给张锡芬、20%股权转让给邱民。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海南翔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08〕翔得验字第 2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美大制药已收到股东张锡芬、邱民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000 万元。

美大制药于 2008 年 7 月办理完毕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张锡芬、邱民进行访谈，其收购美大制药是为了将美大制药作为其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平台。

（3）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美大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锡芬将其所持美大制药 80%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邱民将其所持美大制药 20%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同日，灵康有限与张锡芬、邱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美大制药于 2011 年 6 月办理完毕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张锡芬、邱民、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张锡芬前期借了大量资金给美大制药用于厂房和生产线的建设，但美大制药一直未能实现盈利，而且后续经营还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导致张锡芬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因此决定从美大制药退出。灵康有限的股东陶灵萍、陶灵刚

分别为张锡芬配偶陶小刚之姐、兄，经陶小刚从中协调，张锡芬同意将其持有的美大制药转让给灵康有限。为扩充生产能力及增加产品品种储备，灵康有限同意收购张锡芬持有的美大制药股权，并希望一次性收购全部股权，经沟通，邱民也同意退出美大制药。

2. 美大制药业务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生产或销售的主要药品及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张锡芬、邱民进行访谈并查阅美大制药的财务报表，美大制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美大制药主要的注射剂生产线一直未取得 GMP 认证证书，仅有一条片剂、胶囊剂生产线通过了 GMP 认证，但其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片剂、胶囊剂品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相关药品的利润空间较薄，因此美大制药自成立以后并未对外销售药品，其 2010 年无任何主营业务收入。

经本所律师对张锡芬、邱民进行访谈，并在发行人的财务系统中进行检索，在灵康有限收购美大制药之前，双方并无交易。

3. 收购前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张锡芬、邱民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张锡芬为灵康有限实际控制人陶灵刚、陶灵萍的弟弟陶小刚之配偶，除此之外，美大制药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张锡芬、邱民进行访谈并查阅此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此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4. 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收购后相关资产（土地、

房屋、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转移、人员安置情况

灵康有限对美大制药的收购价格为 2,000 万元，是按原始出资额作价。经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34 号），美大制药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0,237,941.02 元，评估值与股权转让价格是较为接近的。本所认为，此次收购的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大制药在此次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月度工资明细表等文件，此次收购后，美大制药的全部资产、大部分人员均继续保留在美大制药。

（二）美兰制药

1.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原因

（1）2002 年 1 月设立后至 2009 年 9 月前的历史沿革

美兰制药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当时的名称为海南国凰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海南凤凰国际药业有限公司与集盛公司（一家香港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

2002 年 3 月，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琼外经贸批字〔2002〕55 号批准海南国凰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由集保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集盛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集保有限公司和集盛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海南国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办理完毕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根据海南三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三公会验字〔2002〕第 2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 日，海南国凰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7,723,724.24 元。根据海南三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三公会验字〔2002〕第 2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9 日，海南国凰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2,276,275.76 元，至此，海南国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2004 年 1 月，海南国凰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

因股东集保有限公司更名为凤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海南省商务厅以琼商务更字（2009）225 号文批准凤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作价 540 万元转让给姜莉莉（姜晓东之妹），集盛公司将其所持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作价 315 万元作价转让给姜莉莉、5%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杨明贵，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一家内资企业。

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办理完毕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0 月，海南凤凰嘉伦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姜莉莉、杨明贵进行访谈，其取得美兰制药的股权是为了将美兰制药作为其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平台。

（3）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美兰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姜莉莉将其所持美兰制药 90%的股权作价 855 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杨明贵将其所持美兰制药 10%的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同日，灵康有限与姜莉莉、杨明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美兰制药于 2011 年 6 月办理完毕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姜莉莉、杨明贵、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姜莉莉在收购美兰制药后提供了大量资金给美兰制药用于厂房和生产线的建设，但美兰制药的盈利状况不好，后续经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导致姜莉莉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因此其决定从美兰制药退出。时任灵康有限副总

经理的姜晓东为姜莉莉之兄，通过姜晓东的协调，姜莉莉同意将其在美兰制药的股权受让给灵康有限。为扩充生产能力及增加产品品种储备，灵康有限同意收购姜莉莉持有的美兰制药股权，并希望一次性收购全部股权。经沟通，杨明贵也同意将其持有的美兰制药股权转让给灵康有限。

2. 业务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生产或销售的主要药品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姜莉莉、杨明贵进行访谈，在灵康有限收购美兰制药前，美兰制药主要从事片剂、胶囊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0 年销量金额前五名的药品为复方感冒灵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益坤宁颗粒、感冒清片、消炎利胆片。2010 年，其主营业务收入为 100.67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姜莉莉、杨明贵进行访谈并在发行人的财务系统中进行检索，在灵康有限收购美兰制药之前，双方并无交易。

3. 收购前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姜莉莉、杨明贵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姜莉莉为灵康有限原副总经理姜晓东之妹，除此之外，美兰制药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姜莉莉、杨明贵进行访谈，并查阅此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此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4. 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收购后相关资产（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转移、人员安置情况。

灵康有限对美兰制药的收购价格为 900 万元，是按姜莉莉、杨明贵此前收

购美兰制药的价格来作价。经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33号），美兰制药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9,149,010.43元。评估值与股权转让价格是较为接近的。本所认为，此次收购的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兰制药在此次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月度工资明细表等文件，此次收购后，美兰制药的全部资产、绝大部分人员仍保留在了美兰制药。

（三）永田研究所

1.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原因

（1）2009年7月设立

永田研究院成立于2009年7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王明、王洪胜，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

根据海南中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9月4日出具的中执信会验字〔2009〕27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3日，永田研究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500万元。

（2）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永田研究院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王明将其所持永田研究院60%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王洪胜将其所持永田研究院4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灵康有限。同日，灵康有限与王明、王洪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永田研究院于2011年6月办理完毕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王明、王洪胜、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永田研究院成立以后的盈利状况一直不好，原股东希望退出，灵康有限出于增强整体研发能力的考虑同意收购永田研究院。

2. 业务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生产或销售的主要药品及经营情况

永田研究院主要从事药品技术研发，盈利状况一直不佳，在此次收购前的 2010 年，永田研究院无任何收入，净利润是负的。

经本所律师对王明、王洪胜进行访谈，并在发行人的财务系统中进行检索，在灵康有限收购永田研究院之前，双方并无交易。

3. 收购前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王明、王洪胜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王洪胜时任灵康有限监事，除此之外，永田研究院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王明、王洪胜进行访谈，并查阅此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此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4. 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收购后相关资产（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转移、人员安置情况。

灵康有限对永田研究院的收购价格为 500 万元，是按原始出资额作价。经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32 号），永田研究院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542,504.27 元。评估值与股权转让价格是较为接近的。本所认为，此次收购的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永田研究院在此次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月度工资明细表等文件，此次收购后，永田研究院的全部资产、大部分人员仍保留在了永田研究院。

（四）满金药业

1.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转让原因

（1）2013 年 4 月设立

满金药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旦增达杰、孙志良，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

2013 年 4 月 4 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金会验字(2013)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满金药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合计 200 万元。

（2）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满金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旦增达杰将其所持满金药业 51%股权作价 20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孙志良将其所持满金药业 49%股权作价 19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旦增达杰、孙志良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满金药业于 2013 年 7 月办理完毕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旦增达杰、孙志良、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当时拟在西藏设立药品销售平台，通过收购已经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满金药业，而不是新设企业重新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以节省时间和精力，而且旦增达杰、孙志良二人亦有意出售其持有的满金药业股权。

2. 业务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生产或销售的主要药品及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旦增达杰、孙志良进行访谈并查阅满金药业的财务报表，满金药业在此次收购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

经本所律师对旦增达杰、孙志良进行访谈并在发行人的财务系统中进行检索，在发行人收购满金药业之前，双方并无交易。

3. 收购前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

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旦增达杰、孙志良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旦增达杰、孙志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旦增达杰、孙志良进行访谈，并查阅此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支付凭证、代扣代缴的纳税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此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4.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收购后相关资产（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转移、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此次收购按照满金药业原出资额的 2 倍定价。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溢价收购的原因是发行人当时拟在西藏设立药品销售平台，新设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间较长且受政策变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通过收购已经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满金药业可以减少筹办的时间并尽快开展业务。本所认为，此次收购的定价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满金药业在此次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月度工资明细表等文件，此次收购后，满金药业原有的全部资产、绝大部分人员仍保留在了满金药业。

二、发行人 7 家子公司中，除 4 家为报告期内通过收购取得外，还拥有其他 3 家子公司，分别是灵康制药，浙江灵康，山东灵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设立灵康制药之前的资产、业务情况，生产的药品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导产品存在何联系，公司转移了哪些资质或知识产权到灵康制药，公司及灵康制药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取得必需的资质或许可。（2）浙江灵康前身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并入发行人之前所从事的业务情况、销售的主要药

品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的联系情况；发行人收购浙江灵康履行的程序及其完备性，是否存在纠纷。（3）山东灵康的资产、人员、技术配置情况、研发的主要药品进展情况。（4）上述 3 家子公司决策层、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一）灵康制药

发行人在设立灵康制药之前，主要从事化药处方药的生产经营。为理顺发行人内部业务职能，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架构调整，在海口新设子公司灵康制药从事药品生产，并将与药品生产有关的全部资产（包括相关的知识产权）、人员、业务都转入了灵康制药。此后，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不再从事药品生产，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药品销售业务。

本次调整中，发行人相关资产、业务等转入灵康制药的具体情形如下：

就资产而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此次调整前后的财务报表，在此次调整后，发行人原来拥有的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产已转入灵康制药。

就业务而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灵康制药的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并在厂房现场查看，在此次调整前后，发行人和灵康制药在生产经营上保持了连续性，调整后，灵康制药承接了发行人全部的药品生产业务，并继续生产原有的药品，且发行人不再从事药品生产业务。

就知识产权而言，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商标证书及其变更文件，在灵康制药成立后，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数十项专利转给了灵康制药，代为持有专利的其他人士、企业同时将一百多项专利转到了灵康制药名下；发行人亦将其拥有的一百多项商标转让给了灵康制药。

就资质而言，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在将药品生产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转入灵康制药前，发行人自身从事药品生产业务，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其投入生产的生产线通过了 GMP 认证，发行人同时尚拥有一百多项药品生产批件。在将药品生产相

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转入灵康制药后，发行人不再从事药品生产，改由灵康制药从事药品生产，灵康制药重新领取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其投入生产的生产线已通过 GMP 认证，发行人拥有的药品生产批件均已转移至灵康制药名下。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灵康制药均在从事药品生产时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浙江灵康

灵康有限及其员工邓菊娟于 2008 年 7 月以现金及代偿债务的方式分别从浙江灵康（当时的名称为浙江浙大药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和马万荣处受让了浙江灵康 90%、1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及在发行人的财务系统中进行检索，在此次收购之前，灵康有限与浙江灵康之间并无交易。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浙江灵康原股东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马万荣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及查阅浙江灵康在此次收购前的销售单证，浙江灵康在此次收购前主要销售蛇胆陈皮胶囊、小儿咳嗽灵口服液、注射用倍丙酯、安胃疡胶囊、银杏叶口服液等药品，上述药品在 2007 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162,138.47 元、121,006.14 元、47,261.54 元、36,376.07 元以及 28,512.83 元，而发行人当时主要生产、销售化药处方药，双方的业务、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灵康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浙江灵康已就本次收购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其全体股东在会议上一致同意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灵康有限，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灵康有限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本所认为，灵康有限收购浙江灵康时已履行

了完备的程序，此次收购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山东灵康

1. 山东灵康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房产及研发设备，其在 2014 年 12 月共有 45 名员工。

2. 山东灵康目前的技术配置包括人员配置及设备设置两个方面，其中：

就人员而言，山东灵康的副总经理郝志艳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为山东灵康的技术负责人，此外，山东灵康尚拥有数十人的技术团队。

就设备而言，山东灵康目前拥有的主要研发设备如下：

（1）液相色谱仪，主要用于药物含量及杂质的分析；

（2）溶出度自动取样收集系统，主要用于长效缓释口服制剂的溶出度试验；

（3）试验性多功能流化制粒包衣机，主要用于药丸的包衣；

（4）制备液相，主要用于药物分离提纯；

（5）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要用于用于检测微量的金属元素。

3. 山东灵康目前研发的主要药品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1	注射用硫普罗宁（0.1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	注射用磺苄西林钠（0.5g、1.0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1.25g、2.5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4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1.5g、3.0g、2:1）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5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1.25g、2.5g、2:1）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6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4ml*3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7	恩替卡韦片（0.5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8	富马酸喹硫平片（25mg、50mg、10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9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0	恩替卡韦胶囊（0.5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0.75g、1.5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2	注射用胸腺法新（1.6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3	罗红霉素氨溴索分散片（15mg/3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4	左卡尼汀注射液（5ml：1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5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3.1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6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5.2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7	硫辛酸注射液（12ml：0.3g、20ml：0.6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8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15mg、3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1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1.125g、2.25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0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20mg、4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2ml： 20mg；2ml：4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2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1.25g、2.5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3	头孢特仑新戊酯干混悬剂（5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4	头孢特仑新戊酯分散片（5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5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2ml：15mg；3ml： 22.5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6	雷贝拉唑肠溶胶囊（10mg、2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7	盐酸奥扎雷片（100mg、20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8	盐酸奥扎格雷胶囊（100mg、200m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29	盐酸奥扎格雷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30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0.25g、1.0g、2.0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3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0.25g）	完成研究，药审中心审评阶段
32	头孢丙烯分散片（0.25g）	完成研究，海南省药监局已受理
33	兰索拉唑口崩片（15mg、30mg）	完成研究，海南省药监局已受理
34	头孢呋辛酯分散片（0.125g、0.25g）	完成研究，海南省药监局已受理
35	泮托拉唑钠肠溶微丸胶囊（20mg、40mg）	完成研究，海南省药监局已受理

（四）上述 3 家子公司决策层、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灵康制药、浙江灵康、山东灵康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该 3 家子公司的决策层、管理人员如下：

子公司名称	决策层、管理人员的构成
灵康制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灵刚；副总经理：李双喜、罗亭飞；财务负责人：黄雪琴
浙江灵康	执行董事：陶灵萍；总经理：陶灵刚；副总经理：陶小刚；财务负责人：甄月
山东灵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灵刚；财务负责人：马振珍

根据灵康制药、浙江灵康、山东灵康及其决策层、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 3 家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发明专利 393 项，请补充披露专利申请人信息，专利权人变化的，请补充说明原专利权人情况、专利权转让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393 项专利发行中与发行人生产密切相关的有哪些，密切相关专利在生产中的运用情况、运用其生产的相关产品收入、利润贡献情况；（2）结合专利的技术来源情况，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所依据的研发力量，属自主研发还是委托开发、或是联合开发，请分别研发类型予以披露专利情况；（3）对发行人是否拥有发明专利的完整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一）与发行人生产密切相关的专利、密切相关专利在生产中的运用情况及运用专利生产的相关产品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专利中，与发行人生产密切相关的专利及该等专利在生产中的运用情况、相关产品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于何种生产线/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相关专利的具体用途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一种注射用 N(2)-L- 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6.1	本发明提高了药物的稳定性，便于运输、贮藏；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的病人，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病人	9,128.24	4,450.97	10,355.89	4,082.43	15,628.30	7,346.98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578117.X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新方法，本方法工艺简便易行，反应条件温和，收率高，纯度高，提高了制剂的产品质量，减少了毒副作用，保证了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在制备肠外营养药物应用中的安全，适合于规模化大生产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110267409.6	一种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无菌冻干粉末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物组合物，尤其是组合应用包装。本组合应用包装避免了一起配伍应用时由不同厂家生产的质量差异造成的质量影响，大大提高了患者应用的安全性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118936.3	本发明涉及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该方法可使反应时间缩短，产品收率很大提高，在生成奥美拉唑的步骤中以过氧乙酸为氧化剂，不仅降低成本，而且改善了氧化条件，副反应减少，产品收率和纯度比较高，取得显著发明技术效果	5,280.17	4,347.73	5,434.04	4,529.71	6,222.37	5,206.04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83409.6	本发明涉及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本发明方法得到的奥美拉唑钠纯度超过99.8%，大大提高了奥美拉唑钠产品纯度和制剂稳定性						

炎琥宁注射液	炎琥宁微囊及其注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4.8	本发明涉及一种药物微囊，以炎琥宁为有效成分，涉及一种制备炎琥宁注射液的方法，采用微囊包埋技术将炎琥宁原料进行处理，大大的提高了其在水溶液中的稳定性，保证了生产的注射液的质量稳定性，有利于本品的长期贮存	1,921.43	1,439.99	3,870.14	3,032.15	5,701.90	4,557.20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	201010100844.5	本发明通过特别设计的酸碱转化和大孔吸附树脂吸附的方法达到精制纯化目的，最终得到高纯度的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优化了制剂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2,942.79	1,613.70	3,345.14	1,813.05	3,392.86	1,970.46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新制法	201110032273.0	一种包括系列处理步骤的精制头孢孟多酯钠的方法。该方法所得到的头孢孟多酯钠精制品的纯度不低于 99.5%，重金属含量极低						

注射用头孢地 嗉钠	一种头孢地嗉 钠化合物的制 备方法	200910118935.9	本发明涉及一种头孢地嗉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包括由头孢地嗉酸与乙酸钠反应得到头孢地嗉钠步骤。本发明的合成方法，操作简单，成本低，收率高，所得产品纯度较高	3,925.17	2,797.46	2,934.93	2,032.09	2,829.58	1,944.02
注射用果糖	一种注射用果 糖及其制备方 法	200410070336.1	提供了一种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制得的注射用果糖适用于烧创伤、术后及感染等胰岛素抵抗状态下或不适宜使用葡萄糖时需补充水分或能源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1,672.78	1,210.54	2,603.36	1,522.52	2,717.71	1,533.85
	一种新路线的 果糖化合物	200910229626.9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制备果糖新路线						
注射用头孢硫 脒	头孢硫脒化合 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75.3	本发明涉及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及其新制法，该方法可制得高纯度的头孢硫脒化合物，反应步骤简单，产率高，成本低，提高了制剂产品质量，减少了毒副作用。本发明选用强酸盐为催化剂，反应时间短，收率高，成本低，是一种更理想的反应催化剂	1,891.57	1,056.29	2,702.57	1,302.93	1,961.07	952.89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018011.1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硫脒化合物，通过该方法制备的头孢硫脒化合物纯度和收率有很大提高，具有使用的原料便宜、合成工艺简单、设备简单、产物容易分离提纯的优点						
注射用氨曲南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0910019757.4	提供了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新制法，采用常规溶剂，选取适当的中间体，简化了反应，同时采用乙酸和盐酸的混合水溶液脱保护基取得很好的效果	4,570.69	3,012.50	2,104.93	1,323.64	1,870.38	1,073.43
	一种氨曲南的方法	201110031754.X	一种包括系列处理步骤的精制氨曲南的方法。该方法所得到的氨曲南精制品的纯度不低于 99.2%，炽灼残渣极少，重金属含量极低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201010117917.1	本发明涉及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通过酸碱反应，活性炭吸附和制备色谱柱分离纯化，大大提高了盐酸托烷司琼的纯度，优化了制剂的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方法工艺简单，成本低，收率高，适合于工业化生产	1,236.07	1,133.03	1,712.95	1,574.95	1,837.88	1,648.51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纳洛酮化合物	201010100170.9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纳洛酮化合物，通过酸碱反应，聚酰胺树脂洗脱处理，活性炭吸附，可以得到高纯度的盐酸纳洛酮，优化了制剂的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方法工艺简单，成本低，收率高，适合于工业化生产	1,148.49	1,010.86	1,712.91	1,534.17	1,705.13	1,538.75
注射用转化糖	一种转化糖(果糖/葡萄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51959.7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转化糖(果糖/葡萄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相比于现有技术，本发明制备的转化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具有稳定性好、包封率高、制备工艺适宜工业化生产的优点	1,056.05	708.19	1,291.21	881.65	1,491.93	1,042.86

氟马西尼注射液	一种氟马西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315.8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氟马西尼化合物的制法，该制法反应步骤简单，产率高，成本低，产物纯度高，减少其作为苯二氮卓类选择性拮抗剂药物的毒副作用	256.60	217.45	415.13	354.85	1,292.13	1,231.7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唑肟钠化合物	200910017766.X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制备头孢唑肟钠化合物的新路线	1,149.18	385.57	1,153.04	386.84	1,259.09	439.84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130555.X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通过酸碱反应、活性炭吸附和制备色谱分离纯化，达到精制纯化的目的，最终得到高纯度的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优化了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461.95	255.21	825.94	468.55	839.41	466.6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呋辛钠化合物	200910017764.0	本方法制备的头孢呋辛钠化合物纯度和收率有很大提高，使用的原料便宜、合成工艺简单、设备简单、产物容易分离提纯	3,811.87	1,652.22	2,214.41	890.19	726.84	254.3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一种新路线的克林霉素磷酸酯化合物	200910229882.8	一种新路线的克林霉素磷酸酯化合物，采用克林霉素为起始原料经羟基保护后，再经磷酸化和水解反应得到。本方法选用特定的催化剂，用三氯氧磷作为磷酸化剂，相对于现有技术，大大降低三氯氧磷量，降低生产成本，工艺更适于工业化	660.86	187.81	478.94	108.68	635.48	109.64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一种头孢米诺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07.7	提供一种头孢米诺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其通过精制纯化，最终产物纯度较现有产品有很大的提高，提高了制剂产品质量，减少了毒副作用，保证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734.28	374.09	581.39	265.74	607.63	180.97
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	一种精氨酸阿司匹林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5.8	一种精氨酸阿司匹林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该方法反应时间短，生产效率高，得到的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粉针产品质量稳定	281.23	119.32	305.51	89.36	330.77	75.0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9756.X	本发明涉及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本发明方法，可以提高收率、得到高纯度泮托拉唑钠精制品，提高制剂稳定性和临床用药效果，方法简单、易于操作，适于大工业生产	139.68	82.11	222.30	137.35	310.64	231.82
	一种泮托拉唑钠的合成方法	200910000896.2	本发明涉及一种泮托拉唑及其盐的合成方法，该方法可缩短反应时间，提高产品收率，在氧化中采用廉价氧化剂降低了成本，且获得氧化条件改善、副反应少、产品纯度高的效果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一种头孢匹胺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7765.5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头孢匹胺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91.67	106.75	282.16	104.66	258.60	-118.55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美唑钠化合物	201010100852.X	本发明提供一种头孢美唑钠化合物，通过酸碱反应，大孔吸附树脂和活性炭吸附，达到纯化的目的，最终得到高纯度的头孢美唑钠化合物，优化了制剂产品质量，保障了临床用药的安全	-	-	9.60	1.65	55.92	13.10
	一种纯化头孢美唑钠的新方法	201110072690.8	一种包括系列处理步骤的纯化头孢美唑钠的新方法。该方法能够大幅度提高原料头孢美唑钠的纯度						

（二）专利研发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委托开发协议、内部立项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或委托开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就自主研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并下设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及药品注册部等多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超过 180 人的研发团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之研发流程如下：

1. 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根据公司研发中心与生产中心积累的数据信息筛选可能研究的技术，会同生产部门一起讨论提出预立项研发技术。
2. 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对预立项研发的专利技术结合公司自身研究能力进行可行性研究，将通过审批的专利技术进行立项研究。
3. 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对立项研究的品种进行研究开发论证，论证其研究开发难点和重点，并制定研究计划，组织实施研究开发。
4. 药品注册部实施研发过程监测，对研发过程中潜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研究遇到重大难度的专利技术终止研究，对研究开发成功的专利技术组织注册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曾委托部分外部研发机构进行专利技术的研发，并要求受托方根据委托研发的协议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后向发行人交付技术成果等资料。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相关专利具体对应的研发类型如下：

1.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	一种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5.7	发明	2004 年 8 月 2 日	自主研发
2	12 种复合维生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014253.3	发明	2009 年 2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3	甘油果糖脂质体药物组合物注射剂及制备方法	200910141964.7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4	一种注射用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6.1	发明	2004 年 8 月 2 日	自主研发
5	一种新路线的果糖化合物	200910229626.9	发明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6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7826.X	发明	2009 年 6 月 15 日	自主研发
7	一种维库溴铵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2.7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8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4393.7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9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的精制法	201110387736.5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0	一种硫辛酸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66.7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1	一种肝素钙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48.9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2	一种胸腺法新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210052504.9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3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剂型)	201210056332.2	发明	2012 年 3 月 6 日	自主研发
14	一种中药液体制剂(剂型)	201210056785.5	发明	2012 年 3 月 6 日	委托开发
15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物组合物	201210118646.0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委托开发
16	一种喷雾干燥法制备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210208067.5	发明	2012 年 6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17	一种溶媒结晶法制备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210207713.6	发明	2012 年 6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18	盐酸雷尼替丁枸橼酸铋钾药物组合物	201210223955.4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固体脂质纳米粒制剂				
19	一种多西紫杉醇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液	201210222356.0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20	一种头孢西丁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357.5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21	一种盐酸托泊替康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195.5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22	一种紫杉醇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223954.X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23	一种盐酸吉西他滨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109.0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24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纳米粒注射剂	201210223995.9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25	一种奥沙利铂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223992.5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26	右旋布洛芬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96.8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27	一种注射用肝素钙脂质体制剂	201210052483.0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28	一种天麻素多相脂	201210118529.4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质体注射液				

2. 灵康制药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0910019757.4	发明	2009 年 3 月 31 日	自主研发
2	一种 L-丙氨酰-L-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14254.8	发明	2009 年 2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3	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9756.X	发明	2009 年 3 月 31 日	自主研发
4	一种兰索拉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9758.9	发明	2009 年 3 月 31 日	自主研发
5	一种头孢甲肟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14971.0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6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美唑钠化合物	201010100852.X	发明	2010 年 1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7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钠混悬制剂及其	201010106353.1	发明	2010 年 2 月 5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应用				
8	一种头孢唑肟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25855.9	发明	2010 年 3 月 17 日	自主研发
9	氨曲南/精氨酸药物组合物混悬注射剂	201010106369.2	发明	2010 年 2 月 5 日	自主研发
10	一种头孢硫脒混悬制剂及其应用	201010117920.3	发明	2010 年 3 月 5 日	自主研发
11	一种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211.3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自主研发
12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198463.5	发明	2010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13	一种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42.4	发明	2010 年 8 月 2 日	自主研发
14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混悬注射剂	201010011327.0	发明	2010 年 1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15	一种泮托拉唑钠亚	200910230611.4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3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微乳固体制剂				
16	一种转化糖(果糖/葡萄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51959.7	发明	2010 年 4 月 21 日	自主研发
17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3589.2	发明	2010 年 4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18	果糖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315.4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19	转化糖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用途	200910230316.9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20	一种头孢米诺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07.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21	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079.8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22	一种高纯度的奥扎格雷化合物	200910229627.3	发明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23	盐酸头孢吡肟/精氨酸药物组合物混悬	201010106337.2	发明	2010 年 2 月 5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注射剂				
24	一种头孢美唑钠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1010125863.3	发明	2010 年 3 月 17 日	自主研发
25	一种头孢匹胺/苯甲酸钠/碳酸氢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06379.6	发明	2010 年 2 月 5 日	自主研发
26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201010117917.1	发明	2010 年 3 月 5 日	自主研发
27	一种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66.0	发明	2010 年 7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28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9694.8	发明	2010 年 6 月 13 日	自主研发
29	一种制备恩替卡韦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143587.3	发明	2010 年 4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30	一种头孢替唑钠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231305.2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31	一种利巴韦林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243971.0	发明	2010 年 8 月 4 日	自主研发
32	乙酰半胱氨酸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52.2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33	一种氨曲南/精氨酸药物组合物脂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12.3	发明	2010 年 8 月 2 日	自主研发
34	一种奥拉西坦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109.5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35	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118935.9	发明	2009 年 3 月 9 日	自主研发
36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118936.3	发明	2009 年 3 月 9 日	自主研发
37	一种尼美舒利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146947.2	发明	2009 年 6 月 8 日	自主研发
38	一种尼美舒利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6948.7	发明	2009 年 6 月 8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39	一种高纯度的拉氧头孢钠化合物	201010199692.9	发明	2010 年 6 月 13 日	自主研发
40	一种奥拉西坦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10241328.4	发明	2010 年 8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1	一种头孢替唑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85.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2	头孢硫脒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75.3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3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脂质体片剂	201010169535.3	发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44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46.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5	一种头孢唑肟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093.8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6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	201010100845.X	发明	2010 年 1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47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纳洛酮化合物	201010100170.9	发明	2010 年 1 月 25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48	阿魏酸钠纳米胶束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38236.3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49	一种头孢地嗪钠前体脂质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16147.9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50	高纯度头孢哌酮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制剂	200810139624.6	发明	2008 年 9 月 2 日	自主研发
51	头孢唑肟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39625.0	发明	2008 年 9 月 2 日	自主研发
52	一种头孢丙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30612.9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3 日	自主研发
53	头孢替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成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015121.2	发明	2009 年 5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54	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及其制成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015122.7	发明	2009 年 5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55	用超微粉碎技术制	200810138179.1	发明	2008 年 7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备粉针剂的方法及制备的产品				
56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130555.X	发明	2010 年 3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57	一种利巴韦林脂微球泡腾颗粒	200910229751.X	发明	2009 年 10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58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脂质体冻干制剂	200910019999.3	发明	2009 年 4 月 7 日	自主研发
59	一种奥美拉唑钠冻干脂质体制剂	200910019998.9	发明	2009 年 4 月 7 日	自主研发
60	一种磷酸肌酸钠脂质体冻干制剂	200910019997.4	发明	2009 年 4 月 7 日	自主研发
61	替硝唑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3917.6	发明	2009 年 6 月 3 日	自主研发
62	一种氨曲南亚微乳冻干制剂	200910014974.4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63	一种泮托拉唑钠亚微乳冻干制剂	200910014975.9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64	一种兰索拉唑钠亚	200910014976.3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微乳冻干制剂				
65	盐酸法舒地尔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6702.8	发明	2009 年 7 月 3 日	自主研发
66	泮托拉唑钠在制备治疗胆囊炎的药物中的新应用	200910016385.X	发明	2009 年 6 月 25 日	自主研发
67	一种注射用头孢甲肟脂质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63511.X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68	一种头孢美唑钠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014972.5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69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	201010100844.5	发明	2010 年 1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70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脂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31198.6	发明	2009 年 4 月 8 日	自主研发
71	泮托拉唑钠脂质体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88954.7	发明	2008 年 4 月 9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72	供静脉用氟马西尼的水包油乳剂及制备方法	200810135066.6	发明	2008 年 7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73	奥美拉唑钠纳米粒冻干制剂	200810211501.9	发明	2008 年 9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74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27287.6	发明	2010 年 3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75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578117.X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76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4.3	发明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77	一种精氨酸阿司匹林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5.8	发明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78	头孢孟多酯钠的分离纯化方法及冻干粉针制剂的制备方	200810110457.2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法				
79	阿齐沙坦酯脂质体 固体制剂	201110065253.3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80	炎琥宁微囊及其注 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4.8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自主研发
81	一种奥美拉唑纳化 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83409.6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82	盐酸托烷司琼微囊 及其注射剂生产方 法	200810110423.3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自主研发
83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 及其制法	200810183410.9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84	盐酸甲氯芬酯微囊 及其注射剂生产方 法	200810110425.2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自主研发
85	氨曲南脂质体冻干 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88955.1	发明	2008 年 4 月 9 日	委托开发
86	头孢硫脒的分离纯 化方法及头孢硫脒	200810110458.7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87	头孢米诺钠的分离纯化方法及头孢米诺钠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0459.1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委托开发
88	盐酸纳洛酮纳米粒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32053.3	发明	2008 年 7 月 22 日	委托开发
89	一种供静脉用环磷腺苷脂质乳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35065.1	发明	2008 年 7 月 30 日	委托开发
90	磷酸肌酸钠微球冻干制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83412.8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91	左卡尼汀注射用亚微乳制剂	200810183214.1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92	一种泮托拉唑钠的合成方法	200910000896.2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主研发
93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合成方法	200910000898.1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94	一种新方法的兰索拉唑化合物	200910000899.6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主研发
95	一种头孢替唑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018009.4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96	一种头孢硫脒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018010.7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97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018011.1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98	盐酸头孢吡肟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28.2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99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29.7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100	一种头孢米诺钠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1.4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101	一种头孢美唑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2.9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102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0910017959.5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03	一种新合成方法的 盐酸头孢吡肟化 合物	200910017763.6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104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 米诺钠化合物	200910169644.2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105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 呋辛钠化合物	200910017764.0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106	一种头孢匹胺钠化 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7765.5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107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 唑肟钠化合物	200910017766.X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108	一种新路线的克林 霉素磷酸酯化合物	200910229882.8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自主研发
109	一种头孢呋辛钠混 悬粉针剂	200910230402.X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110	一种头孢替唑钠混 悬制剂	201010100851.5	发明	2010 年 1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111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 混悬制剂及其新应	201010128311.8	发明	2010 年 3 月 22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用				
112	普拉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148376.9	发明	2010 年 4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113	普拉格雷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48382.4	发明	2010 年 4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114	一种氨曲南的方法	201110031754.X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115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新制法	201110032273.0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116	一种纯化头孢美唑钠的新方法	201110072690.8	发明	2011 年 3 月 24 日	委托开发
117	一种纯化盐酸头孢替安的制法	201110072640.X	发明	2011 年 3 月 24 日	委托开发
118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3.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19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763.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20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429.9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21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574.7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22	一种氯雷他定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82.1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23	长春西汀混悬注射剂	201110196525.3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24	一种纯化头孢唑肟钠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110197474.6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自主研发
125	一种氯雷他定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7487.3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自主研发
126	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的制法	201110197613.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委托开发
127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7598.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委托开发
128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483.7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委托开发
129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110267409.6	发明	2011 年 9 月 9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30	硫酸氢氯吡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2025.3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3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1328.3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132	一种尼扎替丁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2009.4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133	一种阿加曲班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2104.4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134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21.4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135	一种阿加曲班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715.1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136	一种维库溴铵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82746.2	发明	2011 年 9 月 22 日	委托开发
137	一种匹多莫德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384747.8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138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II）和注射	201110387733.1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139	一种盐酸氨溴索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388637.9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140	一种匹多莫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388116.3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141	一种氯化钾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052450.6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42	一种注射用胸腺法新脂质体制剂	201210052708.2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43	右旋布洛芬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3024.4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44	一种硫辛酸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052587.1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45	一种拉氧头孢钠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118098.1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委托开发
146	一种紫杉醇和西咪	201310332723.7	发明	2013 年 8 月 2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替丁的药物组合物				
147	一种包含盐酸氨溴索和果糖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618.3	发明	2013 年 8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48	一种含盐酸托烷司琼和醋酸地塞米松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725.6	发明	2013 年 8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49	一种含盐酸托烷司琼和地塞米松磷酸钠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617.9	发明	2013 年 8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50	一种氢溴酸普拉格雷醋酸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388480.9	发明	2013 年 8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151	一种微粉化的普拉格雷及其盐的化合物及药物组合物	201310388714.X	发明	2013 年 8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152	一种盐酸昂丹司琼和地塞米松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619.8	发明	2013 年 8 月 2 日	委托开发
153	一种注射用盐酸头	201310332935.5	发明	2013 年 8 月 2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孢替安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物组合物				

3. 美大制药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	一种头孢羟氨苄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847.1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委托开发
2	一种头孢克洛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193.9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3	一种头孢克肟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196414.2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4	一种复方头孢克洛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2.X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5	一种头孢丙烯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196242.9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6	一种头孢地尼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1.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7	一种头孢泊肟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377.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8	一种普伐他汀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13.5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9	一种匹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726.X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10	匹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6.7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1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1298.6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2	氟伐他汀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7.1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3	盐酸帕罗西汀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970.1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4	一种头孢羟氨苄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664.6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5	阿德福韦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00082.6	发明	2011 年 1 月 4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6	胞磷胆碱钠脂质体 固体制剂	201110000084.5	发明	2011 年 1 月 4 日	自主研发
17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 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354.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18	一种注射用盐酸头 孢替安制剂及其制 备方法	200810164102.1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自主研发
19	一种制备头孢丙烯 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011476.7	发明	2010 年 1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20	氟罗沙星冻干乳剂 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83213.7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21	盐酸雷尼替丁脂质 体胶囊剂及其新应 用	200910158241.8	发明	2009 年 7 月 23 日	自主研发
22	阿莫西林脂质体固 体制剂	200910158242.2	发明	2009 年 7 月 23 日	自主研发
23	富马酸喹硫平脂质 体固体制剂	201110387203.7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24	一种硫普罗宁脂质	201110387885.1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体注射剂				
25	一种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 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7660.6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26	一种五水头孢唑啉 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0.X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27	一种高纯度的磷酸 肌酸钠化合物	201010127288.0	发明	2010 年 3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28	一种氟伐他汀钠化 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4.6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29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 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81296.5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30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 无水碳酸钠药物组 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3578.4	发明	2010 年 4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31	一种兰索拉唑囊泡 型磷脂凝胶缓释固 体制剂	201210118648.X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32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 无水碳酸钠药物组 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30552.6	发明	2010 年 3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33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 无水碳酸钠药物组 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5654.5	发明	2010 年 4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34	一种托拉塞米化合 物及其制法	201110031844.9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35	一种瑞舒伐他汀钙 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68.X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36	一种头孢特仑新戊 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6267.2	发明	2011 年 2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37	消旋卡多曲化合物 及其制法	201110031805.9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38	一种普伐他汀钠化 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1795.9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39	一种头孢特仑新戊 酯化合物及其新制 法	201010568863.0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40	一种头孢呋辛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780.1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1	一种头孢妥仑匹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222235.6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42	孟鲁司特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55.2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43	阿托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71.1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44	盐酸氟西汀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222192.1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45	孟鲁司特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0433.8	发明	2011 年 1 月 27 日	自主研发
46	托拉塞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0245.5	发明	2011 年 1 月 27 日	自主研发
47	一种头孢呋辛酯脂微球固体制剂	201110030261.4	发明	2011 年 1 月 27 日	委托开发
48	阿托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78144.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49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及其制法(处方)	201210056849.1	发明	2012 年 3 月 6 日	自主研发
50	一种复方氨酚肾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522.7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主研发
51	一种托拉塞米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053011.7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主研发
52	一种高纯度的氟罗沙星化合物	200910017958.0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53	一种高纯度的舒巴坦钠化合物	200910169645.7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54	一种五水头孢唑啉钠化合物	200910169646.1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55	一种高纯度的他唑巴坦钠化合物	200910169647.6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56	一种高纯度的抗生素类药物化合物	200910169648.0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57	酮洛芬奥美拉唑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110065255.2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58	一种消旋卡多曲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785.7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59	一种阿莫西林胶囊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5.7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60	一种阿莫西林颗粒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6.1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61	一种氨苄西林胶囊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7.6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62	一种盐酸帕罗西汀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81234.4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63	一种替加环素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3991.0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64	盐酸氟西汀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210223994.4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65	一种头孢克肟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29884.7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自主研发
66	一种头孢克洛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	200910229885.1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用				
67	一种头孢克洛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7230.0	发明	2010 年 4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68	瑞舒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78132.4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69	一种头孢泊肟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在制备治疗颌骨骨髓炎的药物的应用	200910229750.5	发明	2009 年 10 月 30 日	自主研发
70	一种头孢地尼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29965.7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71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29966.1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72	一种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流注射剂	201010140649.5	发明	2010 年 4 月 7 日	自主研发
73	头孢拉定化合物的制法	200910014973.X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74	一种头孢氨苄脂质体及药物组合物	200910016148.3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75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4684.0	发明	2010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76	一种胞磷胆碱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120.1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77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198462.0	发明	2010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78	一种头孢克肟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4694.4	发明	2010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79	一种头孢地尼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5920.0	发明	2010 年 5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80	一种头孢泊肟酯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0910014977.8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81	一种头孢地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4980.X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82	一种头孢克洛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4982.9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83	头孢泊肟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010101782.X	发明	2010 年 1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84	奥扎格雷钠微球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38237.8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自主研发
85	一种含头孢唑肟钠和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98914.3	发明	2013 年 9 月 5 日	自主研发

4. 美兰制药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	一种马来酸桂哌齐特化合物的制法	201010011642.3	发明	2010 年 1 月 21 日	自主研发
2	一种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717.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3	赖诺普利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18.8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4	硝呋太尔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0.X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5	西尼地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925.6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6	一种氟马西尼脂质体注射液	201110196556.9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7	厄贝沙坦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470.3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主研发
8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法舒地尔化合物	201010100169.6	发明	2010 年 1 月 25 日	自主研发
9	一种奥拉西坦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256416.9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自主研发
10	替米沙坦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41.7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11	一种西洛他唑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22.4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12	尼索地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388281.9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3	一种缬沙坦氢氯噻 嗪药物组合物脂质 体固体制剂	201010278631.1	发明	2010 年 9 月 13 日	自主研发
14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 及其适应症	201210056424.0	发明	2012 年 3 月 6 日	自主研发
15	一种果糖二磷酸钠 脂质体固体制剂及 其新应用	200910230610.X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3 日	自主研发
16	尼索地平化合物的 制法	201110384395.6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17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 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384394.1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18	一种奥硝唑的合成 方法	200910017863.9	发明	2009 年 8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19	一种兰索拉唑亚微 乳固体制剂及其应 用	200910230401.5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20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 平脂质体片剂	201010274834.3	发明	2010 年 9 月 8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21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脂质体注射液	201010277428.2	发明	2010 年 9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22	一种拉米夫定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77433.3	发明	2010 年 9 月 10 日	自主研发
23	一种氟康唑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29883.2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自主研发
24	一种阿利克仑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650.7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25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636.1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主研发
26	一种阿利克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69561.6	发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27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3804.7	发明	2010 年 4 月 23 日	自主研发
28	一种阿利克仑脂质体片剂	201010169598.9	发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29	一种前列地尔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5.0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30	一种氟氯西林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60.4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31	一种硝呋太尔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81.6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32	一种西尼地平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68.0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33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1971.8	发明	2010 年 4 月 21 日	自主研发
34	一种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1975.6	发明	2010 年 4 月 21 日	自主研发
35	烟酸辛伐他汀药物组合物缓释片	201010136444.X	发明	2010 年 3 月 31 日	自主研发
36	一种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49015.6	发明	2010 年 4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37	一种制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的方法	201010149029.8	发明	2010 年 4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38	一种新路线的依达拉奉化合物	201010128317.5	发明	2010 年 3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39	坎地沙坦酯苯磺酸氨氯地平药物组合 物脂微球片剂	201010272854.7	发明	2010 年 9 月 6 日	自主研发
40	一种雷贝拉唑钠脂质体肠溶片	201010272858.5	发明	2010 年 9 月 6 日	自主研发
41	一种依达拉奉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568820.2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2	一种利巴韦林化合物及其方法	201010568816.6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3	乙酰半胱氨酸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68801.X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4	缬沙坦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65.6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45	西洛他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50.X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46	坎地沙坦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74.5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47	一种磺苄西林钠化合物及其方法	201010274845.1	发明	2010 年 9 月 8 日	自主研发
48	贝那普利/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500.0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9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578106.1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50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I）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8629.4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51	福辛普利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793.2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主研发
52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7960.8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53	替米沙坦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75.X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54	一种坎地沙坦酯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065861.4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55	一种缬沙坦脂微球固体制剂	201110065780.4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56	一种氟氯西林钠脂微球注射剂	201110066195.6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57	一种美罗培南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594.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58	一种奥硝唑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198551.X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委托开发
59	一种美罗培南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633.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委托开发
60	一种氟马西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315.8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委托开发
61	比索洛尔/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446.X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62	一种阿利克仑缛沙坦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807.6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63	一种拉呋替丁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制法	201210222110.3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64	一种氟氯西林钠混悬粉针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210.9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自主研发
65	一种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11291.0	发明	2010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66	一种高纯度的雷贝拉唑钠化合物	200910231389.X	发明	2009 年 12 月 9 日	自主研发
67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6342.3	发明	2010 年 8 月 6 日	自主研发
68	一种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11282.1	发明	2010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69	一种磺苄西林钠脂	201010153803.2	发明	2010 年 4 月 23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质体注射剂				
70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7229.8	发明	2010 年 4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71	一种氯沙坦钾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149020.7	发明	2010 年 4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72	一种依达拉奉脂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31200.X	发明	2009 年 4 月 8 日	自主研发
73	一种左卡尼汀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98458.4	发明	2010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74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56.7	发明	2010 年 7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75	一种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3960.2	发明	2010 年 8 月 4 日	自主研发
76	一种拉米夫定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58830.9	发明	2010 年 4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77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6345.7	发明	2010 年 8 月 6 日	自主研发
78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34.X	发明	2010 年 8 月 2 日	自主研发
79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63.7	发明	2010 年 7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80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3966.X	发明	2010 年 8 月 4 日	自主研发
81	一种雷贝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8822.4	发明	2010 年 4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82	一种磺苄西林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246338.7	发明	2010 年 8 月 6 日	自主研发
83	一种氟氯西林钠阿莫西林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07629.8	发明	2009 年 2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84	依达拉奉脂质体注	200910016704.7	发明	2009 年 7 月 3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射剂及其新应用				
85	一种益坤宁药物组合物固体脂质纳米粒制剂	201210222358.X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86	瑞格列奈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210223993.X	发明	2012 年 4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87	氯沙坦钾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449.3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主研发
88	瑞格列奈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222234.1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89	一种包含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和盐酸头孢替安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408961.1	发明	2013 年 9 月 9 日	自主研发

5. 永田研究院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	一种吉法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00897.7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2	一种硅酸镁铝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810183212.2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3	一种奥硝唑脂微球固体制剂	200910231284.4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4	醋氯芬酸对乙酰氨基酚药物组合物及其脂质体固体制剂	200910017861.X	发明	2009 年 8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5	氯雷他定氨溴索药物组合物及其脂质体固体制剂	200910017862.4	发明	2009 年 8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6	盐酸奥扎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240.2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7	米诺膦酸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237.0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委托开发
8	奥扎格雷钠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017767.4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9	左卡尼汀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法	200910017768.9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10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2.6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11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3.0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12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4.5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13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5.X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14	可静脉注射的硫酸奈替米星纳米胶束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83413.2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自主研发
15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脂质体固	201110271319.4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委托开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体制剂				
16	一种头孢磺啉钠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237487.7	发明	2010 年 7 月 27 日	委托开发
17	一种头孢磺啉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7490.9	发明	2010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研发
18	一种地塞米松棕榈酸酯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38.X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19	一种奥硝唑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118270.3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委托开发
20	一种地塞米松棕榈酸酯脂质体注射液	201110272160.8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自主研发
21	一种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10.6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委托开发
22	马来酸曲米帕明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72848.1	发明	2010 年 9 月 6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23	多西环素氨溴索 药物组合物固体 制剂	201210118097.7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24	一种头孢哌酮钠 他唑巴坦钠药物 组合物混悬粉针 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7961.2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自主研发
25	复方兰索拉唑咀 嚼片	201110066161.7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26	奥沙碘铵脂质体 固体制剂	201110065263.7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27	一种布洛芬钠脂 质体固体制剂及 其制法	201110387592.3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开发
28	一种布洛芬钠化 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6935.4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开发
29	复方泮托拉唑钠 药物组合物固体 制剂	201110065947.7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30	一种环磷腺苷葡	200910014252.9	发明	2009 年 2 月 19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胺微球及其制法				
31	一种美洛昔康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7685.1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32	一种阿德福韦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40637.2	发明	2010 年 4 月 7 日	自主研发
33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混悬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1010239174.5	发明	2010 年 7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34	一种氯诺昔康脂质体药物组合物及其固体制剂	200910147686.6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自主研发
35	一种美洛昔康脂质体及其药物组合物	200910147824.0	发明	2009 年 6 月 15 日	自主研发
36	氯诺昔康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7825.5	发明	2009 年 6 月 15 日	自主研发
37	环吡酮胺阴道栓	200910016384.5	发明	2009 年 6 月 25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剂及其制备方法				
38	马来酸桂哌齐特 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6703.2	发明	2009 年 7 月 3 日	自主研发
39	头孢他啶他唑巴 坦钠药物组合物 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578142.8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0	乳酸左氧氟沙星 脂质体氯化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6949.1	发明	2009 年 6 月 8 日	自主研发
41	头孢曲松钠他唑 巴坦钠药物组合物 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578134.3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自主研发
42	福辛普利钠氢氯 噻嗪药物组合物 固体制剂	201110065273.0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43	一种马来酸桂哌 齐特脂微球制剂 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31199.0	发明	2009 年 4 月 8 日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研发类型
44	一种帕米膦酸二钠混悬注射剂	200910255710.8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自主研发
45	一种尼伐地平化合物的制法	201010237499.X	发明	2010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研发
46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纳米粒制剂	200810132054.8	发明	2008 年 7 月 22 日	自主研发
47	一种甲磺酸帕珠沙星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3.9	发明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自主研发
48	阿司匹林钠普伐他汀钠药物组合物流体制剂	201110065240.6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委托开发

（三）发明专利的产权完整性及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著录簿副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专利原代持有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陶灵刚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相关发明专利的完整产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

四、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转让或注销较多关联方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曾经关联方转让、注销前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联系。（2）曾经关联方转让、注销的

原因，未转让、注销期间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注销后资产、人员、负债的处置情况。(3) 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注销了较多的关联公司，其中包括：

已注销的关联公司，共计 8 家，分别为：海南灵康药业、济南数尔、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中信宝岛医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海南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将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的关联公司，共计 4 家，分别为：云南怡江、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相关情形如下：

(一) 转让、注销前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1. 转让、注销前从事的业务情况

就已注销的 8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关联公司注销前的股东及陶灵刚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财务报表或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海南灵康药业在注销前从事药品销售，济南数尔在注销前从事药品技术研发，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中信宝岛医药有限公司、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海南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业务。

就关联方将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的 4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财务报表、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云南怡江、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从事药品销售，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从

事中药材、中药含片的销售，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从事食品贸易。

2. 转让、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就已注销的 8 家关联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注销前的股东、陶灵刚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及在灵康有限的财务系统中进行检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 2012 年曾委托济南数尔进行新药开发及药品生产技术研发，金额为 719.28 万元；发行人在 2012 年收回代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垫付的款项 26.70 万元；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在 2012 年曾向发行人出售汽车，金额为 28.00 万元。除上述外，发行人与该 8 家关联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它交易。

就关联方将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的 4 家关联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及在灵康有限的财务系统中进行检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云南怡江发生相关股权转让前一直向其出售药品，金额为 775.40 万元；发行人在 2012 年、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相关股权转让前曾向其采购食品，金额分别为 6.89 万元和 9.85 万元。除上述外，发行人与该 4 家公司之间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未发生其它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后，发行人与云南怡江、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之间仍有交易。2012 年 6 月姜莉莉转让股权后至 2012 年 12 月、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仍向云南怡江出售药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83.67 万元、118.99 万元和 534.50 万元；在 2013 年 8 月姜晓东转让股权后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未与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交易，2014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食品，采购金额为 5.68 万元。

3. 转让、注销前的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就已注销的 8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其注销前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

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该等关联公司在注销前的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注销前的管理层	注销前的核心技术人员
1	海南灵康药业	陶灵萍 60%、陶灵刚 40%	陶灵刚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2	济南数尔	陶小刚 40%、王洪胜 60%	陶小刚任执行董事、经理	郝志艳
3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祝云富 60%、王平 40%	王平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4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	陶灵刚 60%、百那医药 40%	邱民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5	海南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园 90%、李建勇 10%	徐园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6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祝云富 90%、王平 10%	祝云富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7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邱民 51%、王平 49%	邱民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8	海南中信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邱民 60%、张锡芬 40%	邱民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经本所律师对该 8 家公司注销的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陶灵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陶灵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陶小刚为陶灵萍、陶灵刚之弟，张锡芬为陶小刚的配偶，王洪胜为发行人的监事，除此之外，该 8 家公司的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的关联关系。

就关联方将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的 4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部分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该 4 家关联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的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的管理层	股权转让前的核心技术人员
1	云南怡江	姜莉莉 95%、邓菊娟 5%	姜莉莉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2	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	张锡芬 80%、邱民 20%	邱民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3	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	刘会 75%、姜晓东 25%	刘会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
4	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	方淑华 20%、高树强 15%、杨士成 15%、陈连飞 10%、姜晓东 10%、张竹林 10%、姚新明 5%、谢军 5%、江成余 4%、吴师达 4%、刘松松 1%、王玉伟 1%	高树强任执行董事、张余任经理	无

经本所律师对该 4 家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姜晓东为发行人的股东，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姜莉莉是姜晓东之妹，张锡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之弟陶小刚的配偶，除此之外，该 4 家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的股东、管理层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转让、注销的原因，未转让、注销期间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注销后资产、人员、负债的处置情况

1. 关联方注销、转让的原因

就已注销的 8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其注销前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财务报表等资料，海南灵康药业之所以注销，主要是因为陶灵萍和陶灵刚当时决定以浙江灵康作为整个集团的销售平台，不再通过海南灵康药业对外销售；济南数尔之所以注销，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时启用了子公司山东灵康作为研发平台，不再委托济南数尔进行研发，济南数尔失去了主要的收入来源；其它 6 家公司之所以注销，主要是因为该等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且不具备盈利前景。

就关联方将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的 4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该 4 家公司在发生相关股权转让前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云南怡江之所以发生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姜莉莉基于个人家庭原因决定从云南怡江退出；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之所以发生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经营状况不佳，张锡芬决定退出；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之所以发生股权转让，是因为其原股东姜晓东当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因为上市的需要决定对关联方进行清理。

2. 未转让、注销期间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就已注销的 8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其注销前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海南中信宝岛医药有限公司自设立后一直未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符合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已注销的 8 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就关联方将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的 4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该 4 家公司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该 4 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转让、注销后资产、人员、负债的处置情况

就已注销的 8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其注销前的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清算报告、税务鉴证报告等文件：

（1）海南灵康药业在清算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负债很少，其通过清算对债务进行了清偿，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了股东。其注销后，部分骨干人员转入了灵康有限，其余人员被遣散；

（2）济南数尔在清算前的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等，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其通过清算对债务进行了清偿，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了股东。其注销后，部分骨干人员转入了山东灵康，其余人员被遣散；

（3）其他 6 家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清算时不涉及人员的处置，其已通过清算对债务进行了清偿，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了股东。

就关联方将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的 4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公司转让前后的股东进行访谈：

（1）云南怡江、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相关股权转让后，账面上原有的资产、债务仍保留在该等公司，人员有部分保留；

（2）关联方姜晓东在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该等公司的经营决策，相关股权转让对该等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并无影响。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

就关联方将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的 4 家关联公司，经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进行访谈，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的身份证及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均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让姜莉莉所持有云南怡江股权的马琳琳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12619760313****;

受让张锡芬所持有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毕玉环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40219841004****;

受让姜晓东所持有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高树强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13019640209****;

受让姜晓东所持有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沈洪涛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128119920713****;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受让方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缴纳员工“五险一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对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6）

（一）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若干月份的月度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员工人数与同期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员工的身份证、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个人声明、劳动合同等文件，上述差异主要来自于以下原因：

（1）聘用了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实习人员、个别已退休人员；

（2）正在为新入职的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4）浙江灵康在 2014 年 5 月前没有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5) 满金药业在 2013 年 11 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在 2014 年 5 月前没有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已正常缴存，未出现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完全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不过，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遵循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方面的合规性提出负面意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时对其损失予以全额承担。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商标转让原因，补充说明转让商标对应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与发行人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是否均已转入发行人。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0)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在

2013 年对经营架构进行了调整，改由灵康制药进行生产，并将其拥有的一百多项商标转给了灵康制药，其中有部分商标目前用于灵康制药对外销售的药品，另有部分属于储备待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资料，陶灵刚将其拥有的“瑞基”商标转让给了灵康制药；海南灵康药业将其拥有的“永田”商标转给了永田研究院，“灵桂青”、“灵联”、“灵旋”等 3 项商标转让给了美兰制药用于美兰制药生产的复方穿心莲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肌苷片等药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与发行人生产销售有关的商标目前均已转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名下。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高新技术企业。（《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1）

2011 年 9 月 19 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6000002，有效期三年），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自 2011 年度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迁入西藏山南地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在 2013 年迁至西藏后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曾于 2011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相应的税收优惠。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其目前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8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灵康药业、陶灵萍、钟正明分别将持有的 10%、8.5%、4.5%股权转让给陶灵刚，顾文旦将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陶灵萍，陶灵萍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胡根有。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有三，其一为海南灵康药业将其持有的灵康有限股权转让给其股东陶灵萍、陶灵刚；其二是陶灵萍、陶灵刚希望增加持股比例；其三是引入新股东胡根有。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均未约定转让价格。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陶灵萍进行访谈：（1）陶灵刚受让的是相关转让方尚未实际缴付出资的股权，股权转让是无偿的，但陶灵刚承担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2）顾文旦向陶灵萍转让的灵康有限 5%股权中，1.25%的股权已实际缴付出资，双方按注册资本作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其余 3.75%股权尚未实际缴付出资，该等股权的转让是无偿的，但陶灵萍承担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3）胡根有受让的是陶灵萍尚未实际缴

付出资的股权，股权转让是无偿的，但胡根有承担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鉴于灵康有限当时刚成立一年多，本所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作价是合理的。

此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为陶灵刚、胡根有。

陶灵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总经理，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基本信息。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其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胡根有为男性、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650311****。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胡根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5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钟正明将持有的 26.5%、7%股权分别作价 2,650 万元、700 万元转让给陶灵萍、陶灵刚，胡根有将持有的 10%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陶灵刚，每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 10 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陶氏兄妹希望取得灵康有限的 100%股权，钟正明、胡根有亦同意退出灵康有限，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灵康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8.73 元。本所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作价是合理的。

此次股权转让未新增股东。

（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9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灵萍、陶灵刚分别将持有的 51%、34%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灵康控股。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为灵康控股，该公司的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

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基本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陶灵刚、陶灵萍兄妹希望将其在灵康有限的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灵康控股。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灵康控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对其在灵康有限的持股方式进行调整，作价是合理的，灵康控股的持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灵康控股将持有的5%、3%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分别转让给姜晓东、陶小刚，同时将持有的6.5%、4.5%的股权分别作价1,950万元、900万元转让给盈实投资、王文南，每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6元、4元。

此次转让的新增股东为盈实投资、姜晓东、陶小刚及王文南，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姜晓东当时为灵康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为陶灵萍、陶灵刚二人之弟，姜晓东按注册资本作价入股系灵康有限对管理人员的激励，陶小刚按注册资本作价入股属于家族内部的财产分配。本所认为，姜晓东、陶小刚的入股价格是合理的。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王文南、盈实投资的主要投资者潘旭华均为陶氏兄妹多年的朋友，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所认为，王文南、盈实投资的入股价格是合理的。

姜晓东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为陶灵萍、陶灵刚二人之弟，王文南在入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外，姜晓东、陶小刚、王文南、盈实投资及其合伙人潘旭华、沈建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的

情形。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根据该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中除灵康控股、盈实投资外均为自然人。

灵康控股为陶灵萍、陶灵刚持股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上备案文件，盈实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自身的名义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目前正在以自我管理类私募投资基金的名义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灵康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盈实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自身的名义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手续，目前正在以自我管理类私募投资基金的名义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部分：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天健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5]2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173,483.75 元、114,798,522.2 元及 153,212,411.2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灵康有限 2003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事务所天健验（2012）3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业

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等 5 位自然人及灵康控股、盈实投资等两家公司，其中灵康控股持有发行人 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协议等重要合同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及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附属公司从事药品相关业务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天健事务所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天健事务所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天健审[2015]289 号《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亦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天健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修订后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5,173,483.75 元、94,939,383.27 元及 132,373,340.50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363,184,417.2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279,841.29 元、494,245,766.3 元及 576,402,062.86 元，累计为 1,538,927,670.45 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610,976.93 元、160,773,055.79 元及 181,499,700.22 元，累计为 484,883,732.94 元，超过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292 号《灵康股份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及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冻干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物流中心项目、研发中

心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及 ERP 系统项目，并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陶灵萍、陶灵刚。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

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附属公司从事药品相关业务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陶灵萍、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经营资质证书情况的主要变化为：

1. 灵康制药所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有所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日
琼 20130094	1.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横路 16 号：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 2. 海口保税区 8 号厂房：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 3. 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第 3-6 号厂房：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无菌原料药。	海南药监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美国工业村第 3-6 号厂房已停产。2. 浙江灵康重新领取了如下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仓库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届满日
浙 AA5710029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杭州恒峰钢材有限公司内）、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经三路2号	浙江药监局	2019年10月23日

3. 浙江灵康重新领取了如下的 GSP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届满日
A-ZJ14-115	药品批发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大成名座1幢2单元1102室	浙江药监局	2019年10月23日

4. 灵康制药就原料药的生产线新取得了如下的 GMP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届满日
HI20140030	无菌原料药（氨曲南）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横路16路	海南药监局	2019年9月27日

5. 美大制药持有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琼 K0187）已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到期。

6. 就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药品注册批件，灵康制药重新取得了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	按 C18H33ClN2O5S	国药准字 H20094176	2019年8月12日

2	酯	计：（1）0.3g；（2）0.6g；（3）0.9g	国药准字 H20094177	2019 年 8 月 12 日
3			国药准字 H20094178	2019 年 8 月 12 日
4	胶体果胶铋胶囊	胶囊剂/50mg（以铋计）	国药准字 H20103025	2019 年 8 月 12 日
5	胶体果胶铋胶囊	胶囊剂/100mg（以铋计）	国药准字 H20103071	2019 年 8 月 12 日
6	利巴韦林泡腾颗粒	颗粒剂/0.15g	国药准字 H20103174	2019 年 9 月 29 日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255,841.29 元、494,197,766.3 元及 576,330,062.86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279,841.29 元、494,245,766.3 元及 576,402,062.8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99%，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为：

安徽康益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芜湖煦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9 月办理完毕。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1. 陶灵萍、陶灵刚为灵康制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 7,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到 2015 年 9 月 23 日。

2. 陶灵萍、陶灵刚为灵康制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到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三）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土地、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拥有相关土地、房产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及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了 10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灵康制药	一种包含盐酸氨溴索和果糖的药物组合物	1477598	201310332618.3	2013 年 8 月 2 日
2	灵康制药	一种含盐酸托烷司琼和醋酸地塞米松的药物组合物	1477300	201310332725.6	2013 年 8 月 2 日
3	灵康制药	一种含盐酸托烷司琼和地塞米松磷酸钠的药物组合物	1430406	201310332617.9	2013 年 8 月 2 日
4	灵康制药	一种氢溴酸普拉格雷醋酸合物的制备方法	1521236	201310388480.9	2013 年 8 月 30 日
5	灵康制药	一种微粉化的普拉格雷及其盐的化合物及药物组合物	1520972	201310388714.X	2013 年 8 月 30 日
6	灵康制药	一种盐酸昂丹司琼和地塞米松的药物组合物	1477887	201310332619.8	2013 年 8 月 2 日
7	灵康制药	一种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物组合物	1476891	201310332935.5	2013 年 8 月 2 日
8	美大制药	一种含头孢唑肟钠和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9AA-I)的药物组合物	1430082	201310398914.3	2013 年 9 月 5 日
9	美兰制药	瑞格列奈脂质体固体制剂	1429882	201210222234.1	2012 年 6 月 29 日
10	美兰制药	一种包含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和盐	1429848	201310408961.1	2013 年 9 月 9 日

		酸头孢替安的药物 组合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阅专利著录簿副本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专用权，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 浙江灵康租赁位于杭州市萧山北干工业园经三路1号厂房、2号仓库的合同到期后，其已与出租方续签合同，租赁期限的截止日为2017年12月6日。

2. 灵康制药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已与出租方续签合同，租赁期限的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五）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涉及以下抵押：

1. 灵康制药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14）第003498号的土地及其上的6栋建筑物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为发行人于2014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6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10,000万元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2. 美兰制药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10）第002018号的土地、在该土地上建造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80685号的房屋及部分设备已经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为灵康制药于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期间在最高本金限额7,000万元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涉及以下向他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美大制药	海南越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 C03 地块	828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除上述抵押、出租事项外,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1) 2014 年 3 月 17 日, 浙江灵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2148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浙江灵康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2) 2014 年 6 月 26 日, 灵康制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海银信字第 02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向灵康制药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3) 2014 年 9 月 5 日, 灵康制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 YW5 (授信) 字 2014 第 001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向灵康制药提供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4) 2014 年 9 月 11 日, 灵康制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海分综字 20140911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向灵康制药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2. 销售合同

浙江灵康通常逐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合同对客户拟采购药品的名称、数量均有约定，但未约定价格。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浙江灵康与 2014 年度采购额前 5 名的客户均签订了 2015 年度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元）
1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89,391.63
2	云南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18,284,102.68
3	湖北顶新药品有限公司	13,003,812.01
4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999,538.47
5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10,863,128.21

3. 采购合同

灵康制药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真空冷冻干燥机、移动式自动进出料的《合同书》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冷冻干燥机、移动式自动进出料，合同总价为 1,476 万元。

4. 工程施工合同

灵康有限作为发包方与浙江金磐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施工合同》，此后又签署了若干补充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由对方负责灵康有限位于药谷二期、六号路以北，四号路以西的建设施工，合同总价为 8,200 万元。

5. 合作协议

灵康有限与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单唾液

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生产批文报批等事项之合作合同书》，约定由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灵康有限独家供应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并由灵康有限申请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的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企业担任灵康有限所生产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的总经销商。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7,427,237.54 万元和 1,567,374.7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如下：

- （1）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保证金，为合作保证金；
- （2）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的 225.4 万元保证金，为开工履约保证金。

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陶灵刚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

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现行章程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条款作了修订，并就现行章程的修订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 （1）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4）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6）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7）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主要如下：

因姜晓东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通过决议，补选蒋建林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蒋建林目前兼任灵康控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所得率税率为 15%，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中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如下：

序号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美大制药	200	磷酸肌酸钠产业化及 GMP 技术改造	海口市财政局“海财企（2014）201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灵康制药	6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

				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所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自 2014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及查阅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等资料，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的附属公司的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陶灵萍、陶灵刚、灵康控股、盈实投资、姜晓东（已包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梁煜
(梁煜)

二〇一五年 2 月 16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已于2014年6月13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

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线位于灵康制药，而灵康制药无自有厂房，租赁他人厂房进行生产，请补充披露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租赁面积与自有房产面积占比情况、出租方关于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期限、租金、违约责任约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租赁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并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灵康制药目前拥有两处生产厂房，前者为位于海口保税区的 8#厂房，为租赁厂房；后者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南侧药谷工业园，为自有厂房。除上述外，灵康制药尚租赁了海口保税区 6#厂房用作仓库。

海口保税区 8#厂房生产注射剂类药品，因尚未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8#厂房自 2014 年起已未从事生产，将在实施改造后重新申请 GMP 认证。

根据租赁合同，8#厂房的租赁面积为 3,808 平方米，6#厂房的租赁面积为 620 平方米，合计为 4,428 平方米；药谷厂房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查阅药谷厂房建设项目的规划报建等文件，灵康制药在药谷自有厂房的面积为 42,780.8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测算，租赁厂房与自有厂房的面积之比为 10.35%。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6#厂房、8#厂房的出租方均为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其已就 6#厂房、8#厂房分别取得了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53705 号、HK0537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用途为

工业厂房。

根据 6#厂房最新的租赁合同,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6,820 元,租金每年涨幅控制在 5%~10%。

根据 8#厂房最新的租赁合同,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38,080 元,租金每年涨幅控制在 5%~10%。

6#厂房、8#厂房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灵康制药享有优先续租权,该等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主要如下: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支付与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二)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出租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三)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改造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承租方应支付与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等额的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四)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护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灵康制药与出租方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合同履行过程中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鉴于 8#厂房、6#厂房的租赁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且灵康制药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享有优先续租权,本所认为,8#厂房、6#厂房的租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是否发生事故、是否受到处罚、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

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海口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及现场查看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的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西藏环境保护局、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分别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的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领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作情况，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的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如无，请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揭示业务合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销售管理制度，在与经销商首次发生业务时，发行人会要求经销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等资质；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如经销商的相关证照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的销售经理会及时提醒其办理续展并提供更新后的相关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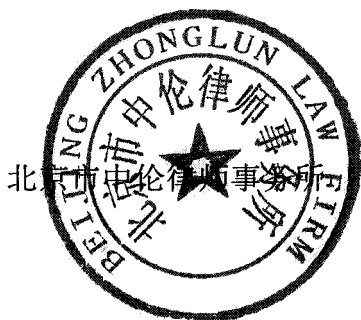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共有 1,900 多家；2012、2013、2014 年度，发行人对当年度前 50 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7%、47.16%及 47.76%。

为实施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 50 大经销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证书等经营资质文件。经核查，该等经销商均已取得了药品销售所需的经营资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经销商均已取得了药品销售所需的经营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梁煜
(梁煜)

二〇一五年3月2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有关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8
第二章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2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37
九、发行人的业务.....	4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东京、伦敦和纽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1,000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邹晓冬律师、梁煜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邹晓冬律师、梁煜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邹晓冬律师

(1) 主要经历:

邹晓冬律师2002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自2006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7年5月,邹晓冬律师加入本所任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邹晓冬律师先后参与了二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0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999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zouxiaodong@zhonglun.com

2. 梁煜律师

(1) 主要经历

梁煜律师 2010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后一直在本所从事法律工作, 并于 2012 年 6 月成为执业律师。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自 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 梁煜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层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3325 6666

传真: (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 liangyu@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 2012 年 4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财产,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公司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

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前往相关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并登录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及药品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并由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及助理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00 个工作口。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康有限	指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灵康控股	指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浙江灵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实投资	指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灵康控股、盈实投资及陶灵萍、陶灵刚等 5 位自然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美大制药	指	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兰制药	指	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永田研究院	指	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灵康	指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灵康	指	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灵康制药	指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与灵康有限同名
满金药业	指	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灵康药业	指	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云南怡江	指	云南怡江医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济南数尔	指	济南数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根据上下文亦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前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药监局	指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药监局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西藏药监局	指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4688 号《审计报告》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查阅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此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此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此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5. 此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对应约束措施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从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营业执照。

2.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400002000184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9,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3.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3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4日，营业期限尚未届满。

4.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陶灵萍进行访谈，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灵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自灵康有限2003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3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查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结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项“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九项“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六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等 5 位自然人及灵康控股、盈实投资等两家企业，其中灵康控股持有发行人 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灵康控股的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兄妹，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53,787.11 元、95,173,483.75 元及 114,798,522.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发行人的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机构的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由中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沟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事务所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天健审[2014]4689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天健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事务所已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839,871.32 元、95,173,483.75 元及 94,939,383.27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238,952,738.34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547,201.21 元、468,279,841.29 元及 494,245,766.3 元，累计为 1,234,072,809.8 元，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227,104.45 元、142,610,976.93 元及 160,773,055.79 元，累计为 401,611,137.17 元，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9,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695,395.2 元，净资产为 351,022,605.5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比例为 1.05%，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天健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4692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项“发行人的税务”）及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冻干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物流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及 ERP 系统项目，并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

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等重要合同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并现场查看发行人的办公、生产、研发场所及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聘用合同及抽查该等人员近三年若干月份的薪酬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财务人员的确认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访谈发行人的财务

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药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灵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灵康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3 年，成立

灵康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由自然人陶灵萍、钟正明、顾文旦及海南灵康药业共同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灵康有限设立时的章程，各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灵萍	470	47%
钟正明	380	38%
海南灵康药业	100	10%
顾文旦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灵康有限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分期缴付，首期出资 250 万元应在 2004 年 1 月 23 日前缴付，二期出资 750 万元应在 2004 年 12 月 23 日前缴付。

根据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海昌验字（2004）第 00108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灵康有限的记帐凭证，陶灵萍、钟正明、顾文旦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分别以现金缴付了出资 137.5 万元、100 万元、12.5 万元，合计为 250 万元，海南灵康药业未缴付出资。

灵康有限成立时存在先设立、后出资且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与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完全一致，但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灵康有限设立时适用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在海南省范围内适用）允许在海南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设立后分期缴纳出资（具体规定为“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

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注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已对灵康有限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先设立、后出资且分期缴纳出资的行为不影响灵康有限设立的合法性。

2. 2005 年，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8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灵康药业、陶灵萍、钟正明分别将持有的 10%、8.5%、4.5%股权转让给陶灵刚，顾文旦将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陶灵萍，陶灵萍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胡根有。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均未约定转让价格。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陶灵萍进行访谈：

(1) 陶灵刚受让的是相关转让方尚未实际缴付出资的股权，股权转让是无偿的，但陶灵刚应承担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

(2) 顾文旦向陶灵萍转让的灵康有限 5%股权中，1.25%的股权已实际缴付出资，双方是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其余 3.75%股权尚未实际缴付出资，该等股权的转让是无偿的，但陶灵萍应承担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

(3) 胡根有受让的是陶灵萍尚未实际缴付出资的股权，股权转让是无偿的，但胡根有应承担该等股权的出资义务。

本次变更后，灵康有限各股东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灵萍	335	33.5%
钟正明	335	33.5%
陶灵刚	230	23%
胡根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华合会验字[2005]第 80120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灵康有限的记帐凭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6 日，陶灵萍等四人分别缴付了现金出资 185 万元、235 万元、230 万元、100 万元，合计缴付 750 万元，其中有 90 万元是在灵康有限领取营业执照满一年（2004 年 12 月 23 日）后缴付。

2005 年 1 月 21 日，灵康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灵康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灵康有限各股东在灵康有限领取营业执照满一年之后才缴足全部出资，不符合《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设立时章程的要求，存在出资延误的情形。鉴于各股东已经实际缴付了全部出资，公司登记机关已对实收资本的变更予以核准登记，且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本所认为，上述出资延误的情形不影响灵康有限的合法存续。

3.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5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钟正明将持有的 26.5%、7%股权分别以 2,650 万元、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灵萍、陶灵刚，胡根有将持有的 10%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灵刚。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灵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陶灵萍	600	60%
陶灵刚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011 年 1 月 19 日，灵康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灵康有限此次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4.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9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灵萍、陶灵刚分别将持有的 51%、34%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灵康控股。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灵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灵康控股	850	85%
陶灵萍	90	9%
陶灵刚	60	6%
合计	1,000	100%

2011 年 6 月 23 日，灵康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灵康有限此次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5. 2011 年 6~7 月 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3418 号《审计报告》，灵康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34.09 万元。

本次变更后，灵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灵康控股	4,250	85%
陶灵萍	450	9%

陶灵刚	300	6%
合计	5,000	100%

2011年7月5日，天健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73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12日，灵康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灵康有限此次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6. 2012年 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灵康控股将持有的5%、3%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分别转让给姜晓东、陶小刚，同时将持有的6.5%、4.5%的股权分别以1950万元、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实投资、王文南。姜晓东当时为灵康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为陶灵萍、陶灵刚二人之弟，当时担任浙江灵康副总经理，盈实投资、王文南为外部投资者。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灵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灵康控股	3,300	66%
盈实投资	325	6.5%
陶灵萍	450	9%
陶灵刚	300	6%
姜晓东	250	5%
王文南	225	4.5%
陶小刚	150	3%
合计	5,000	100%

2012年7月25日，灵康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所认为，灵康有限此次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灵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灵康有限于2012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9月3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灵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灵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灵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497号《审计报告》，灵康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0,430.14万元。根据《发起人协议》，灵康有限以上述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19,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9,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灵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灵康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19,500万元的部分（930.14万元）列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灵康控股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盈实投资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6	王文南	8,775,000	4.5%
7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3. 2012年9月25日，天健事务所以天健验[2012]32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4. 201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5.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名称为“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灵康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灵康有限股东会已经就灵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灵康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天健事务所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灵康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全体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19,500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已经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灵康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四）经审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灵康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五）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灵康有限聘请了天健事务所对灵康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创立大会的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逐项审议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股东代表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七）公司整体变更后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在灵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迁址至西藏山南地区，同时更名为“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由灵康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根据灵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灵康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 19,500 万元，由灵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灵康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陈述及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陶灵萍等 5 位自然人和灵康控股、盈实投资等两家企业，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灵康控股、陶灵萍、盈实投资、陶灵刚、姜晓东。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并与其沟通，该等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经本所律师查阅灵康控股、盈实投资等两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陶灵萍	33072319701010****	杭州市江干区东方润园
2	陶灵刚	33072319680901****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壶山下街 128 号
3	姜晓东	3412811972011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钱湖北路
4	王文南	33072319760120****	杭州市棋墅区湖墅嘉园
5	陶小刚	33012319710718****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闻涛社区水印城

2. 灵康控股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000259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407 室，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

3. 盈实投资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现持有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20020000088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山南地区乃东路 23 号。盈实投资共有 2 名合伙人，分别为潘旭华、沈建军，其中潘旭华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建军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旭华	1,540	77
2	沈建军	460	23

合计	2,000	100

（三）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全部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自 2011 年以来，陶灵萍、陶灵刚兄妹直接、间接持有灵康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7 家附属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1. 灵康制药，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277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灵康制药自设立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灵康制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现金出资。2013 年 5 月，该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现金出资。同月，该公司再次增资至 1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由发行人以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原材料、债权等财产及 20,328,898.44 元现金出资，发行人同时将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债务转入该公司。除 20,328,898.44 元现金出资外，其余出资财产与相关债务所对应资产、负债组合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额为 114,671,101.56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56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负债组合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5,523,489.56 元。

2. 浙江灵康，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9800009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浙江灵康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浙大药业营销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韩红路，持股比例为 90%、10%，该公司成立后发生了多次股权变更；灵康有限及其员工邓菊娟于 2008 年 7 月以现金及代偿债务的方式分别从浙江灵康当时的股东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和马万荣处受让了浙江灵康 90%、1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 125 万元，代原股东负担其对浙江灵康的债务 794.7 万元；2011 年 3 月，灵康有限以 91.47 万元作价从邓菊娟处受让了浙江灵康 10%的股权。至此，浙江灵康成为灵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浙江大学及浙江大学下属的五家医院；该公司成立后发生了多次股权变

更，2003 年 2 月，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自然人韩红路（持股比例 54.975%）；2003 年 4 月，该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控股股东变更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SHEUNG TAI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例为 87.45%；灵康有限于 2008 年 7 月向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灵康股权时，SHEUNG TAI INVESTMENTS LIMITED 仍为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美大制药，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102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美大制药设立时的股东为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百那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30%，但该等股东在美大制药成立后未实际缴付出资。2008 年 7 月，张锡芬（陶小刚之妻）、邱民分别从该两家公司处无偿受让了美大制药的全部股权并实际缴付了全部出资，此次转让后，张锡芬、邱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2011 年 6 月，灵康有限按注册资本作价从张锡芬、邱民处受让了美大制药的 100%股权。

4. 美兰制药，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400002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美兰制药设立时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此后发生了多次股权变更。经海南省商务厅以琼商务更字[2009]225 号批准，姜莉莉（姜晓东之妹）、杨明贵于 2009 年 9 月以共计 900 万元的作价从美兰制药当时的股东凤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集盛公司（均为香港公司）处受让了美兰制药的 100%股权。此次转让后，姜莉莉、杨明贵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5%、5%。2011 年 6 月，灵康有限按 900 万元作价从姜莉莉、杨明贵处受让了美兰制药的 100%股权。

5. 永田研究院，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212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永田研究院设立的股东为王明、王洪胜（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灵康有限的

监事)，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2011 年 6 月，灵康有限按注册资本作价从王明、王洪胜处受让了美兰制药的 100%股权。

6. 山东灵康，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19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山东灵康自设立起一直为灵康有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满金药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22002000018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满金药业设立的股东为自然人旦增达杰、孙志良，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2013 年 6 月，发行人以 400 万元的价格从旦增达杰、孙志良处受让了满金药业的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各附属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日）；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别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药品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及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对陶灵萍、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处理）的主营业务为：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灵康制药、美大制药、美兰制药、满金药业和浙江灵康涉及药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539,201.21元、468,255,841.29元及494,197,766.3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71,547,201.21元、468,279,841.29元及494,245,766.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7%、99.995%和99.99%，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文件。

3. 经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

4.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作情况，发行人及从事医药生产的附属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5. 经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文件及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查询相关的 GMP 认证证书，登录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就相关产品的生产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其对外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药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医疗事故。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等相关人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沟通后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 控股股东灵康控股。

3. 由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灵康控股、陶灵萍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的股权。

（2）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灵康控股。

（3）浙江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陶灵萍、姜晓东，持股比例为 90%、10%。

（4）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陶小刚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陶灵萍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5%、95%。

4.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其它投资者盈实投资、姜晓东、潘旭华及与潘旭华、姜晓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由潘旭华控制的浙江亚微精密机床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潘旭华、潘潇航，持股比例为 90%、10%。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美大制药、美兰制药、永田研究院、山东灵康、浙江灵康、灵康制药、满金药业等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等相关人士出具的确认函, 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后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检索公众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钟正明、胡根有, 其在报告期内曾持有灵康有限 5%以上的股权。

(2) 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 钟正明持有其 79.2%的股份。

(3) 海南锦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钟正明持有其 45%的股份。

(4) 海南灵康药业。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股东为陶灵萍、陶灵刚, 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5) 云南怡江。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姜莉莉在报告期初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并于 2012 年 4 月~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马琳琳。

(6) 济南数尔。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股东为陶小刚、王洪胜, 分别持有 40%、60%的股权。

(7)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陶灵刚、钟正明在报告期初分别持有该公司 40%、60%的股权, 并于 2011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了王平、祝云富。

(8) 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东为陶灵刚、海南百那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 60%、40%的股权。

(9) 海南交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美大制药、陶灵刚在报告期初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的股权, 但美大制药系代陶灵刚持股, 双方于 2011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徐园、李建勇。

(10) 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 注

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陶灵刚在报告期初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11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祝云富。

(11) 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陶灵刚在报告期初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王平。

(12) 海南中信宝岛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张锡芬持有其 40%的股权。

(13) 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张锡芬在报告期初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毕玉环。

(14) 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姜晓东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并于 2014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沈洪涛。

(15) 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姜晓东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并于 2013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高树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发行人近三年来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含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如下：

1. 灵康有限向海南灵康药业、云南怡江等出售药品，浙江灵康从海南灵康药业采购药品。

(1) 灵康有限出售药品的交易情况

	交易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灵康药业	2,776.65	—	—
云南怡江	1,049.4	775.4	—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8%	1.66%	—

注：发行人与云南怡江的交易金额不包含在姜莉莉 2012 年 6 月转让股权之后发生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并抽查交易合同、发票、发货单等资料，灵康有限在报告期内曾从事药品批发业务，是灵康有限的重要客户之一，灵康有限向海南灵康药业销售药品的定价主要考虑药品经营的合理利润水平，同时考虑药品中标价的具体情况，2011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平均为 25.9%。本所认为，灵康有限向海南灵康药业销售药品的价格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云南怡江为灵康有限在云南省的经销商。经本所律师抽样查阅灵康有限在同一时期向可比区域其它经销商供应同种药品的订单、发票，灵康有限向云南怡江供应药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供应药品的价格接近。本所认为，灵康有限与云南怡江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浙江灵康曾于 2011 年向海南灵康药业采购药品，采购金额累计为 605.78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并抽查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发货单等资料，2011 年起，公司开始加强浙江灵康的销售体系建设，海南灵康药业的销售业务逐渐转移至浙江灵康，同时由海南灵康药业将库存药品销售给浙江灵康，并由浙江灵康对外销售。经本所律师测算，上述采购金额占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05%。

本所认为，浙江灵康向海南灵康药业采购药品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且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委托济南数尔进行技术开发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委托济南数尔进行新药开发及药品生产

技术研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向济南数尔支付的研发费用为 807.85 万元、719.28 万元。

2011 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委托济南数尔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付款金额
1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脂质体注射剂等技术	247
2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化合物及其制法等技术	56
3	长春西汀混悬注射剂等技术	52.85
4	一种长春西汀化合物及其制法等技术	55
5	一种尼扎替丁化合物及其制法等技术	63
6	酮洛芬奥美拉唑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等技术	61
7	奥沙碘铵脂质体固体制剂等技术	48
8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脂质体注射剂等技术	50
9	头孢丙烯片（0.25g/0.5g）生产技术	19
10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0.125g/0.25g）生产技术	19
11	头孢地尼胶囊（100mg）生产技术	18
12	头孢地尼颗粒（50mg/100mg）生产技术	19
13	一种头孢磺啉钠化合物及其新制法等 4 项技术	48
14	一种布洛芬钠 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制法等 4 项技术	52
	合计	807.85

2012 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委托济南数尔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付款金额
1	1.0g/2.0g/2.5g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生产技术	30.00
2	0.25g\0.5g\1.0g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生产技术	27.00
3	30mg 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技术	25.00
4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及其新制法等技术	55.00
5	一种匹多莫德化合物及其新制法等技术	52.00
6	一种硫普罗宁脂质体注射剂等技术	49.50
7	一种匹多莫德脂质体固体制剂等技术	51.08
8	一种阿加曲班化合物及其制法等技术	53.50
9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II）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等技术	60.00
10	一种盐酸氨溴索脂质体注射剂等技术	47.20
1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80mg）生产技术	26.00
1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0.5g/1g) 生产技术	26.00
13	注射用头孢硫脒生产技术	32.00

序号	研发项目	付款金额
14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生产技术	34.00
15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2 规）生产技术	29.00
16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胶囊（40mg/12.5mg）生产技术	28.00
17	注射用氟氯西林钠(3 规) 生产技术	34.00
18	盐酸阿扎司琼注射液（2ml*10mg）生产技术	30.00
19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2mg*30mg）生产技术	30.00
	合计	719.2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接受济南数尔技术开发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该等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收购关联企业的股权

（1）2011 年，灵康有限以 900 万元向姜莉莉、杨明贵收购美兰制药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略低于美兰制药的注册资本。

（2）2011 年，灵康有限以 500 万元向王明、王洪胜收购永田研究院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按永田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作价。

（3）2011 年，灵康有限以 2,000 万元向张锡芬、邱民收购美大制药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按美大制药的注册资本作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关联企业股权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 购买车辆

灵康有限在 2012 年向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陶灵刚购入汽车，采购金额分别为 28 万元、24.5 万元。

浙江灵康在 2011 年向陶灵萍购入两辆汽车，采购价格为 45 万元。

本所认为，该项交易涉及的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5. 关联担保

（1）陶灵萍、陶灵刚为灵康制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到 2014 年 5 月 27 日。

(2) 陶灵萍为浙江灵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商标的转让

陶灵刚将注册号为 4028578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了灵康制药，并办理了相关的商标转让手续。

海南灵康药业将注册号为 5184290、5184295、5184296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了美兰制药，将注册号为 7540288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了永田研究院，并办理了相关的商标转让手续。

本所认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关联租赁

浙江灵康向陶灵萍租赁座落于杭州市钱江新城民心路 100 号的万银国际大厦 2704 的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229.8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两年的月租金为 2.8 万元，自第三年起逐年递增 10%。

经本所律师查阅房屋周边房地产中介提供的文件，浙江灵康向陶灵萍租赁房屋的租金与该大厦其它办公室的租金水平接近。

本所认为，浙江灵康向陶灵萍租赁房屋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 采购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食品，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 万元、6.89 万元和 9.85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浙江徽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9.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对应期间	收到金额（元）	支付金额（元）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72,054.83	—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267,001.17	—
姜莉莉	2011 年 6~12 月	1,650,000	900,000
姜莉莉	2012 年度	—	18,470,123.95
张锡芬	2011 年 6~12 月	—	13,950,000
张锡芬	2012 年度	—	13,250,000
陶灵刚	2011 年 6~12 月	800,000	—
陶灵刚	2013 年 1 月	800,000	80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其它应收、其它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67,001.17	—	—
其他应付款			
姜莉莉	18,470,123.95	—	—
张锡芬	13,250,0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姜莉莉曾经为美兰制药的控股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姜莉莉向美兰制药提供了较大金额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线的建设，发行人收购美兰制药后向其提供资金归还了该等借款；张锡芬与美大制药之间亦存在类似的情形；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系其向发行人归还欠款；发行人与陶灵刚的资金往来源于陶灵刚领取、归还备用金。

（四）发行人已经在其章程（草案）、《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灵康控股、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并查阅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对外投资情况说明，该企业均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灵康控股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企业未投资其它医药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及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审查，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灵康制药拥有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南侧药谷工业园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676.9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灵康制药已就上述土地领取了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34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灵康制药在该宗土地上兴建了办公楼、厂房、仓库等建筑物，但目前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浙江灵康拥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30,04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3 月 5 日。浙江灵康已就上述土地领取了杭萧国用（2014）第 470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美兰制药拥有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路 C03、C05 地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1,785.9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9 月 4 日。美兰制药已经就上述土地领取了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20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在该土地上兴建了厂房、仓库。美兰制药已经就其中面积为 4,732.45 平方米的建筑物领取了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80685 号《房屋所有权证》，并正在就其余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

（4）美大制药自 2009 年起一直向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租用位于海口保税区内 C03 地块及该宗土地上附着的房屋。

2013 年 6 月，美大制药就受让上述土地、房屋事宜与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地上附着物转让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拟转让土地的面积为 14,575.79 平方米，拟转让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6,629.72 平方米。美大制药已支付了全部价款，但目前还未取得相关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山东灵康拥有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3 号楼 1-401、402、403、404、405、406 等 6 处房屋的所有权。该 6 处房屋的面积共计 1,084.16 平方米, 山东灵康已经就该 6 处房屋分别领取了济房权证高字第 050772、050771、050770、050774、050773、050769 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对应的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并对陶灵萍进行访谈, 前述土地、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商标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并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查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相关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专利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专利的证书, 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以函征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明细和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真空冷冻干燥机、直线式灌装加塞机等。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 权属关系明确,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向他人租用房产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1,305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灵康制药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8#厂房	3,8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灵康制药	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内第 3-6 号厂房	3,903.32	2014 年 6 月 30 日
4	灵康制药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厂房	620	2014 年 8 月 31 日
5	浙江灵康	杭州市大成名座 1-2-1102	166.15	2017 年 5 月 18 日
6	浙江灵康	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704 室	229.8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7	浙江灵康	杭州市萧山北干工业园经三路 1 号厂房、2 号仓库	2,185	2014 年 12 月 6 日
8	满金药业	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龙桑花园沿街商业 B 号	1,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上述房屋中，第 1、8 项为办公用房及仓库，第 4、7 项为仓库，第 2、3 项为生产厂房，第 5、6 项为办公用房。第 3 项对应的租赁房屋即将拆迁，灵康制药已将可用的设备迁至药谷，未来不会继续租用该等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房屋的相关文件，除上表第 1 项外，其它租赁房屋均已取得了权属证书；上表第 1 项的房屋已办理了规划报建手续。本所认为，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上表第 6 项对应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余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均未就合同办理相关的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所认为，未备案并不影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房屋的使用。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美兰制药拥有的证书编号为国用（2010）第 002018 号的土地、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80685 号的厂房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23,599,108 元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该项抵押目前尚未解除。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涉及以下向他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美大制药	海南越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 C03 地块	828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除上述抵押、

出租事项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17 日，浙江灵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2148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浙江灵康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2. 销售合同

浙江灵康通常逐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合同对客户拟采购药品的名称、数量均有约定，但未约定价格。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合同，浙江灵康与 2013 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均已签署了 2014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金额（元）
1	西安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43,093.96
2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31,176.18

3.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真空冷冻干燥机的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冷冻干燥机，合同总价为 1,140 万元。

(2) 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真空冷冻干燥机、移动式自动进出料的《合同书》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冷冻干燥机、移动式自动进出料，合同总价为 1,476 万元。

4. 工程施工合同

灵康有限作为发包方与浙江金磐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磐集团有限公

司)于2012年4月6日签署了《施工合同》，此后又签署了相关补充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由浙江金磐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灵康有限位于药谷二期、六号路以北，四号路以西的建设施工，合同总价为8,200万元。

5. 合作协议

灵康有限与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6日签署了《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生产批文报批等事项之合作合同书》，约定由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灵康有限独家供应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并由灵康有限申请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的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企业担任灵康有限所生产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的总经销商。

(二) 上述合同中，有部分合同由公司的前身灵康有限签订，鉴于灵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该等合同项下与灵康有限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事务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附属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附属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

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424.45 万元和 407.8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 400 万元保证金。

本所认为，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一）、（二）及第十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收购关联企业等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主要为发行人将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原材料、债权等财产及一定金额的现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子公司灵康制药，同时将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债务转让给灵康制药，增资后，灵康制药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6,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项“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除上述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2013 年 6 月，因迁址到西藏并更名为“西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涉及名称、地址的条款作了修订，并就此次章程修订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13 年 12 月，因更名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涉及名称的条款作了修订，并就此次章程修订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4 月，在领取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后，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作了修订，并就此次章程修订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且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 and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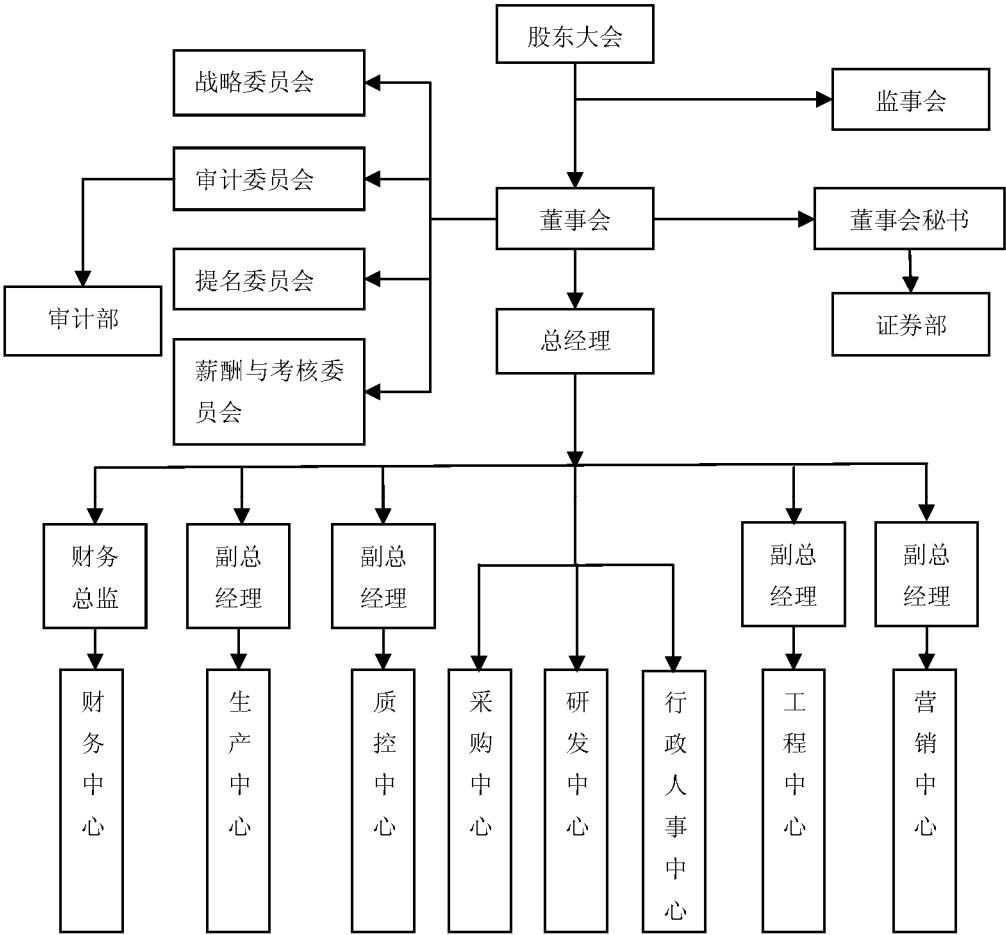
（四）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示如下：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

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1 条。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36 条。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计 23 条。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7）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201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1）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3）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4）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4 年 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6) 2014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8) 2014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9) 2014 年 4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1)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成立后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兼职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附属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陶灵萍	董事长	灵康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浙江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灵康控股的子公司
		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灵康控股的子公司
		浙江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灵萍控股的公司
陶灵刚	董事、总经理	灵康控股董事	控股股东
姜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陶灵萍控股的公司
王文南	董事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王晓良	独立董事	中国药学会副理事长	无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何前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兼分所所长	无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辉	独立董事	无	
熊晓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罗亭飞	副总经理	无	
李双喜	副总经理	无	
应卫	副总经理	无	

王洪胜	监事会主席、 采购中心物 部部经理	无	
胡建荣	监事、浙江灵 康副总经理	无	
陈彦	监事、灵康制 药车间主任	无	

(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其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阅灵康有限/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灵康有限/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1 年初，灵康有限的董事会由钟正明、陶灵萍、陶灵刚、胡根有等四人组成，总理由陶灵刚兼任，张宝娣担任监事兼财务总监；

2. 2011 年 1 月 6 日，灵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钟正明、胡根有的董事职务，增选姜晓东为董事；免去张宝娣监事职务，选举王洪胜为监事；

3. 2011 年 1 月 6 日，灵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改聘熊晓萍担任财务总监；

4. 2011 年 2 月，灵康有限董事会聘任姜晓东、罗亭飞、李双喜为副总经理；

5. 2012 年 1 月，灵康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应卫为副总经理；

6. 2012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陶灵萍、陶灵刚、姜晓东、王文南、王晓良、蒋建林、张辉等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晓良、蒋建林、张辉为独立董事，陶灵萍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王洪胜、胡建荣、陈彦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彦为职工监事，王洪胜任监事会主席；陶灵刚任总经理，姜晓东、罗亭飞、李双喜、应卫任副总经理，熊晓萍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因蒋建林入职灵康控股担任副总经理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何前为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所得税

(1) 发行人执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6000002，有效期三年)，被上述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在 2011、2012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 年 6 月，发行人迁入西藏山南地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自 2013 年度起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中，美兰制药于 2002 年设立于海南经济特区，根据国发[2007]39 号通知，海南经济特区执行的 15%税率自 2008 年起在 5 年内过渡到 25%的税率。美兰制药在 2011 年度执行 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2 年起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美大制药、永田研究院均为 2008 年以后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一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浙江灵康、山东灵康在报告期内一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满金药业设立于西藏自治区，自 2013 年成立后一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时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

3. 营业税

永田研究院、山东灵康就其转让技术的收入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2011	360	2011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琼财企 [2011] 1750 号
2	2012	170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琼财企[2012]1070 号
3		380	技术奖励资金	海府[2011]105 号
4		271.49	2011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	萧开财通[2012]15 号
5	2013	293	产业扶持资金	山财预指[2013]480 号
6		285.07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证明
7		1,128.3	2012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	萧开财通[2013]19 号
8		180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琼工信企业[2012]516 号
9		155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琼财企[2013]501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天健事务所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海口市从事药品生产，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灵康制药、美大制药、美兰制药均为海口市的药品生产企业。因制药行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分别向西藏环境保护厅、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提出了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于2014年5月3日琼土环资函[2014]782号文，同意相关企业通过环保核查；西藏省环境保护厅亦于2014年5月28日作出藏环函[2014]51号文，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根据西藏环境保护局、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的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领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作情况，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的附属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有部分涉及环境污染，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分别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编号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4]273号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4]277号
3	药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4]516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4]517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项目、ERP系统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三）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浙江灵康、满金药业

均已通过国家药品 GSP 认证，领取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 GSP 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从事药品生产，当时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领取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 GMP 证书；灵康制药、美大制药、美兰史克均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领取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 GMP 证书（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执行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规定的标准。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2010 年 8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 2010 年第 61 号国家药品质量公告。根据该公告，国家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对 12 个品种的药品进行了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发现有部分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其中包括了灵康有限 7 个批次的硫普罗宁注射液；公告同时要求各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生产单位进行查处。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海南当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就此事对灵康有限进行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青岛市药品检验所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灵康有限有 7 个批次的硫普罗宁注射液分别在 2009 年 6 月、7 月接受了抽检，检验结果发现该 7 个批次药品的 PH 值分别为 5.1、5.2、5.3，均超过了国家标准（2.5~4.0）。经本所律师查阅灵康有限当时持有的硫普罗宁注射液之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国家标准的文件，灵康有限当时应按照硫普罗宁注射液的试行标准进行生产，该试行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区间为 2.5~4.0。

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8 年 3 月，国家药典委员会向灵康有限发文，告知其该委员会已制订了硫普罗宁注射液的正式标准，并要求企业进行校对（该正式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区间为 4.0~6.0）。灵康有限此后一直按照该正式标准进行生产。但是，在 2010 年进行质量抽查检验时，检验机构仍按试行标准进行检验，因此出现了该 7 个批次的硫普罗宁注射液药品抽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的情形。在灵康有限获悉检验结果前，该 7 个批

次的硫普罗宁注射液药品均已售出，销售金额约为 3.2 万元。该 7 个批次的硫普罗宁注射液药品在使用中未出现药品质量事故。

经本所律师对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的相关领导进行访谈并查阅国家药监局的相关文件，按照国家关于药品管理的规定，国家药品标准由国家药典委员会负责审定，并由国家药监局负责颁布。2010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颁布了硫普罗宁注射液的正式标准。在国家药监局颁布正式标准之前，灵康有限仍应按试行标准进行生产。但是，从理论上讲，正式标准会比试行标准更为合理，灵康有限执行正式标准进行生产不会导致药品质量的下降；实践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亦未接到关于该等药品发生了不良反应的投诉。基于上述考虑，海南当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直没有对灵康有限予以处罚。

本所认为，灵康有限在国家药监局正式颁布硫普罗宁注射液的正式标准前即执行该正式标准，不符合国家关于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并非发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此，该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以下用途,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灵康制药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灵康制药
3	药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0,085.42	浙江灵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浙江灵康
5	营销网络项目	3,803.80	浙江灵康
6	ERP 系统项目	6,725.00	发行人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73,534.00	—

经本所律师查阅项目备案文件,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已经就上表中第 1 至 4 项在投资主管部门处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部门	文件编号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高新备[2014]4 号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高新备[2014]3 号
3	药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萧开招发[2014]69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萧开招发[2014]68 号

(二) 灵康制药已就募集资金用途中第 1、2 项的相关用地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浙江灵康已就募集资金用途中第 3、4 项的相关用地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

(三) 经查阅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陶灵萍进行访谈，前往海口、杭州、济南等地的人民法院查询，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陶灵萍、陶灵刚、灵康控股、盈实投资、姜晓东（已包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海口、杭州等地人民法院查询，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梁煜
(梁煜)

二〇一四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药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取得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仓库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日
1	发行人	藏 AA8 93004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药监局	2019-4-2
2	浙江灵康	浙 AA5 710029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经三路 1、2 号	浙江药监局	2014-12-15
3	满金药业	藏 AA8 930033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 6 号	西藏药监局	2018-3-28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 GSP 认证证书

序号	取得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日
1	发行人	A-XZ1 4-354	批发	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药监局	2019-4-2
2	浙江灵康	A-ZJ0 9-083	批发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大成名座 1 幢 2 单元 1102 室	浙江药监局	2014-8-9
3	满金药业	A-XZ1 3-348	批发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 6 号	西藏药监局	2015-12-31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日

1	灵康制药	琼20130094	1.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横路16号：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 2. 海口保税区8号厂房：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无菌原料药（炎琥宁、氨曲南、头孢米诺钠、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地秦钠、头孢硫脒）；原料药（拉氧头孢钠、硫普罗宁、葡萄糖酸依诺沙星、盐酸艾司洛尔、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盐酸纳络酮、尼麦角林、盐酸拉贝洛尔、氟马西尼、维库溴铵、帕米膦酸二钠、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三磷酸胞苷二钠、氯膦酸二钠、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布洛芬钠、普拉格雷）； 3. 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第3-6号厂房：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	海南药监局	2015-12-31
2	美大制药	琼20100058	海口市保税区内C03号：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散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粉针剂	海南药监局	2015-12-31
3	美兰制药	琼20100019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	海南药监局	2015-12-31

注：（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从事药品生产，当时已取得了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于2013年5月将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产、人员、业务转入了灵康制药，并由灵康制药重新领取了药品生产许可证。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目前使用的生产线取得的GMP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日
1	灵康制药	CN20130548	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横路16号	海南药监局	2018-12-29
2	美大制药	琼K0187	片剂、胶囊剂	海口市保税区内C003号	海南药监局	2014-10-19

3	美兰制药	琼 K0152	片剂、颗粒剂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路	海南药监局	2015-12-31

注：（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从事药品生产，当时已取得了相应的 GMP 证书。

（2）灵康制药目前使用的生产线已通过了 2010 版 GMP 认证。

（3）美大制药、美兰制药各有部分生产线通过了 1998 版 GMP 认证，但未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该等生产线分别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根据国家实施 2010 版 GMP 的要求，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从事生产。美大制药、美兰制药尚有部分生产线未通过 GMP 认证，因此未正式投入生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灵康制药曾在 8 号厂房、美国工业村第 3—6 号厂房从事药品生产。经本所律师对陶灵刚进行访谈，8 号厂房生产注射剂类药品，因尚未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8 号厂房自 2014 年起已未从事生产，近期将实施改造并重新申请 GMP 认证；美国工业村第 3—6 号厂房生产胶囊剂、颗粒剂类药品，该等厂房即将拆迁，灵康制药已将可用设备迁至药谷，近期将在药谷重建生产线并重新申请 GMP 认证。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1）灵康制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0.5g(以 C ₁₆ H ₂₁ N ₇ O ₇ S ₃ 计)	国药准字 H20055403	2015 年 9 月 7 日
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1.0g(以 C ₁₆ H ₂₁ N ₇ O ₇ S ₃ 计)	国药准字 H20055404	2015 年 9 月 7 日
3	盐酸甲氯芬酯	-----	国药准字 H20055279	2015 年 9 月 16 日
4	盐酸艾司洛尔	-----	国药准字 H20055296	2015 年 8 月 25 日
5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注射剂/1ml: 0.1g	国药准字 H20055297	2015 年 9 月 29 日
6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注射剂/2ml: 0.2g	国药准字 H20055298	2015 年 9 月 29 日
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0g (C ₂₅ H ₂₇ N ₉ O ₈ S ₂ 0.5g 与 C ₈ H ₁₁ N ₅ O ₅ S 0.5g)	国药准字 H20054637	2015 年 9 月 2 日
8	硫普罗宁	无	国药准字 H20046279	2015 年 8 月 25 日

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2.0g (C ₂₅ H ₂₇ N ₉ O ₈ S ₂ 1.0g 与 C ₈ H ₁₁ N ₅ S 1.0g)	国药准字 H20054638	2015 年 9 月 2 日
10	硫普罗宁注射液	注射剂/2ml: 0.1g	国药准字 H20050726	2015 年 9 月 29 日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20mg (以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054388	2015 年 9 月 7 日
1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以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054389	2015 年 9 月 7 日
13	注射用棓丙酯	注射剂/60mg	国药准字 H20053302	2015 年 9 月 7 日
14	注射用棓丙酯	注射剂/120mg	国药准字 H20053303	2015 年 9 月 7 日
15	注射用天麻素	注射剂 /0.1g (以 C ₁₃ H ₁₈ O ₇ 计)	国药准字 H20050476	2015 年 9 月 7 日
16	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	注射剂/0.5g (精氨酸阿司匹林)	国药准字 H20055789	2015 年 9 月 7 日
17	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	注射剂/1.0g (精氨酸阿司匹林)	国药准字 H20055790	2015 年 9 月 7 日
18	盐酸拉贝洛尔	-----	国药准字 H20056670	2015 年 9 月 13 日
19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	国药准字 H20057352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	氟马西尼	-----	国药准字 H20056592	2015 年 9 月 13 日
21	氟马西尼注射液	注射剂/10ml: 1.0mg	国药准字 H20056594	2015 年 9 月 29 日
22	氟马西尼注射液	注射剂/5ml: 0.5mg	国药准字 H20056593	2015 年 9 月 29 日
23	头孢孟多酯钠	-----	国药准字 H20057310	2015 年 8 月 25 日
24	炎琥宁注射液	注射剂/2ml: 40mg	国药准字 H20052249	2015 年 9 月 20 日
25	炎琥宁注射液	注射剂/10ml: 200mg	国药准字 H20052251	2015 年 9 月 20 日
26	炎琥宁注射液	注射剂/5ml: 80mg	国药准字 H2005225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7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	注射剂/0.915g (相当于无水物 0.862g)	国药准字 H20058861	2015 年 9 月 18 日
28	盐酸纳洛酮	-----	国药准字 H20058308	2015 年 9 月 14 日
29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	注射剂/0.1g (按依诺	国药准字	2015 年 9 月 16 日

	沙星	沙星计)	H20052211	
30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注射剂/0.2g (按依诺沙星计)	国 药 准 字 H20052212	2015 年 9 月 16 日
31	注射用氯化钾	注射剂/1.0g	国 药 准 字 H20052089	2015 年 9 月 7 日
32	葡萄糖酸钠	-----	国 药 准 字 H20051967	2015 年 8 月 31 日
33	注射用石杉碱甲	注射剂/0.2mg	国 药 准 字 H20052577	2015 年 9 月 16 日
34	注射用石杉碱甲	注射剂/0.4mg	国 药 准 字 H20052578	2015 年 9 月 16 日
35	头孢米诺钠	-----	国 药 准 字 H20055402	2015 年 8 月 25 日
36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注射剂/复方制剂	国 药 准 字 H20064086	2016 年 4 月 5 日
37	注射用氨曲南	注 射 剂 /1.0g (按 C13H17N5O8S2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3927	2015 年 9 月 29 日
38	氯膦酸二钠	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64449	2016 年 4 月 21 日
39	头孢硫脒	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64025	2016 年 3 月 16 日
40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注 射 剂 / 按 C22H22N6O5S2 计, 0.5g	国 药 准 字 H20064255	2016 年 4 月 5 日
41	氨曲南	-----	国 药 准 字 H20064055	2015 年 9 月 14 日
42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0.5g (按 C13H17N5O8S2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3926	2015 年 9 月 29 日
43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2.0g (按 C13H17N5O8S2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3928	2015 年 9 月 29 日
44	注射用头孢硫脒	注射剂/ 0.5g	国 药 准 字 H20064941	2016 年 4 月 5 日
45	注射用头孢硫脒	注射剂/ 1.0g	国 药 准 字 H20064942	2016 年 4 月 5 日
46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注 射 剂 / 按 C22H22N6O5S2 计, 1.0g	国 药 准 字 H20064256	2016 年 4 月 5 日
47	注射用氯膦酸二钠	注 射 剂 /0.3g (按 CH2C12Na2O6P2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0945	2016 年 4 月 5 日
48	注射用头孢硫脒	注射剂/ 2.0g	国 药 准 字 H20064943	2016 年 4 月 5 日
49	氟马西尼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mg	国 药 准 字 H20065771	2015 年 9 月 29 日

50	尼麦角林注射液	注射剂/ 1ml: 2mg	国 药 准 字 H20060516	2016 年 4 月 5 日
51	尼麦角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 4mg	国 药 准 字 H20060517	2016 年 4 月 5 日
52	尼麦角林注射液	注射剂/ 5ml: 8mg	国 药 准 字 H20060518	2016 年 4 月 5 日
53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 射 剂 /0.5g (以 C25H24N8O7S2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5218	2016 年 4 月 5 日
54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 射 剂 /1.0g (以 C25H24N8O7S2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5219	2016 年 4 月 5 日
55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 射 剂 /2.0g (以 C25H24N8O7S2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5220	2016 年 4 月 5 日
56	尼麦角林	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65725	2016 年 4 月 5 日
57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2mg	国 药 准 字 H20065726	2016 年 4 月 5 日
58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4mg	国 药 准 字 H20065727	2016 年 4 月 5 日
59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40mg (以泮 托拉唑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6508	2016 年 4 月 5 日
6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80mg (以泮 托拉唑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6509	2016 年 4 月 5 日
61	三磷酸胞苷二钠	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67310	2016 年 4 月 5 日
62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67180	2016 年 4 月 5 日
63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 射 剂 /0.25g (以 C16H21N)	国 药 准 字 H20067131	2015 年 9 月 7 日
64	帕米膦酸二钠	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66852	2016 年 4 月 5 日
6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 射 剂 /60mg (以 C17H19N3O3S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7707	2015 年 9 月 7 日
66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0.1g (以左氧 沙星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1171	2016 年 3 月 2 日
67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 射 剂 /1.5g (以 C16H21N7O7S3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7694	2015 年 9 月 7 日
68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 射 剂 /2.0g (以 C16H21N7O7S3 计)	国 药 准 字 H20067695	2015 年 9 月 7 日
69	注射用替硝唑	注射剂/0.4g	国 药 准 字 H20070243	2017 年 5 月 31 日
70	注射用替硝唑	注射剂/0.8g	国 药 准 字 H20070244	2017 年 5 月 31 日
71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	注射剂/0.2g (以左氧	国 药 准 字	2016 年 3 月 2 日

	沙星	氟沙星计)	H20061172	
72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8mg	国 药 准 字 H20065728	2016 年 4 月 5 日
73	维库溴铵	-----	国 药 准 字 H20083050	2017 年 5 月 31 日
74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2.0g (以头孢 孟多计)	国 药 准 字 H20057293	2015 年 9 月 7 日
75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注射剂/0.25g	国 药 准 字 H20055798	2015 年 9 月 7 日
76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剂/20g	国 药 准 字 H20050828	2015 年 9 月 7 日
77	注射用复方二氯醋酸二 异丙胺	注射剂/二氯醋酸二 异丙胺 40mg 与葡萄 糖酸钠 38mg	国 药 准 字 H20052351	2015 年 9 月 15 日
78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剂/40mg	国 药 准 字 H20056477	2015 年 9 月 27 日
79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剂/80mg	国 药 准 字 H20056478	2015 年 9 月 2 日
80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剂/200mg	国 药 准 字 H20056479	2015 年 9 月 2 日
81	拉氧头孢钠	原料药	国 药 准 字 H20083055	2018 年 2 月 21 日
82	注射用木糖醇	注射剂/25g	国 药 准 字 H20060147	2015 年 9 月 15 日
83	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	注射剂/25mg	国 药 准 字 H20052264	2015 年 9 月 16 日
84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剂/甲硫氨酸 40mg 与维生素 B1 4mg	国 药 准 字 H20052693	2015 年 9 月 16 日
85	注射用转化糖	注射剂/果糖 6.25g 与 葡萄糖糖 6.25g	国 药 准 字 H20060414	2016 年 4 月 5 日
86	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	注射剂/50mg	国 药 准 字 H20052263	2015 年 9 月 16 日
87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注射剂/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 10mg	国 药 准 字 H20052694	2015 年 9 月 16 日
88	注射用转化糖	注射剂/果糖 12.5g 与 葡萄糖糖 12.5g	国 药 准 字 H20060415	2016 年 4 月 5 日
89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0.5g (以头孢 孟多计)	国 药 准 字 H20057291	2015 年 9 月 7 日
90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1.5g (以头孢 孟多计)	国 药 准 字 H20073133	2015 年 9 月 7 日
91	环磷腺苷注射液	注射剂/2ml: 20mg	国 药 准 字	2015 年 9 月 29 日

			H20050469	
92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注射剂 / 按 C17H20N2O2 计 , 2mg	国药准字 H20060288	2016 年 4 月 5 日
93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1.0g (以头孢孟多计)	国药准字 H20057292	2015 年 9 月 7 日
94	环磷腺苷注射液	注射剂/5ml: 40mg	国药准字 H20050470	2015 年 9 月 29 日
95	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	注射剂 / 按 C17H20N2O2 计 , 5mg	国药准字 H20060287	2016 年 4 月 5 日
96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剂/10g	国药准字 H20050829	2015 年 9 月 7 日
97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2.5g (以无水物计)	国药准字 H20083877	2015 年 9 月 7 日
98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7.5g (以无水物计)	国药准字 H20083878	2015 年 9 月 7 日
99	注射用果糖	注射剂/12.5g	国药准字 H20050913	2015 年 9 月 7 日
100	注射用果糖	注射剂/25g	国药准字 H20050912	2015 年 9 月 7 日
101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5g (以无水物计)	国药准字 H20055180	2015 年 9 月 7 日
102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10g (以无水物计)	国药准字 H20055181	2015 年 9 月 7 日
103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0.4mg	国药准字 H20052591	2015 年 9 月 16 日
104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1mg	国药准字 H20052592	2015 年 9 月 16 日
105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0.8mg	国药准字 H20070290	2015 年 9 月 15 日
106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1.2mg	国药准字 H20070291	2015 年 9 月 15 日
10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2mg	国药准字 H20052593	2015 年 9 月 16 日
10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4mg	国药准字 H20052594	2015 年 9 月 16 日
109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注射剂/5mg	国药准字 H20080560	2018 年 2 月 15 日
110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注射剂/0.1g	国药准字 H20055797	2015 年 9 月 7 日
111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注射剂/0.2g	国药准字 H20084506	2015 年 9 月 7 日

112	头孢地秦钠	-----	国 药 准 字 H20093050	2018 年 5 月 26 日
113	注射用肝素钙	注射剂/10000 单位	国 药 准 字 H20080597	2018 年 2 月 3 日
114	注射用肝素钙	注射剂/5000 单位	国 药 准 字 H20080598	2018 年 1 月 13 日
115	注射用核黄素磷酸钠	注射剂/10mg	国 药 准 字 H20080561	2018 年 2 月 15 日
116	注射用维库溴铵	注射剂/4mg	国 药 准 字 H20084547	2018 年 2 月 15 日
117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0.25g	国 药 准 字 H20093024	2018 年 5 月 26 日
118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0.5g	国 药 准 字 H20093025	2018 年 5 月 26 日
119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1.0g	国 药 准 字 H20093026	2018 年 5 月 26 日
120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2.0g	国 药 准 字 H20093027	2018 年 5 月 26 日
121	注射用硫普罗宁	注射剂/0.1g	国 药 准 字 H20093469	2018 年 9 月 22 日
1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 射 剂 /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0.75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07	2018 年 7 月 29 日
12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1.0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08	2018 年 7 月 29 日
12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1.25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09	2018 年 7 月 29 日
12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1.5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10	2018 年 7 月 29 日
12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1.75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11	2018 年 7 月 29 日
12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2.0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12	2018 年 7 月 29 日
12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2.25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13	2018 年 7 月 29 日
129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2.5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14	2018 年 7 月 29 日
13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按 C16H16N4O8S 计 算 3.0g	国 药 准 字 H20093515	2018 年 7 月 29 日
131	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	注射剂/8.0g	国 药 准 字 H20090074	2018 年 5 月 6 日
132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 沙星	注射剂/0.3g（以左氧 氟沙星计）	国 药 准 字 H20090145	2016 年 3 月 2 日

133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0.5g（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90146	2016 年 3 月 2 日
134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按 C13H13N5O5S2 计 0.5g	国药准字 H20093571	2018 年 7 月 29 日
13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按 C13H13N5O5S2 计 0.75g	国药准字 H20093572	2018 年 7 月 29 日
136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按 C13H13N5O5S2 计 1.0g	国药准字 H20093573	2018 年 7 月 29 日
137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按 C13H13N5O5S2 计 1.5g	国药准字 H20093574	2018 年 7 月 29 日
13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按 C13H13N5O5S2 计 2.0g	国药准字 H20093575	2018 年 7 月 29 日
13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按 C18H33ClN2O5S 计：（1）0.3g；（2）0.6g；（3）0.9g	国药准字 H20094176	2014 年 12 月 7 日
140			国药准字 H20094177	
141			国药准字 H20094178	
142	胶体果胶铋胶囊	胶囊剂/50mg（以铋计）	国药准字 H20103025	2015 年 1 月 14 日
143	胶体果胶铋胶囊	胶囊剂/100mg（以铋计）	国药准字 H20103071	2015 年 2 月 25 日
144	利巴韦林泡腾颗粒	颗粒剂/0.15g	国药准字 H20103174	2015 年 4 月 28 日
145	铝碳酸镁咀嚼片	片剂/0.5g	国药准字 H20103483	2015 年 8 月 30 日
146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注射剂 / 按 C16H17N9O5S3 计：（1）0.25g（2）0.5g（3）1.0g	国药准字 H20103797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7			国药准字 H20103816	
148			国药准字 H20103817	
149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注射剂 / 按 C19H24N6O5S2 计,0.5g	国药准字 H20123163	2017 年 5 月 30 日
150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注射剂 / 按 C15H17N7O5S3 计算 0.5g	国药准字 H20123263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注：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将与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产、人员、业务转入了灵康制药，相关药品注册批件亦已转移至灵康制药名下。

（2）美大制药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150mg（按C13H22N4O3S计）	国药准字H46020409	2015年9月2日
2	西咪替丁片	片剂/0.2g	国药准字H46020408	2015年8月15日
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磺胺甲噁唑片0.4g；甲氧苄啶80mg	国药准字H46020472	2015年8月24日
4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H46020471	2015年9月2日
5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 按C37H67N013计，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H46020140	2015年8月16日
6	肌苷片	片剂/0.2g	国药准字H46020406	2015年8月16日
7	维生素C片	片剂/100mg	国药准字H46020407	2015年8月24日
8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0.15g	国药准字H46020137	2015年9月2日
9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按红霉素计，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H46020410	2015年8月16日
10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0.25g（按C16H19N3O4S计）	国药准字H46020139	2015年8月31日
11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0.125g（按C16H19N3O4S计）	国药准字H46020138	2015年9月1日
12	穿心莲片	片剂/每片重0.2g	国药准字Z46020071	2015年8月31日
13	复方感冒灵片	片剂/每1片含原药材6.25g；含对乙酰氨基酚42mg	国药准字Z46020072	2015年8月24日

(3) 美兰制药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肌苷片	片剂/0.2g	国药准字H46020117	2015年8月18日
2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按红霉素计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H46020123	2015年8月17日
3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0.125g（12.5万单位）	国药准字H46020116	2015年8月15日
4	去痛片	片剂/复方	国药准字H46020118	2015年8月25日
5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	颗粒剂/硫酸庆大霉素2万单位，盐酸普鲁卡因0.1g	国药准字H46020513	2015年8月17日

6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25mg	国药准字 H46020405	2015 年 8 月 15 日
7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0.15g（按 C ₁₃ H ₂₂ N ₄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46020122	2015 年 9 月 29 日
8	益坤宁颗粒	颗粒剂/每袋装 2.5g	国药准字 Z20060302	2016 年 7 月 8 日
9	消炎利胆片	片剂/复方	国药准字 Z46020051	2015 年 8 月 17 日
10	复方丹参片	片剂/复方	国药准字 Z46020044	2015 年 8 月 15 日
11	感冒清片	片剂/每素片重 0.22g（含 对乙酰氨基酚 12mg）	国药准字 Z46020039	2015 年 8 月 17 日
12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每粒含小叶榕干 浸膏 0.36g，马来酸氯苯那 敏 1.4mg	国药准字 Z46020050	2015 年 8 月 15 日
13	麝香接骨胶囊	胶囊剂/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46020028	2015 年 8 月 10 日
14	麝香风湿胶囊	胶囊剂/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46020041	2015 年 8 月 10 日
15	复方穿心莲片	片剂/复方	国药准字 Z46020043	2015 年 8 月 15 日
16	补肾强身胶囊	胶囊剂/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46020026	2015 年 9 月 1 日
17	复方感冒灵片	片剂/每片含原药材 6.25g；含对乙酰氨基酚 42mg	国药准字 Z46020049	2015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名称	注册证书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灵康	9553590	36	2022 年 6 月 27 日
2	发行人	灵康	9553626	37	2022 年 6 月 27 日
3	发行人		10613542	5	2023 年 7 月 20 日
4	发行人	LIONCO	10613667	5	2023 年 5 月 6 日
5	发行人		10616140	5	2023 年 6 月 13 日
6	发行人	RINCAN	10616157	5	2023 年 6 月 13 日
7	发行人	灵纳魏	3866489	5	2016 年 6 月 13 日
8	发行人	灵流旷	3866490	5	2016 年 6 月 13 日
9	发行人	康沐欧	3866491	5	2016 年 6 月 13 日
10	发行人	康雨哲	3866492	5	2016 年 6 月 13 日
11	发行人	康酮索	3866493	5	2016 年 7 月 6 日
12	发行人	康极行	3866494	5	2016 年 6 月 6 日

13	发行人	灵津鸿	3866495	5	2016 年 6 月 6 日
14	发行人	灵辰功	3866497	5	2016 年 6 月 6 日
15	发行人	灵臻润	3866498	5	2016 年 6 月 13 日
16	发行人	灵庄	3870114	5	2016 年 5 月 6 日
17	发行人	瑞齐泰	3962213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8	发行人	瑞羚聚	3962214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9	发行人	瑞立速	3962215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	发行人	瑞勃奇	3962216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1	发行人	瑞力智	3962217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2	发行人	瑞凌润	3962218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3	发行人	瑞陵彤	3962219	5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4	发行人	瑞欣超	3962220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5	发行人	瑞秦源	3962222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6	发行人	灵立基	3962223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7	发行人	欣坤畅	3962224	5	2016 年 11 月 6 日

28	发行人	欣宇森	3962225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9	发行人	欣佳松	3962226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0	发行人	欣健聚	3962228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1	发行人	欣其邦	3962229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2	发行人	欣源达	3962230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3	发行人	雅普宜	3962231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4	发行人	雅河润	3962232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5	发行人	雅坤宇	3962233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6	发行人	雅衡庄	3962234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7	发行人	雅润基	3962235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8	发行人	雅丹聚	3962236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9	发行人	雅基欣	3962237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0	发行人	雅清宁	3962238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1	发行人	雅益宁	3962239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2	发行人	雅速泰	3962240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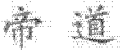
43	发行人	雅纳达	3962241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4	发行人	雅健畅	3962242	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5	发行人	星雅	3963873	5	2016 年 8 月 27 日
46	发行人	维艾松	4557138	5	2018 年 7 月 6 日
47	发行人	甘信欣	4557139	5	2018 年 7 月 6 日
48	发行人	艾力信	4557140	5	2018 年 7 月 6 日
49	发行人	尼 宇	4560532	5	2018 年 6 月 20 日
50	发行人	帕 百	4560533	5	2018 年 7 月 6 日
51	发行人	齐 雨	4560534	5	2018 年 7 月 6 日
52	发行人	乐 泽	4560535	5	2018 年 7 月 6 日
53	发行人	宝 喀	4560536	5	2018 年 7 月 6 日
54	发行人	克 丹	4560537	5	2018 年 7 月 6 日
55	发行人	思 泉	4560538	5	2018 年 7 月 6 日
56	发行人	思 苏	4560539	5	2018 年 7 月 6 日
57	发行人	韦 钠	4560540	5	2018 年 7 月 6 日

58	发行人	尼林	4560541	5	2018年7月6日
59	发行人	云吉	4560544	5	2018年7月6日
60	发行人	木紫	4560546	5	2018年7月6日
61	发行人	乐良	4560548	5	2018年7月6日
62	发行人	杏安	4560549	5	2018年7月6日
63	发行人	齐素	4560551	5	2018年7月6日
64	发行人	齐冬	4560553	5	2018年7月6日
65	发行人	思甜	4560555	5	2018年7月6日
66	发行人	助源	4724730	5	2018年11月13日
67	发行人	思紫原	4724731	5	2018年11月13日
68	发行人	思罗纳	4724734	5	2018年11月13日
69	发行人	罗安	4724735	5	2018年11月13日
70	发行人	苗雨	4839073	5	2019年1月13日
71	发行人	日羽	4839074	5	2019年1月13日
72	发行人	日玉	4839075	5	2019年1月13日

73	发行人	永贝	4839077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74	发行人	永克	4839078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75	发行人	丰江	4839079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76	发行人	罗玉	4839080	5	2019 年 1 月 3 日
77	发行人	罗日	4839081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78	发行人	贝化	4839082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79	发行人	贝妙	4839083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0	发行人	润空	4839084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1	发行人	康苗	4839085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2	发行人	贝雨	4839086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3	发行人	丰悦	4839087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4	发行人	润贝	4839088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5	发行人	苗畅	4839089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6	发行人	苗星	4839090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7	发行人	苗兴	4839091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8	发行人	宁奈	4839092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89	发行人	宁木	4839094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0	发行人	林方	4839096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1	发行人	润苗	4839098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2	发行人	羽奇	4839100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3	发行人	贝云	4839101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4	发行人	丰明	4839103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5	发行人	丰民	4839104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6	发行人	润江	4839105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7	发行人	宁京	4839108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8	发行人	汇甘	4839109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99	发行人	汇林	4839110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0	发行人	罗昔	4839114	5	2019 年 1 月 20 日
101	发行人	方彤	4839117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2	发行人	永丹	4839119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3	发行人	永星	4839122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4	发行人	永思	4839123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5	发行人	永芬	4839124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6	发行人	永灵	4839125	5	2019 年 1 月 20 日
107	发行人	汇太	4839126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8	发行人	方贝	4839127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9	发行人	宁畅	4839128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10	发行人	方思	4839131	5	2019 年 1 月 13 日
111	发行人	润杏	4839132	5	2019 年 1 月 20 日
112	发行人	琼灵康	6870389	5	2020 年 7 月 13 日
113	灵康制药		4028578	5	2017 年 9 月 27 日
114	美大制药	美大华旗	3541690	5	2015 年 4 月 6 日
115	美大制药	美大	3541692	5	2015 年 4 月 6 日
116	美大制药	维力昂	4178501	5	2015 年 5 月 20 日
117	美大制药	兰岛	7695317	5	2020 年 12 月 6 日

118	美兰制药		1536511	5	2021 年 3 月 13 日
119	美兰制药		3134087	5	2023 年 6 月 6 日
120	美兰制药		3251946	5	2024 年 1 月 6 日
121	美兰制药		7848034	5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2	美兰制药		5184290	5	2019 年 6 月 20 日
123	美兰制药		5184295	5	2019 年 8 月 6 日
124	美兰制药		5184296	5	2019 年 8 月 6 日
125	永田研究院		7540288	5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上表中第 6~112 项商标已由发行人转让给灵康制药，但相关过户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5.7	495938	发明	2004 年 8 月 2 日
2	12 种复合维生素药物组合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014253.3	689373	发明	2009 年 2 月 19 日
3	甘油果糖脂质体药物组合注射剂及制备方法	200910141964.7	689381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4	一种注射用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00410070336.1	438130	发明	2004 年 8 月 2 日
5	一种新路线的果糖化合物	200910229626.9	714486	发明	2009 年 10 月 28 日
6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7826.X	714143	发明	2009 年 6 月 15 日
7	一种维库溴铵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2.7	1317887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8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4393.7	1232462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9	一种盐酸氨溴索化合物的精制法	201110387736.5	1280245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10	一种硫辛酸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66.7	1279710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11	一种肝素钙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48.9	1317777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12	一种胸腺法新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210052504.9	1353261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13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剂型)	201210056332.2	1257116	发明	2012 年 3 月 6 日
14	一种中药液体制剂（剂型）	201210056785.5	1257144	发明	2012 年 3 月 6 日
15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药物组合	201210118646.0	1280107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16	一种喷雾干燥法制备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210208067.5	1280141	发明	2012 年 6 月 20 日
17	一种溶媒结晶法制备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210207713.6	1233450	发明	2012 年 6 月 20 日
18	盐酸雷尼替丁枸橼酸铋钾药物组合物固体脂质纳米粒制剂	201210223955.4	1257025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19	一种多西紫杉醇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液	201210222356.0	1318023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	一种头孢西丁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357.5	1336135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1	一种盐酸托泊替康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195.5	1256891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2	一种紫杉醇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223954.X	1257023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3	一种盐酸吉西他滨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2109.0	1317615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4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纳米粒注射剂	201210223995.9	1336301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5	一种奥沙利铂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223992.5	1317872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6	右旋布洛芬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052496.8	1382741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自然人、企业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对陶灵刚进行访谈，灵康有限曾经以他人的名义去申请若干专利并由其代为持有专利权，代持期间未向灵康有限收取报酬。经本所律师以函证方式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代持方已经将其代为持有的专利分别转回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第 1、2 项专利由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灵康制药，继而由灵康制药转让给发行人；第 3 项专利由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永田研究院，继而由永田研究院转让给发行人；第 4 项专利由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发行人；

（3）第 5 项专利由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给灵康制药，继而由灵康制药转让给发行人；第 6 项专利由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给发行人。

2. 灵康制药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0910019757.4	742027	发明	2009 年 3 月 31 日
2	一种 L-丙氨酰-L-谷氨酰胺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14254.8	838867	发明	2009 年 2 月 19 日
3	一种泮托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9756.X	975349	发明	2009 年 3 月 31 日
4	一种兰索拉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9758.9	973815	发明	2009 年 3 月 31 日
5	一种头孢甲肟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14971.0	720403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6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美唑钠化合物	201010100852.X	943728	发明	2010 年 1 月 26 日
7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钠混悬制剂及其应用	201010106353.1	839463	发明	2010 年 2 月 5 日
8	一种头孢唑肟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25855.9	894033	发明	2010 年 3 月 17 日
9	氨曲南/精氨酸药物组合物混悬注射剂	201010106369.2	806415	发明	2010 年 2 月 5 日
10	一种头孢硫脒混悬制剂及其应用	201010117920.3	781043	发明	2010 年 3 月 5 日
11	一种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211.3	1232747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12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198463.5	1016824	发明	2010 年 6 月 12 日
13	一种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42.4	893708	发明	2010 年 8 月 2 日
14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混悬注射剂	201010011327.0	817901	发明	2010 年 1 月 11 日
15	一种泮托拉唑钠亚微乳固体制剂	200910230611.4	847185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3 日
16	一种转化糖(果糖/葡萄糖)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51959.7	909511	发明	2010 年 4 月 21 日

17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3589.2	845366	发明	2010 年 4 月 12 日
18	果糖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315.4	792757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0 日
19	转化糖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用途	200910230316.9	839744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	一种头孢米诺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07.7	894634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21	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079.8	893799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22	一种高纯度的奥扎格雷化合物	200910229627.3	894503	发明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3	盐酸头孢吡肟/精氨酸药物组合物混悬注射剂	201010106337.2	860861	发明	2010 年 2 月 5 日
24	一种头孢美唑钠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1010125863.3	838833	发明	2010 年 3 月 17 日
25	一种头孢匹胺/苯甲酸钠/碳酸氢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06379.6	838818	发明	2010 年 2 月 5 日
26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托烷司琼化合物	201010117917.1	830163	发明	2010 年 3 月 5 日
27	一种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66.0	948037	发明	2010 年 7 月 29 日
28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199694.8	1202215	发明	2010 年 6 月 13 日
29	一种制备恩替卡韦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143587.3	897223	发明	2010 年 4 月 12 日
30	一种头孢替唑钠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231305.2	838165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 日
31	一种利巴韦林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243971.0	1038786	发明	2010 年 8 月 4 日
32	乙酰半胱氨酸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52.2	918018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33	一种氨曲南/精氨酸药物组合物脂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12.3	894599	发明	2010 年 8 月 2 日

34	一种奥拉西坦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109.5	892899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35	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118935.9	861641	发明	2009 年 3 月 9 日
36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118936.3	1102840	发明	2009 年 3 月 9 日
37	一种尼美舒利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910146947.2	829556	发明	2009 年 6 月 8 日
38	一种尼美舒利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6948.7	1184147	发明	2009 年 6 月 8 日
39	一种高纯度的拉氧头孢钠化合物	201010199692.9	1080719	发明	2010 年 6 月 13 日
40	一种奥拉西坦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010241328.4	980569	发明	2010 年 8 月 2 日
41	一种头孢替唑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68885.7	1017378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2	头孢硫脒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75.3	909358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3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脂质体片剂	201010169535.3	859140	发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
44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46.7	865809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5	一种头孢唑肟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093.8	921418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6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	201010100845.X	895867	发明	2010 年 1 月 26 日
47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纳洛酮化合物	201010100170.9	838439	发明	2010 年 1 月 25 日
48	阿魏酸钠纳米胶束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38236.3	658763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1 日
49	一种头孢地嗪钠前体脂质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16147.9	765816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50	高纯度头孢哌酮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制剂	200810139624.6	658103	发明	2008 年 9 月 2 日
51	头孢唑肟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39625.0	814517	发明	2008 年 9 月 2 日

52	一种头孢丙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30612.9	742504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3 日
53	头孢替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成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015121.2	646501	发明	2009 年 5 月 12 日
54	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及其制成的药物组合物	200910015122.7	751519	发明	2009 年 5 月 12 日
55	用超微粉碎技术制备粉针剂的方法及制备的产品	200810138179.1	646692	发明	2008 年 7 月 11 日
56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130555.X	977274	发明	2010 年 3 月 24 日
57	一种利巴韦林脂微球泡腾颗粒	200910229751.X	722497	发明	2009 年 10 月 30 日
58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脂质体冻干制剂	200910019999.3	689376	发明	2009 年 4 月 7 日
59	一种奥美拉唑钠冻干脂质体制剂	200910019998.9	684664	发明	2009 年 4 月 7 日
60	一种磷酸肌酸钠脂质体冻干制剂	200910019997.4	707182	发明	2009 年 4 月 7 日
61	替硝唑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3917.6	728937	发明	2009 年 6 月 3 日
62	一种氨曲南亚微乳冻干制剂	200910014974.4	658111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63	一种泮托拉唑钠亚微乳冻干制剂	200910014975.9	658112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64	一种兰索拉唑钠亚微乳冻干制剂	200910014976.3	617686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65	盐酸法舒地尔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6702.8	658114	发明	2009 年 7 月 3 日
66	泮托拉唑钠在制备治疗胆囊炎的药物中的新应用	200910016385.X	691114	发明	2009 年 6 月 25 日
67	一种注射用头孢甲肟脂质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63511.X	806721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9 日
68	一种头孢美唑钠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014972.5	720404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69	一种高纯度的头孢孟多酯钠化合物	201010100844.5	912886	发明	2010 年 1 月 26 日

70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脂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31198.6	729580	发明	2009 年 4 月 8 日
71	泮托拉唑钠脂质体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88954.7	560417	发明	2008 年 4 月 9 日
72	供静脉用氟马西尼的水包油乳剂及制备方法	200810135066.6	650566	发明	2008 年 7 月 30 日
73	奥美拉唑钠纳米粒冻干制剂	200810211501.9	710678	发明	2008 年 9 月 10 日
74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27287.6	978006	发明	2010 年 3 月 19 日
75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578117.X	1155386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76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4.3	652584	发明	2008 年 10 月 29 日
77	一种精氨酸阿司匹林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5.8	701359	发明	2008 年 10 月 29 日
78	头孢孟多酯钠的分离纯化方法及冻干粉针制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0457.2	652580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79	阿齐沙坦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253.3	1256794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80	炎琥宁微囊及其注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4.8	699008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81	一种奥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83409.6	608772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82	盐酸托烷司琼微囊及其注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3.3	634255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83	一种氨曲南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810183410.9	607497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84	盐酸甲氯芬酯微囊及其注射剂生产方法	200810110425.2	635840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85	氨曲南脂质体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88955.1	560418	发明	2008 年 4 月 9 日
86	头孢硫脒的分离纯化方法及头孢硫脒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0458.7	689031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87	头孢米诺钠的分离纯化方法及头孢米诺钠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0459.1	634478	发明	2008 年 6 月 3 日
88	盐酸纳洛酮纳米粒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32053.3	575848	发明	2008 年 7 月 22 日
89	一种供静脉用环磷腺苷脂质乳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35065.1	629468	发明	2008 年 7 月 30 日
90	磷酸肌酸钠微球冻干制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83412.8	646316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91	左卡尼汀注射用亚微乳制剂	200810183214.1	806788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92	一种泮托拉唑钠的合成方法	200910000896.2	714132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93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合成方法	200910000898.1	658108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94	一种新方法的兰索拉唑化合物	200910000899.6	702786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95	一种头孢替唑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018009.4	767322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96	一种头孢硫脒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018010.7	804689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97	一种头孢硫脒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0910018011.1	894616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98	盐酸头孢吡肟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28.2	658124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99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29.7	722488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100	一种头孢米诺钠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1.4	658125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101	一种头孢美唑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2.9	714144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102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0910017959.5	658117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103	一种新合成方法的盐酸头孢吡肟化合物	200910017763.6	658116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104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米诺钠化合物	200910169644.2	735731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105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呋辛钠化合物	200910017764.0	714136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106	一种头孢匹胺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7765.5	772259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107	一种新路线的头孢唑肟钠化合物	200910017766.X	805625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108	一种新路线的克林霉素磷酸酯化合物	200910229882.8	804116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一种头孢呋辛钠混悬粉针剂	200910230402.X	735565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9 日
110	一种头孢替唑钠混悬制剂	201010100851.5	840253	发明	2010 年 1 月 26 日
111	一种盐酸头孢甲肟混悬制剂及其新应用	201010128311.8	839780	发明	2010 年 3 月 22 日
112	普拉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148376.9	896216	发明	2010 年 4 月 16 日
113	普拉格雷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48382.4	897205	发明	2010 年 4 月 16 日
114	一种氨曲南的方法	201110031754.X	972437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115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的新制法	201110032273.0	1183586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116	一种纯化头孢美唑钠的新方法	201110072690.8	1143517	发明	2011 年 3 月 24 日
117	一种纯化盐酸头孢替安的制法	201110072640.X	1201454	发明	2011 年 3 月 24 日
118	一种埃索美拉唑镁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3.4	114461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119	一种盐酸托烷司琼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763.4	1145202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120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429.9	115552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121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574.7	104994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122	一种氯雷他定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82.1	1048033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123	长春西汀混悬注射剂	201110196525.3	1080407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124	一种纯化头孢唑肟钠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110197474.6	1048030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125	一种氯雷他定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7487.3	1047888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126	盐酸头孢甲肟化合物的制法	201110197613.5	1038376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127	一种盐酸阿扎司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7598.4	1047703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128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483.7	1154864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129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和复方氨基酸的药物组合物	201110267409.6	1155048	发明	2011 年 9 月 9 日
130	硫酸氢氯吡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2025.3	1127306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13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1328.3	1154720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132	一种尼扎替丁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2009.4	1156602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133	一种阿加曲班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2104.4	1202003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134	一种硫酸氢氯吡格雷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21.4	1080422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135	一种阿加曲班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715.1	1080801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136	一种维库溴铵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82746.2	1127732	发明	2011 年 9 月 22 日
137	一种匹多莫德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384747.8	1156321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138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II）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7733.1	1146654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139	一种盐酸氨溴索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388637.9	1202323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140	一种匹多莫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388116.3	1128026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141	一种氯化钾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052450.6	1146084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142	一种注射用胸腺法新脂质体制剂	201210052708.2	1145080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143	右旋布洛芬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3024.4	1183732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144	一种硫辛酸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052587.1	1155041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145	一种注射用肝素钙脂质体制剂	201210052483.0	1155654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146	一种天麻素多相脂质体注射液	201210118529.4	1202333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147	一种拉氧头孢钠囊泡型磷脂凝胶注射剂	201210118098.1	1201758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148	一种紫杉醇和西咪替丁的药物组合物	201310332723.7	1383192	发明	2013 年 8 月 2 日

注：上表中的部分专利曾由第三方代持，现已转回，具体如下：

（1）第 1 项专利申请权由张锡芬转让给美大制药，美大制药取得专利权后将之转让给灵康制药；第 2 项专利由张锡芬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再转让给灵康制药；第 3~4 项专利由张锡芬转让给灵康制药；第 5 项专利由张锡芬转让给永田研究院，再由永田研究所转让给灵康制药；

（2）第 6~22 项专利由陶灵刚转让给灵康制药；

（3）第 23~34 项专利由王明转让给灵康制药；

（4）第 35~38 项专利由邓菊娟转让给灵康制药；

（5）第 39~42 项专利由胡建荣转让给灵康制药；

（6）第 43~45 项专利由郝志艳转让给灵康制药；

（7）第 46~57 项专利由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给灵康制药；

（8）第 58~66 项专利由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灵康制药；

（9）第 67 项专利申请权由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专利权后将之转让给灵康制药；

（10）第 68~79 项专利由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灵康制药；

(11) 第 80~84 项专利由海南华旗药业有限公司转让给灵康制药。

3. 美大制药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64102.1	768071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5 日
2	一种头孢克肟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29884.7	772574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3	一种头孢克洛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29885.1	845080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4	一种头孢克洛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7230.0	896378	发明	2010 年 4 月 28 日
5	瑞舒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78132.4	924131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6	一种头孢泊肟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在制备治疗颌骨髓炎的药物的应用	200910229750.5	805983	发明	2009 年 10 月 30 日
7	一种头孢地尼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29965.7	1038395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2 日
8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29966.1	804237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2 日
9	一种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0649.5	827993	发明	2010 年 4 月 7 日
10	头孢拉定化合物的制法	200910014973.X	767739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11	一种头孢氨苄脂质体及药物组合物	200910016148.3	830064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12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4684.0	1106421	发明	2010 年 5 月 7 日
13	一种胞磷胆碱钠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578120.1	918029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14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新方法	201010198462.0	1080950	发明	2010 年 6 月 12 日
15	一种头孢克肟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4694.4	972882	发明	2010 年 5 月 7 日

16	一种头孢地尼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65920.0	895971	发明	2010 年 5 月 10 日
17	一种头孢泊肟酯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0910014977.8	771681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18	一种头孢地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4980.X	771161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19	一种头孢克洛化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14982.9	770411	发明	2009 年 5 月 7 日
20	头孢泊肟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010101782.X	896241	发明	2010 年 1 月 28 日
21	奥扎格雷钠微球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238237.8	608394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1 日
22	一种阿莫西林胶囊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5.7	638985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3	一种阿莫西林颗粒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6.1	646309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4	一种氨苄西林胶囊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75897.6	638986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5	氟罗沙星冻干乳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83213.7	736208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6	盐酸雷尼替丁脂质体胶囊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158241.8	735986	发明	2009 年 7 月 23 日
27	阿莫西林脂质体固体制剂	200910158242.2	772801	发明	2009 年 7 月 23 日
28	一种五水头孢唑啉钠前体脂质体制剂	200910169230.X	736063	发明	2009 年 8 月 24 日
29	一种高纯度的氟罗沙星化合物	200910017958.0	1081254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30	一种高纯度的舒巴坦钠化合物	200910169645.7	977964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31	一种五水头孢唑啉钠化合物	200910169646.1	972528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32	一种高纯度的他唑巴坦钠化合物	200910169647.6	893817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33	一种高纯度的抗生素类药物化合物	200910169648.0	982673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34	一种制备头孢丙烯化合物的方法	201010011476.7	973027	发明	2010 年 1 月 19 日

35	一种高纯度的磷酸肌酸钠化合物	201010127288.0	1050909	发明	2010 年 3 月 19 日
36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30552.6	972401	发明	2010 年 3 月 24 日
37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3578.4	944195	发明	2010 年 4 月 12 日
38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145654.5	945734	发明	2010 年 4 月 14 日
39	一种头孢特伦新戊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863.0	108085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0	一种头孢呋辛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568780.1	913086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1	阿托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78144.7	896206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2	阿德福韦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00082.6	944176	发明	2011 年 1 月 4 日
43	胞磷胆碱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00084.5	1051482	发明	2011 年 1 月 4 日
44	孟鲁司特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0433.8	893111	发明	2011 年 1 月 27 日
45	托拉塞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0245.5	895281	发明	2011 年 1 月 27 日
46	一种头孢呋辛酯脂微球固体制剂	201110030261.4	948530	发明	2011 年 1 月 27 日
47	孟鲁司特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55.2	1202246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48	阿托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71.1	893686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49	一种托拉塞米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1844.9	943096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50	一种瑞舒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68.X	895222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51	消旋卡多曲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1805.9	1156095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52	一种普伐他汀钠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1795.9	915130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53	一种头孢特仑新戊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36267.2	1017162	发明	2011 年 2 月 11 日
54	一种普伐他汀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13.5	980739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55	酮洛芬奥美拉唑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110065255.2	1016574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56	一种消旋卡多曲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785.7	1016421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57	一种头孢羟氨苄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664.6	112773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58	一种盐酸头孢他美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354.4	1126991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59	一种头孢克洛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193.9	1040651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0	一种头孢克肟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196414.2	1103666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1	一种复方头孢克洛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2.X	108031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2	一种头孢丙烯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196242.9	110361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3	一种头孢地尼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521.5	1169643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4	一种头孢泊肟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196377.5	1080392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5	一种头孢羟氨苄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847.1	1232901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66	匹伐他汀钙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6.7	1080705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67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271298.6	1080727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68	氟伐他汀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7.1	1127229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69	盐酸帕罗西汀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970.1	1080589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70	一种盐酸帕罗西汀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81234.4	1146422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71	一种匹伐他汀钙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726.X	1317995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72	一种氟伐他汀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4.6	1050525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73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81296.5	1127798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74	富马酸喹硫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387203.7	1127912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75	一种硫普罗宁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387885.1	1081086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76	一种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7660.6	1155630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77	一种复方氨酚肾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522.7	1202157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78	一种托拉塞米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053011.7	1128443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79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及其制法(处方)	201210056849.1	1280121	发明	2012 年 3 月 6 日
80	一种兰索拉唑囊泡型磷脂凝胶缓释固体制剂	201210118648.X	1201497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81	一种替加环素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223991.0	1279868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82	盐酸氟西汀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210223994.4	1317750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83	一种头孢妥仑匹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222235.6	1336028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84	盐酸氟西汀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222192.1	1279787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上表中的部分专利曾由第三方代持，现已转回，具体如下：

(1) 第 1 项专利的申请权由海南瑞基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专利权后将该专利转让给美大制药；

(2) 第 2~5 项专利由陶灵刚转让给美大制药；

(3) 第 6~11 项专利由王明转让给美大制药；

(4) 第 12 及 13 项专利由胡建荣转让给美大制药；

(5) 第 14~16 项专利由郝志艳转让给美大制药；

(6) 第 17~19 项专利由郑仙锋转让给美大制药；

(7) 第 20 项专利由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美大制药；

(8) 第 21 项专利由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给美大制药。

4. 美兰制药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氟氯西林钠混悬粉针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210.9	860017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2	一种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11291.0	839022	发明	2010 年 6 月 29 日
3	一种高纯度的雷贝拉唑钠化合物	200910231389.X	943570	发明	2009 年 12 月 9 日
4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6342.3	1080873	发明	2010 年 8 月 6 日
5	一种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11282.1	913587	发明	2010 年 6 月 29 日
6	一种磺苄西林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3803.2	911511	发明	2010 年 4 月 23 日
7	一种苯磺酸氨氯地平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7229.8	829239	发明	2010 年 4 月 28 日
8	一种氯沙坦钾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149020.7	1017372	发明	2010 年 4 月 19 日
9	一种依达拉奉脂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31200.X	918283	发明	2009 年 4 月 8 日
10	一种左卡尼汀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98458.4	1081317	发明	2010 年 6 月 12 日
11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56.7	955842	发明	2010 年 7 月 29 日
12	一种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3960.2	956698	发明	2010 年 8 月 4 日
13	一种拉米夫定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58830.9	871915	发明	2010 年 4 月 29 日
14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6345.7	893077	发明	2010 年 8 月 6 日

15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1334.X	855005	发明	2010 年 8 月 2 日
16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9163.7	911612	发明	2010 年 7 月 29 日
17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微球注射剂	201010243966.X	896273	发明	2010 年 8 月 4 日
18	一种雷贝拉唑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58822.4	1080372	发明	2010 年 4 月 29 日
19	一种磺苄西林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246338.7	915285	发明	2010 年 8 月 6 日
20	一种氟氯西林钠阿莫西林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0910007629.8	658110	发明	2009 年 2 月 12 日
21	依达拉奉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6704.7	658115	发明	2009 年 7 月 3 日
22	一种奥硝唑的合成方法	200910017863.9	714137	发明	2009 年 8 月 14 日
23	一种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7960.8	714138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24	一种氟康唑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29883.2	943814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7 日
25	一种兰索拉唑亚微乳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200910230401.5	828861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6	一种果糖二磷酸钠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230610.X	972016	发明	2009 年 11 月 23 日
27	一种奥拉西坦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256416.9	1050001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5 日
28	一种马来酸桂哌齐特化合物的制法	201010011642.3	918665	发明	2010 年 1 月 21 日
29	一种高纯度的盐酸法舒地尔化合物	201010100169.6	829277	发明	2010 年 1 月 25 日
30	一种新路线的依达拉奉化合物	201010128317.5	943195	发明	2010 年 3 月 22 日
31	烟酸辛伐他汀药物组合物缓释片	201010136444.X	1147206	发明	2010 年 3 月 31 日

32	一种阿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49015.6	1051129	发明	2010 年 4 月 19 日
33	一种制备苯磺酸左旋氯地平的方法	201010149029.8	847427	发明	2010 年 4 月 19 日
34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1971.8	956846	发明	2010 年 4 月 21 日
35	一种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1975.6	910752	发明	2010 年 4 月 21 日
36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153804.7	970902	发明	2010 年 4 月 23 日
37	一种阿利克仑脂质体片剂	201010169598.9	914673	发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
38	一种阿利克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169561.6	829270	发明	2010 年 5 月 12 日
39	坎地沙坦酯苯磺酸氨氯地平药物组合物脂微球片剂	201010272854.7	975656	发明	2010 年 9 月 6 日
40	一种雷贝拉唑钠脂质体肠溶片	201010272858.5	948183	发明	2010 年 9 月 6 日
41	苯磺酸左旋氯地平脂质体片剂	201010274834.3	1016851	发明	2010 年 9 月 8 日
42	一种磺苄西林钠化合物及其方法	201010274845.1	909460	发明	2010 年 9 月 8 日
43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脂质体注射液	201010277428.2	1039760	发明	2010 年 9 月 10 日
44	一种拉米夫定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77433.3	1109489	发明	2010 年 9 月 10 日
45	一种缬沙坦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78631.1	897347	发明	2010 年 9 月 13 日
46	一种依达拉奉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201010568820.2	108038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7	一种利巴韦林化合物及其方法	201010568816.6	1091461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8	乙酰半胱氨酸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568801.X	95414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49	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010578106.1	1017233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50	缬沙坦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65.6	1155853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51	西洛他唑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50.X	1232909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52	坎地沙坦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032274.5	912152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53	替米沙坦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032275.X	1016428	发明	2011 年 1 月 28 日
54	替米沙坦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41.7	981689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55	一种西洛他唑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22.4	909734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56	一种坎地沙坦酯脂质纳米粒固体制剂	201110065861.4	981583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57	一种缬沙坦脂微球固体制剂	201110065780.4	977841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58	一种氟氯西林钠脂微球注射剂	201110066195.6	982007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59	赖诺普利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818.8	1050751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60	一种氟马西尼脂质体注射液	201110196556.9	1081129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1	一种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717.4	1232793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2	一种美罗培南脂质体注射剂	201110196594.4	1049171	发明	2011 年 7 月 14 日
63	一种奥硝唑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198551.X	1169987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64	一种美罗培南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633.4	1127185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65	一种氟马西尼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198315.8	1201396	发明	2011 年 7 月 15 日
66	硝呋太尔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00.X	1081091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67	西尼地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925.6	1047397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68	一种前列地尔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75.0	1145469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69	一种氟氯西林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60.4	1040011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70	一种硝呋太尔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81.6	1167937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71	一种西尼地平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68.0	1081023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72	尼索地平化合物的制法	201110384395.6	1143831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73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110384394.1	1155100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74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 (I) 和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8629.4	1155172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75	尼索地平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388281.9	1080874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76	贝那普利/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500.0	1280268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77	福辛普利钠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793.2	1336195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78	厄贝沙坦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470.3	1279807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79	比索洛尔/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446.X	1317663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80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052636.1	1201504	发明	2012 年 3 月 2 日
81	一种中药固体制剂及其适应症	201210056424.0	1256941	发明	2012 年 3 月 6 日
82	一种阿利克仑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650.7	1232285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83	一种阿利克仑缬沙坦药物组合物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807.6	1353176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84	一种拉呋替丁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制法	201210222110.3	1353119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85	一种益坤宁药物组合物固体脂质纳米粒制剂	201210222358.X	1383099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86	瑞格列奈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210223993.X	1382911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上表中的部分专利曾由第三方代持，现已转回，具体如下：

- (1) 第 1~3 项专利由陶灵刚转让给美兰制药；
- (2) 第 4~8 项专利由王明转让给美兰制药；
- (3) 第 9 项专利由邓菊娟转让给美兰制药；
- (4) 第 10~14 项专利由胡建荣转让给美兰制药；
- (5) 第 15~19 项专利由郝志艳转让给美兰制药；
- (6) 第 20 项专利由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美兰制药；
- (7) 第 21 项专利由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美兰制药。

5. 永田研究院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环磷腺苷葡胺微球及其制法	200910014252.9	736736	发明	2009 年 2 月 19 日
2	一种美洛昔康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7685.1	845776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3	一种阿德福韦酯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140637.2	945480	发明	2010 年 4 月 7 日
4	一种盐酸头孢替安/无水碳酸钠药物组合物混悬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1010239174.5	918245	发明	2010 年 7 月 29 日
5	一种氯诺昔康脂质体药物组合物及其固体制剂	200910147686.6	751857	发明	2009 年 6 月 12 日
6	一种美洛昔康脂质体及其药物组合物	200910147824.0	845916	发明	2009 年 6 月 15 日
7	氯诺昔康化合物及其纯化方法	200910147825.5	829323	发明	2009 年 6 月 15 日
8	环吡酮胺阴道栓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16384.5	767537	发明	2009 年 6 月 25 日
9	马来酸桂哌齐特脂质体注射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6703.2	740407	发明	2009 年 7 月 3 日

10	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578142.8	92131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11	乳酸左氧氟沙星脂质体氯化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46949.1	813179	发明	2009 年 6 月 8 日
12	头孢曲松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578134.3	969697	发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
13	福辛普利钠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110065273.0	1039251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14	一种马来酸桂哌齐特脂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131199.0	692665	发明	2009 年 4 月 8 日
15	一种帕米膦酸二钠混悬注射剂	200910255710.8	790372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6	一种尼伐地平化合物的制法	201010237499.X	976516	发明	2010 年 7 月 27 日
17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纳米粒制剂	200810132054.8	679899	发明	2008 年 7 月 22 日
18	一种甲磺酸帕珠沙星及其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72033.9	660472	发明	2008 年 10 月 29 日
19	阿司匹林钠普伐他汀钠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110065240.6	1154853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	一种硅酸镁铝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810183212.2	895752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1	可静脉注射的硫酸奈替米星纳米胶束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83413.2	716698	发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2	一种吉法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0910000897.7	603797	发明	2009 年 1 月 21 日
23	醋氯芬酸对乙酰氨基酚药物组合物及其脂质体固体制剂	200910017861.X	729157	发明	2009 年 8 月 14 日
24	氯雷他定氨溴索药物组合物及其脂质体固体制剂	200910017862.4	805885	发明	2009 年 8 月 14 日
25	一种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2.6	672353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26	一种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3.0	741652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27	一种头孢孟多酯钠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4.5	893694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28	一种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8015.X	720489	发明	2009 年 8 月 18 日
29	一种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药物组合物混悬粉针剂及其新应用	200910017961.2	1308259	发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
30	奥扎格雷钠脂质体注射剂	200910017767.4	734991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31	左卡尼汀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法	200910017768.9	860821	发明	2009 年 8 月 28 日
32	一种奥硝唑脂微球固体制剂	200910231284.4	736926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2 日
33	一种头孢磺啉钠化合物及其新制法	201010237487.7	894448	发明	2010 年 7 月 27 日
34	一种头孢磺啉钠脂质体注射剂	201010237490.9	845109	发明	2010 年 7 月 27 日
35	马来酸曲米帕明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010272848.1	862037	发明	2010 年 9 月 6 日
36	复方兰索拉唑咀嚼片	201110066161.7	975766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37	奥沙碘铵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065263.7	1080770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38	复方泮托拉唑钠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110065947.7	1091803	发明	2011 年 3 月 18 日
39	一种地塞米松棕榈酸酯脂质体注射液	201110272160.8	1103451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40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110271319.4	1156345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41	一种地塞米松棕榈酸酯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38.X	1081152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42	一种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279610.6	1128083	发明	2011 年 9 月 20 日
43	一种布洛芬钠脂质体固体制剂及其制法	201110387592.3	1128128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9 日
44	一种布洛芬钠化合物及其制法	201110386935.4	1256681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8 日

45	盐酸奥扎格雷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240.2	1202285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46	米诺膦酸脂质体固体制剂	201210118237.0	1279978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47	一种奥硝唑脂质体注射剂	201210118270.3	1202166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48	多西环素氨溴索药物组合物固体制剂	201210118097.7	1201805	发明	2012 年 4 月 19 日

注：上表中的部分专利曾由第三方代持，现已转回，具体如下：

- (1) 第 1~7 项专利由陶灵刚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 (2) 第 8~10 项专利由王明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 (3) 第 11 项专利由邓菊娟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 (4) 第 12 项专利由郝志艳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 (5) 第 13 项专利由海南瑞基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 (6) 第 14 项专利由海南瑞基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 (7) 第 15 及 16 项专利由海南数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 (8) 第 17~19 项专利由海南本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永田研究院。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60000000043237。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邮政编码：856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普通百姓有机会分享医药行业新进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5,000,000 股；【 】年【 】月【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姜晓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

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确认。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需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且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拟从事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时，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由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审议，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上述权限的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资（不包含股权投资）；

（四）决定余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余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五）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六）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七）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八）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对于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事项，单次超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相关财务支出；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一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单项金额低于100万元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包含股权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

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5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